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地方衛生機關
業務考評作業手冊(修訂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9年6月更新)

目錄

壹、衛生福利部 109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 計畫	1
貳、考評類別	
一、長期照顧業務	5
二、照護業務	23
三、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1
四、衛教宣導業務	61
五、食品藥物業務	67
六、保健業務	117

衛生福利部109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109年4月8日核定(修訂版)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
- 二、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
- 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

貳、緣由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並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鼓勵衛生機關利用有限的資源將既定之衛生策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之任務，爰訂定本作業計畫。

參、目的

- 一、客觀衡量以展現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肆、期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伍、受評單位

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陸、執行單位

- 一、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
- 二、聯繫窗口：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長期照顧司	陳念桂	02-85906273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蘇珍	049-2332161*3229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楊子慧	02-85907451
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	李秋雅	02-85907546
食品藥物管理署	蔡瑞軒	02-27877267
國民健康署	林筠萱	02-25220553

三、承辦窗口：本部綜合規劃司 林貞希(02-85907527)。

柒、指標內涵

一、考評類別及配分

長期照顧類100分、照護類100分、心理及口腔健康類100分、衛教宣導

類100分、食品藥物類(含中藥藥政)200分、保健類200分，合計**800**分。
(109年暫停辦理醫政業務及防疫業務類別考評)

二、本部考評執行單位依政策之必要性、具體可量化、客觀衡量等原則訂定各類考評指標，事前與衛生局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商訂定，由本部將「衛生福利部**109**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公告於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網頁。

捌、分組評比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玖、獎勵方式

一、綜合獎

各組考評類別之分數加總計算，分別取最高分者1名，各獲得新臺幣6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另為獎勵機關同仁在工作崗位上之努力與付出，各組另取第2及第3名，頒發獎狀一紙。

二、類別獎

- (一)長期照顧業務、照護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衛教推動業務、食品藥物業務、保健業務等**六**類獎項。
- (二)各類別(心理及口腔健康及衛教宣導類除外)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
- (三)心理及口腔健康類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1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
- (四)衛教宣導類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另取與前年度名次比較進步兩名(含)以上者頒發進步獎獎狀一紙，若無則從缺。同時獲優等獎及進步獎者，除獎勵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外，亦頒發進步獎獎狀一

紙。

拾、作業程序

一、本部考評執行單位由相關系統之統計資料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或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及調查而取得者，衛生局無須檢具書面資料。

二、書面評核

(一)衛生局應就各類別考核項目所列工作內容，逐項並詳實填列執行成果，敘明考核項目之辦理方式及統計數據，以量化方式呈現。

(二)衛生局依「考評類別」分冊裝訂考評相關資料，分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資料內容應包含上年度考評建議「尚待加強」之檢討與改進情形，由考評執行單位列為考核參考。

三、衛生局依本部考評執行單位所訂期限，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逾期者，由考評執行單位衡量是否於該考評類別之總分酌予扣分。

四、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110年2月19日前完成初評(含評分及建議事項)送請衛生局確認，如有需要可辦理實地查核；衛生局對考評結果有異議，應於110年2月26日前提出申復。

五、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與衛生局確認考評成績後，由考評執行單位於110年3月5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依成績公布方式函發各衛生局。

六、成績公布方式

各組之成績及排名於函發各衛生局時皆予公布。

拾壹、其他

考評類別之指標項目若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須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由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考評結果，並依其表現提供獎勵或停止補助。

考評指標

一、長期照顧業務

一、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 109 年度長期照顧業務之執行成效

二、受評機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三、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四、受評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項目資料採計區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考評、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
訊系統考評、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考評、本部調查資料考
評

(一) 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
告進行評分。

(二)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 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 10 頁為限，撰
寫格式如下：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3.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 列印：雙面。
5. 行距：單行間距。
6. 用紙：A4 紙張。

(四) 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六、評比組別：

組 別	縣 市 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組 別	縣 市 別
第四組	花蓮縣、台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獎勵方式：

- (一) 頒發優等獎：第一組前三名、第二組前二名、第三組前三名、第四組前三名，獲獎之縣市將於 110 年度相關會議中表揚。
- (二) 考評成績列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計畫經費之參考。

八、考評項目摘要表：

項次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說明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0 分)	(一) 資源	24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	8	戴嘉伶	(02)8590-6263
	2. 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 C 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	3	張瑀	(02)8590-6289
	3. 日間照顧中心布建情形及公有閒置空間活化利用規劃情形	8	龔姿卉	(02)8590-6253
	4. 新特約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	5	徐于婷	(02)8590-*6262
	(二) 服務	36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辦理情形	4	李宗霖	(02)8590-6267
	2.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	5	黃智偉	(02)8590-6265
	3. 辦理出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2	黃羽桐	(02)8590-6283
	4. 縣市政府推動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辦理情形	13	徐銘玉	(02)8590-6292

5.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8	姜夙娟	(02)8590-6245
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	4	陳念桂	(02)8590-6273
(三) 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	14		
1. 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	9	王銀漣	(02)8590-6211
2.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	5	謝佳蓉	(02)8590-6234
(四) 宣傳	12		
1. 1966 專線受理外語諮詢	2	邱大源	(02)8590-6231
2. 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	2	邱大源	(02)8590-6231
3. 多元宣導長照	8	邱大源	(02)8590-6231
(五) 前瞻計畫	8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	6	張榕	(02)8590-6222
2.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2	張榕	(02)8590-6222
(六) 防疫實地演練	6		
1. 住宿式機構防疫實地演練	6	劉倍孜	(02)8590-7717
(七) 加分項目	8		
1. 家庭托顧服務布建及推動情形	2	吳宇婕	(02)8590-6264
2. 失智症團體家屋布建及推動情形	2	謝佳蓉	(02)8590-6234

	3. 建立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	2	黃家榆	(02)8590-6255
	4. 縣市配合辦理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共訪試辦方案	2	徐銘玉	(02)8590-6292
總 計	100 分			

九、考評項目內容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0分)	(一) 資源 (24分)	<p>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分)</p> <p>(1)A 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4分)</p> <p>(2)C 單位服務涵蓋率(4分)</p>	<p>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p> <p>評分標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及服務涵蓋率</p> <p>(1)A 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4分)</p> <p>【109年A個管服務人數/各縣市已接受長照服務人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A 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90\%$</td> <td>4</td> </tr> <tr> <td>$80\% \leq \text{○} < 90\%$</td> <td>3</td> </tr> <tr> <td>$60\% \leq \text{○} < 80\%$</td> <td>2</td> </tr> <tr> <td>$40\% \leq \text{○} < 60\%$</td> <td>1</td> </tr> <tr> <td>$< 4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長照服務僅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包含聘僱外勞且使用服務者)，不包含住宿機構者、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 本指標由本部統一計算 A 單位服務人數及已接受服務人數。 A 單位服務人數以領取給付及支付新制 AA01、AA02 碼的個案為準。 轄內無 A 單位服務人數者本項零分(離島縣市若無 A 單位者，該項不計分)。 <p>(2)C 單位服務涵蓋率：(4分)</p> <p>【109年C單位數/109年轄內村里總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C 單位服務涵蓋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45\%$</td> <td>4</td> </tr> <tr> <td>$35\% \leq \text{○} < 45\%$</td> <td>3</td> </tr> <tr> <td>$25\% \leq \text{○} < 35\%$</td> <td>2</td> </tr> <tr> <td>$15\% \leq \text{○} < 25\%$</td> <td>1</td> </tr> <tr> <td>$< 1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倘1個村里有2個(含)以上據點，以1個據點列計。</p> <p>【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100分/最高分數)X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p>	A 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90\%$	4	$80\% \leq \text{○} < 90\%$	3	$60\% \leq \text{○} < 80\%$	2	$40\% \leq \text{○} < 60\%$	1	$< 40\%$	0	C 單位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45\%$	4	$35\% \leq \text{○} < 45\%$	3	$25\% \leq \text{○} < 35\%$	2	$15\% \leq \text{○} < 25\%$	1	$< 15\%$	0
A 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90\%$	4																										
$80\% \leq \text{○} < 90\%$	3																										
$60\% \leq \text{○} < 80\%$	2																										
$40\% \leq \text{○} < 60\%$	1																										
$< 40\%$	0																										
C 單位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45\%$	4																										
$35\% \leq \text{○} < 45\%$	3																										
$25\% \leq \text{○} < 35\%$	2																										
$15\% \leq \text{○} < 25\%$	1																										
$< 15\%$	0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2. 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3分)	<p>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109年底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人數-108年底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人數)/ 108年底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人數*100%。</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td> <td>3</td> </tr> <tr> <td>8%≤○<15%</td> <td>2</td> </tr> <tr> <td>0%<○<8%</td> <td>1</td> </tr> <tr>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各地方政府協調有意聯合分組計算，得於109年8月31日前由一代表縣市函知本部，敘明理由及檢附他縣市同意證明文件。</p>		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	評分	≥15%	3	8%≤○<15%	2	0%<○<8%	1	≤0%	0
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	評分													
≥15%	3													
8%≤○<15%	2													
0%<○<8%	1													
≤0%	0													

	<p>3. 日間照顧中心布建情形及公有閒置空間活化利用規劃情形(8分)</p> <p>(1) 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7分)</p> <p>(2) 盤點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活化利用設置日照中心規劃情形(1分)</p>	<p>資料來源：(1)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2)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p> <p>(1)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p> <p>評分標準：各縣市政府轄內每一鄉鎮市區，均有至少1家已有取得設立許可之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比率 【109年已辦理日照之鄉鎮數/該轄內鄉鎮市區數】</p> <p>1. 屬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之縣市，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90\%$</td> <td>7</td> </tr> <tr> <td>$80\% \leq \text{○} < 90\%$</td> <td>6</td> </tr> <tr> <td>$70\% \leq \text{○} < 80\%$</td> <td>5</td> </tr> <tr> <td>$60\% \leq \text{○} < 70\%$</td> <td>4</td> </tr> <tr> <td>$40\% \leq \text{○} < 60\%$</td> <td>3</td> </tr> <tr> <td>$< 4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屬第四組之縣市，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80\%$</td> <td>7</td> </tr> <tr> <td>$60\% \leq \text{○} < 80\%$</td> <td>6</td> </tr> <tr> <td>$40\% \leq \text{○} < 60\%$</td> <td>5</td> </tr> <tr> <td>$20\% \leq \text{○} < 40\%$</td> <td>4</td> </tr> <tr> <td>$< 2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盤點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活化利用設置日照中心規劃情形</p> <p>評分標準：各縣市政府轄內尚未設有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內，規劃以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設置日照中心之處數，含本部提供之各部會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盤點之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劃於尚未設有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內，活化利用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設置日照中心處數</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處以上</td> <td>1</td> </tr> <tr> <td>1至2處</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提報資料須包含：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類別、地址或地號、建物或土地所有權、預計設置日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具體服務媒合作為(如辦理程序、辦理進度等)。 經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核定補助之案件不得納入計算。 	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	評分	$\geq 90\%$	7	$80\% \leq \text{○} < 90\%$	6	$70\% \leq \text{○} < 80\%$	5	$60\% \leq \text{○} < 70\%$	4	$40\% \leq \text{○} < 60\%$	3	$< 40\%$	0	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	評分	$\geq 80\%$	7	$60\% \leq \text{○} < 80\%$	6	$40\% \leq \text{○} < 60\%$	5	$20\% \leq \text{○} < 40\%$	4	$< 20\%$	0	規劃於尚未設有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內，活化利用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設置日照中心處數	評分	3處以上	1	1至2處	0.5
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	評分																																	
$\geq 90\%$	7																																	
$80\% \leq \text{○} < 90\%$	6																																	
$70\% \leq \text{○} < 80\%$	5																																	
$60\% \leq \text{○} < 70\%$	4																																	
$40\% \leq \text{○} < 60\%$	3																																	
$< 40\%$	0																																	
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	評分																																	
$\geq 80\%$	7																																	
$60\% \leq \text{○} < 80\%$	6																																	
$40\% \leq \text{○} < 60\%$	5																																	
$20\% \leq \text{○} < 40\%$	4																																	
$< 20\%$	0																																	
規劃於尚未設有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內，活化利用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設置日照中心處數	評分																																	
3處以上	1																																	
1至2處	0.5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4. 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5分)	<p>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當年度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於當年度12月之薪資清冊或投保證明。</p> <p>評分標準：當年度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達成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資基準達成情形</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轄內全部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且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td> <td>5</td> </tr> <tr> <td>轄內有任一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未符合以下2項薪資基準之一： (1)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 (2)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薪資基準達成情形	評分	轄內全部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且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	5	轄內有任一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未符合以下2項薪資基準之一： (1)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 (2)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	0												
薪資基準達成情形	評分																				
轄內全部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且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	5																				
轄內有任一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未符合以下2項薪資基準之一： (1)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 (2)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	0																				
(二) 服務 (36 分)	<p>1.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辦理情形(4分)</p> <p>2.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p>	<p>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提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核銷資料</p> <p>評分標準： 經費執行率【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當年度獎助經費】×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獎助費執行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td> <td>4</td> </tr> <tr> <td>80%≤○<90%</td> <td>3</td> </tr> <tr> <td>70%≤○<80%</td> <td>2</td> </tr> <tr> <td><7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註：未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者本項目零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長照輔具服務推動情形</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td> <td>5</td> </tr> <tr> <td>70%≤○<80%</td> <td>4</td> </tr> <tr> <td>60%≤○<7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獎助費執行率	評分	≥90%	4	80%≤○<90%	3	70%≤○<80%	2	<70%	1	長照輔具服務推動情形	評分	≥80%	5	70%≤○<80%	4	60%≤○<70%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獎助費執行率	評分																				
≥90%	4																				
80%≤○<90%	3																				
70%≤○<80%	2																				
<70%	1																				
長照輔具服務推動情形	評分																				
≥80%	5																				
70%≤○<80%	4																				
60%≤○<70%	3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50\% \leq ○ < 60\%$	2																				
			$< 50\%$	1																				
	3. 辦理出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2分)	<p>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辦理出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醫院家數/縣市醫院家數</p> <p>第1組：轄內醫院達50家以上 第2組：轄內醫院達30-49家 第3組：轄內醫院達10-29家 第4組：轄內醫院達9家以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th> <th>第1組參與率</th> <th>第2組參與率</th> <th>第3組參與率</th> <th>第4組參與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geq 30\%$</td> <td>$\geq 50\%$</td> <td>$\geq 80\%$</td> <td>$\geq 90\%$</td> </tr> <tr> <td>1</td> <td>$25\% \leq ○ < 30\%$</td> <td>$30\% \leq ○ < 50\%$</td> <td>$35\% \leq ○ < 80\%$</td> <td>$40\% \leq ○ < 90\%$</td> </tr> <tr> <td>0</td> <td>$< 25\%$</td> <td>$< 30\%$</td> <td>$< 35\%$</td> <td>$< 40\%$</td> </tr> </tbody> </table>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診療科別如僅有兒科、婦產科、精神科、牙科等或為兒童醫院、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牙醫醫院、監獄醫院者，不納入醫院家數之計算。 倘醫院無收治住院個案、僅收治安寧照護個案之單位，須函報本部備查，不列入縣市醫院家數計算。 	評分	第1組參與率	第2組參與率	第3組參與率	第4組參與率	2	$\geq 30\%$	$\geq 50\%$	$\geq 80\%$	$\geq 90\%$	1	$25\% \leq ○ < 30\%$	$30\% \leq ○ < 50\%$	$35\% \leq ○ < 80\%$	$40\% \leq ○ < 90\%$	0	$< 25\%$	$< 30\%$	$< 35\%$	$< 40\%$		
評分	第1組參與率	第2組參與率	第3組參與率	第4組參與率																				
2	$\geq 30\%$	$\geq 50\%$	$\geq 80\%$	$\geq 90\%$																				
1	$25\% \leq ○ < 30\%$	$30\% \leq ○ < 50\%$	$35\% \leq ○ < 80\%$	$40\% \leq ○ < 90\%$																				
0	$< 25\%$	$< 30\%$	$< 35\%$	$< 40\%$																				
	4. 縣市政府推動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辦理情形(13分)	<p>資料來源：(1) 地方政府提報109年7月至12月執行成果 (2)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p> <p>評分標準： 縣市推動辦理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管控指標數/中央公告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管控指標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推動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85\%$</td> <td>13</td> </tr> <tr> <td>$70\% \leq ○ < 85\%$</td> <td>10</td> </tr> <tr> <td>$55\% \leq ○ < 70\%$</td> <td>7</td> </tr> <tr> <td>$40\% \leq ○ < 55\%$</td> <td>4</td> </tr> <tr> <td>$25\% \leq ○ < 40\%$</td> <td>1</td> </tr> <tr> <td>$< 2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推動比率	評分	$\geq 85\%$	13	$70\% \leq ○ < 85\%$	10	$55\% \leq ○ < 70\%$	7	$40\% \leq ○ < 55\%$	4	$25\% \leq ○ < 40\%$	1	$< 25\%$	0								
推動比率	評分																							
$\geq 85\%$	13																							
$70\% \leq ○ < 85\%$	10																							
$55\% \leq ○ < 70\%$	7																							
$40\% \leq ○ < 55\%$	4																							
$25\% \leq ○ < 40\%$	1																							
$< 25\%$	0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5.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8分) (1) 轄內共照中心失智症確診率(2分) (2) 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輔導機制及執行情形(6分)	<p>(1) 轄內共照中心失智症確診率(2分) 資料來源：(1) 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臺資料。(2) 以內政部108年底[50歲(含)以上]老年人口數推估各縣市失智人口數。</p> <p>評分標準：【109年於共照中心接受個管服務且完成確診之個案人數/108年底各縣市失智人數推估數】x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縣市排名</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td> <td>2</td> </tr> <tr> <td>7-12</td> <td>1.5</td> </tr> <tr> <td>13-17</td> <td>1</td> </tr> <tr> <td>18-22</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註：1. 「確診」：經診斷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值≥0.5分。 2. 109年於共照中心接受個管服務且完成確診之人數包含系統中大於或等於1筆諮詢紀錄或已結案之個案，系統資料擷取時間為110年1月10日。 3. 各縣市失智人數推估：(50-64歲人數*0.1%)+[65歲(含)人數以上*8%]。</p> <p>(2) 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輔導機制及執行情形(6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評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須包括至少3項服務品質指標及指標達成目標值)，並進行實地查核，於年終評比各據點績效者得2分。 2. 訂有失智共照中心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須包括至少3項服務品質指標及指標達成目標值)，並進行實地查核，於年終評比各共照中心績效者得2分。 3. 訂定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個案相互轉介機制，並落實督導執行得2分。 	各縣市排名	評分	1-6	2	7-12	1.5	13-17	1	18-22	0.5	
各縣市排名	評分												
1-6	2												
7-12	1.5												
13-17	1												
18-22	0.5												
	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4分) (1) 醫師參與比率(2分) (2) 照管中心派案比率(2分)	<p>資料來源：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1) 醫師參與比率(2分)</p> <p>評分標準：各縣市參與方案之醫師人數/(各縣市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人數/2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醫師參與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65%</td> <td>2</td> </tr> <tr> <td>55%≤○<6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醫師參與比率	評分	≥65%	2	55%≤○<65%	1.5					
醫師參與比率	評分												
≥65%	2												
55%≤○<65%	1.5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50\% \leq \text{○} < 55\%$	1	
			$40\% \leq \text{○} < 50\%$	0.5	
		(2)照管中心派案比率(2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派案人數/各縣市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人數	派案比率	評分	
			$\geq 60\%$	2	
			$50\% \leq \text{○} < 60\%$	1.5	
			$45\% \leq \text{○} < 50\%$	1	
			$40\% \leq \text{○} < 45\%$	0.5	
(三)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14分)	1.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9分)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 各縣市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註 1.接受長照服務僅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包含聘僱外勞且使用服務者)及住宿機構者，不含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 2.本指標由本部統一計算縣市需求人數及服務使用人數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	評分	
	2.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5分)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評分標準： 1.每月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計算方式：【次二月10日前完成審核通過依期限申報當月份之服務費用/依期限申報當月份之服務費用】x 100%。 2.依期限申報當月份之服務費用：次月10日前申報之當月份服務費用 3.考評範圍：108年11月~12月及109年1~10月份服務費用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審核通過率	評分	
			$\geq 96\%$	5	
			$92\% \leq \text{○} < 96\%$	4	
			$88\% \leq \text{○} < 92\%$	3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84%≤○<88%	2	
			80%≤○<84%	1	
			例：3月份費用審核通過率計算方式為5月10日前審核通過4月10日申報之3月份服務費用/4月10日前申報之3月份服務費用		
(四) 宣傳 (12分)	1. 1966 專線受理外語諮詢(2分)		<u>資料來源</u> ：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u>評分標準</u> ： 1966 專線受理外語諮詢辦理情形： 設有可以英語或其他外語回應之人員、處理流程及自我檢核機制。(完全達成得2分)。		
	2. 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2分)		<u>資料來源</u> ：各縣市提報網站專頁架設成果(應至少包含網頁截圖、網頁階層架構圖與連結等) <u>評分標準</u> ： 1. 架設長照宣導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2)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3)長照相關宣導素材(4)長照宣導活動訊息。(4項皆達成得1分，任一項未達成以0分計) 2. 架設失智症照護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相關宣導素材(2)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2項皆達成得1分，任一項未達成以0分計)		
	3. 多元宣導長照(8分)		<u>資料來源</u> ：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含照片、截圖、網址、播出證明)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u>評分標準</u> ： 1.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2分) 於報紙、電視、廣播、網路(如電子報、地方政府相關官網、官方line@、Facebook粉頁、APP、youtube)、戶外(如公車、捷運車廂或車站、站牌、燈箱、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等處露出宣導內容。(以上通路達成1種得1分，最高得2分) 2. 針對多元主題宣導(2分) 以1966服務專線、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資源、認識失智症及服務、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如何使用長照服務等為主題宣導。(以上主題達成1種得0.5分，最高得2分) 3. 結合多元單位宣導(2分) 結合社政、民政(區公所、村里長等)、教育、勞政、戶政等各級各目的事業單位共同宣導。(以上不同類型單位達成1種得0.5分，最高得2分) 4. 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上架地方資訊(2分) 將地方政府長照相關新聞稿、活動、成果上架於本部長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 style="color: red;">照專區網站。(3篇(含)以上者得1分；6篇(含)以上者得2分)</p>																											
(五) 前瞻計畫(8 分)	<p>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8分)</p> <p>(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6分)</p> <p>(2)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2分)</p>	<p>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p> <p>(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6分)</p> <p>評分標準：</p> <p>【第一期(106年+107年)、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100%】(6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 置數達成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85%</td> <td>6</td> </tr> <tr> <td>80%≤○<85%</td> <td>5</td> </tr> <tr> <td>75%≤○<80%</td> <td>4</td> </tr> <tr> <td>70%≤○<75%</td> <td>3</td> </tr> <tr> <td>65%≤○<70%</td> <td>2</td> </tr> <tr> <td>60%≤○<65%</td> <td>1</td> </tr> <tr>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目共8個，該項計分不包含本部屬機構。</p> <p>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p> <p>3. 完成之據點數係計算已竣工之據點數。</p> <p>4.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1、2。</p> <p>(2)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2分)</p> <p>【第一期(106年+107年)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核銷費用/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補助經費(含撤案)*100%】(2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 費執行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85%</td> <td>2</td> </tr> <tr> <td>80%≤○<85%</td> <td>1.5</td> </tr> <tr> <td>75%≤○<80%</td> <td>1</td> </tr> <tr> <td>65%≤○<75%</td> <td>0.5</td> </tr> <tr> <td><6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目共8個，該項計分不包含本部屬機構。</p> <p>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p> <p>3. 核銷費用係依本部同意核銷之經費。</p> <p>4.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1、2。</p>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 置數達成率	評分	≥85%	6	80%≤○<85%	5	75%≤○<80%	4	70%≤○<75%	3	65%≤○<70%	2	60%≤○<65%	1	<60%	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 費執行率	評分	≥85%	2	80%≤○<85%	1.5	75%≤○<80%	1	65%≤○<75%	0.5	<65%	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 置數達成率	評分																													
≥85%	6																													
80%≤○<85%	5																													
75%≤○<80%	4																													
70%≤○<75%	3																													
65%≤○<70%	2																													
60%≤○<65%	1																													
<60%	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 費執行率	評分																													
≥85%	2																													
80%≤○<85%	1.5																													
75%≤○<80%	1																													
65%≤○<75%	0.5																													
<65%	0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總分滿分以 100 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 100 分，公式為：(100 分 / 最高分數)X 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						
(六)防疫實地演練(6分)	住宿式機構防疫實地演練(6)		<p>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整體住宿機構防疫應變計畫及實地演練成果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p> <p>評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縣市整體住宿機構防疫應變計畫、演練腳本及演練計畫，並經專家檢視完成(達成得 2 分)。 按演練腳本完成實地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3 分。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完成:2 分。 109 年 5 月 1 日後完成:0 分。 實地演練後檢討：落實檢討並提供予轄內各類住宿式機構參考(達成得 1 分)。 <p>註：實地演練之住宿式機構範疇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七)加分項目(8分)	1. 家庭托顧服務布建及推動情形(2 分)		<p>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p> <p>評分標準：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托顧家庭數</p> <table border="1"> <tr> <td>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td> <td>評分</td> </tr> <tr> <td>3 處以上</td> <td>2</td> </tr> <tr> <td>1-2 處</td> <td>1</td> </tr> </table>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3 處以上	2	1-2 處	1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3 處以上	2								
1-2 處	1								
	2. 失智症團體家屋布建及推動情形(2 分)		<p>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布建成果</p> <p>評分標準：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失智症團體家屋數</p> <table border="1"> <tr> <td>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td> <td>評分</td> </tr> <tr> <td>2 處以上</td> <td>2</td> </tr> <tr> <td>1 處</td> <td>1</td> </tr> </table>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2 處以上	2	1 處	1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2 處以上	2								
1 處	1								
	3. 建立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2 分)		<p>資料來源：由縣市政府提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評分標準： 縣市政府訂定機制須包含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定義或篩選指標、通報機制、服務流程或內容、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均有提出，始得分。</p>						
	4. 縣市配合辦理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共訪試辦方案(2 分)		<p>資料來源：依縣市政府於試辦期間提報之指定資料</p> <p>評分標準：配合試辦且提報資料完整者，1 行政區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附件 1.

有關本部 109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之前瞻考評指標(以下稱本考評指標)認定疑義及應檢付證明文件，本部統一說明如下：

- 一、 本考評指標係按本部核定之地方政府計畫書，以及地方政府核銷資料作為考評依據，合先敘明。
- 二、 又本考評指標係針對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 年+107 年)及第二期(108 年+109 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案件(含撤案及第一期未獲保留案件)，其工程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情形，併予敘明。
- 三、 各地方政府提交本考評指標之自評報告時，應檢付案件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冊格式如附件 2，並應有承辦人、單位會計及單位主管核章)。
- 四、 至有關本考評指標之分項認定及應檢付證明文件，分述如下：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設置完成(已竣工)之據點數	地方政府需提供報竣工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竣工或驗收報告書，或標案管理系統實際工程進度 100%之截圖畫面等)。
分母：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 年+107 年)及第二期(108 年+109 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	工程方面如另有已獲本部核准之特別情事(例如變更工程期程等)，應檢附本部同意函以佐證。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於第一期(106 年+107 年)及第二期(108 年+109 年)設置完成之據點核銷費用	地方政府報結後，本部審查同意核銷之金額(請檢附本部/署函復同意結案公文)。
分母：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 年+107 年)及第二期(108 年+109 年)設置完成據點數之經費(含撤案)	符合條件案件(含撤案及第一期未獲保留案件)之本部核定經費皆全數列計。

附件 2.

前瞻《1+2 期》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中央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整(新)建工程案件數、金額明細、核銷經費執行及報結核銷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請詳列所有申請並經本部核定補助案件(包含撤案及未獲保留案)

填表人(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考評指標
二、照護業務

一、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109年度照護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二、受評機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三、受評時間：**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項目資料採計區間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護產及評鑑資訊系統考評

(一)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10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 1.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 2.邊界：上、下、左、右：2cm。
- 3.字體：14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 4.列印：雙面。
- 5.行距：單行間距。
- 6.用紙：A4紙張。

(四)請於110年1月20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六、評比組別：依106年11月21日衛生福利部「107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區分為下列四組。

組 別	縣 市 別
第一組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台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獎勵方式：

(一)頒發優等獎：第一組前三名、第二組前二名、第三組前三名、

第四組前三名，獲獎之縣市將於109年度相關會議中表揚。

(二)考評成績列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計畫經費之參考。

八、考評項目摘要表

項次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 (100 分)	(1) 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	20	蔡明翰 蘇珍 黃秋香	(02)8590-7136 (049)2332-161 #3229 (02)8590-7124
	(2) 護理人力及服務資料建置管理	34	李佳蓓 汪怡妏 陳雅俐 蔡明翰 蘇珍	(02)8590-7121 (02)8590-7125 (049)2332-161 #3226 (02)8590-7136 (049)2332-161 #3229
	(3) 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	46	王曉玲 蔡明翰 蘇珍	(02)8590-7122 (02)8590-7136 (049)2332-161 #3229
總計		100分		

九、考評項目內容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100分)	(一) 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20分)	<p>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床數及服務量，居家護理機構服務量等統計報表(20分)</p>	<p>資料來源：</p> <p>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產出資料</p> <p>評分標準：</p> <p>(1) 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前一個月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統計報表，填復期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註1)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填寫「前一個月」的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床數及服務量(註2)，居家護理機構服務量等統計報表。 B. 每個月20日前：衛生局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項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C. 本系統開放期間：機構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10日，衛生局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20日。 D. 衛生局督導所轄機構依上開期限填寫。 <p>(2) 本年度每個月機構及衛生局如期至系統完成填復且資料無誤者，依完成填報及確認(含資料無誤)之次數給分(20分)，如下(註3)：</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次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20</td> </tr> <tr> <td>9-11</td> <td>16</td> </tr> <tr> <td>6-8</td> <td>10</td> </tr> <tr> <td>1-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1：每個月機構數以醫事管理系統每個月最後一日之機構數</p> <p>註2：一般護理之家量表109年新增「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平均薪資統計表」</p> <p>註3：本案需如期完成且資料無誤，始能給分。請衛生局督導所轄機構依限至系統完成填報，應注意機構所填之資料無誤，包括一般護理之家失智症照護專區、呼吸器依賴照護病床、植物人照護病床及提供</p>	次數	分數	12	20	9-11	16	6-8	10	1-5	0
次數	分數												
12	20												
9-11	16												
6-8	10												
1-5	0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安寧照護病床等資料。失智症照護專區誤填*1次扣1分，年度最多扣3分。</p> <p>*誤填：係依每個月填報數據間之不合理判定，並經確認後。</p>												
<p>(二) 護理人力及服務資料建置管理(34分)</p> <p>1. 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之訓練及執業狀況，訂有審查及輔導訪查管理機制(16分)</p>		<p>資料來源：</p> <p>(1) 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由衛生局輔導轄內專師訓練醫院造冊之完整性。</p> <p>(2) 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由衛生局督導醫院每半年定期填報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p> <p>評分標準：</p> <p>(1) 審查專科護理師實際訓練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內容</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5月底前輔導訓練醫院於開訓1個月內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造冊，並依實際訓練狀況及補充訓練需求與否，於完成訓練後1週內至系統欄位進行填寫 Y(是)或 N(否)，衛生局需於造冊完成後及完成訓練後，進行審核動作。</td> <td>4</td> </tr> <tr> <td>(2) 8月底前輔導訓練醫院於開訓1個月內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造冊，並依實際訓練狀況及補充訓練需求與否，於完成訓練後1週內至系統欄位進行填寫 Y(是)或 N(否)，衛生局需於造冊完成後及完成訓練後，進行審核動作。</td> <td>4</td> </tr> <tr> <td>合計</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 填報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內容</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5月底前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填報完成率平均達10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評比內容	分數	(1) 5月底前輔導訓練醫院於開訓1個月內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造冊，並依實際訓練狀況及補充訓練需求與否，於完成訓練後1週內至系統欄位進行填寫 Y(是)或 N(否)，衛生局需於造冊完成後及完成訓練後，進行審核動作。	4	(2) 8月底前輔導訓練醫院於開訓1個月內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造冊，並依實際訓練狀況及補充訓練需求與否，於完成訓練後1週內至系統欄位進行填寫 Y(是)或 N(否)，衛生局需於造冊完成後及完成訓練後，進行審核動作。	4	合計	8	評比內容	分數	(1) 5月底前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填報完成率平均達100%。	4
評比內容	分數														
(1) 5月底前輔導訓練醫院於開訓1個月內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造冊，並依實際訓練狀況及補充訓練需求與否，於完成訓練後1週內至系統欄位進行填寫 Y(是)或 N(否)，衛生局需於造冊完成後及完成訓練後，進行審核動作。	4														
(2) 8月底前輔導訓練醫院於開訓1個月內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造冊，並依實際訓練狀況及補充訓練需求與否，於完成訓練後1週內至系統欄位進行填寫 Y(是)或 N(否)，衛生局需於造冊完成後及完成訓練後，進行審核動作。	4														
合計	8														
評比內容	分數														
(1) 5月底前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填報完成率平均達100%。	4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2) 11月底前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填報完成率平均達100%。	4												
			合計	8												
	<p>2. 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4分)</p>			<p>資料來源：</p> <p>依督導醫院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計算。</p> <p>評分標準：</p> <p>醫院填報完成率：指轄內各醫院依本部每年所訂期限，透過本部「醫院護理人力資源調查平台」完成線上填報。【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之轄內醫院家數/轄內醫院總家數】×100%，依下表給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內容</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100%</td> <td>4</td> </tr> <tr> <td>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80-99%</td> <td>3</td> </tr> <tr> <td>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69-79%</td> <td>2</td> </tr> <tr> <td>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低於60%</td> <td>1</td> </tr> <tr> <td>合計</td> <td>4</td> </tr> </tbody> </table>	評比內容	分數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100%	4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80-99%	3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69-79%	2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低於60%	1	合計	4
評比內容	分數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100%	4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80-99%	3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69-79%	2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低於60%	1															
合計	4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3. 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及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訂有督導考核指標及提報考核結果(4分)	<p>資料來源：</p> <p>依衛生局督導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清冊資料維護計算。</p> <p>評分標準：</p> <p>依下表給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內容</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衛生局督導轄內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清冊及資料維護，由本部不定期抽查各縣市轄管醫院照顧服務員資料登錄與維護情形，如有下列情形每案予以扣分1分：</td> <td>4</td> </tr> <tr> <td>A.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B.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4</td> </tr> </tbody> </table>		評比內容	分數	衛生局督導轄內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清冊及資料維護，由本部不定期抽查各縣市轄管醫院照顧服務員資料登錄與維護情形，如有下列情形每案予以扣分1分：	4	A.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B.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		合計	4
評比內容	分數											
衛生局督導轄內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清冊及資料維護，由本部不定期抽查各縣市轄管醫院照顧服務員資料登錄與維護情形，如有下列情形每案予以扣分1分：	4											
A.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B.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												
合計	4											
		4. 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註1(10分)	<p>資料來源：</p> <p>護產人員暨機構資料管理系統產出資料。</p> <p>評分標準：</p> <p>(1) 縣市轄內有一般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機構：</p> <p>A. 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前一個月之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情形，填復期限如下：</p> <p>(A)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註2)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登錄維護「前一個月」的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p> <p>(B) 每個月20日前：衛生局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項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p> <p>(C) 本系統開放期間：機構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10日，衛生局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20日。</p>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D)衛生局督導所轄機構依上開期限填寫(註3)。</p> <p>B. 依下表給分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內容</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每個月20日前完成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geq 80\%$</td><td>6</td></tr> <tr> <td>每個月20日前完成確認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geq 80\%$</td><td>4</td></tr> <tr> <td>合計</td><td>10</td></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登錄完成率=登錄完成之機構數/轄內機構</p> <p>註2：每個月機構數以醫事管理系統每個月最後一日之機構數</p> <p>註3:現有機構內容需維護更新；新機構則需登錄資料</p> <p>(2)縣市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依下表給分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內容</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參與本系統之教育訓練</td><td>10</td></tr> <tr> <td>合計</td><td>10</td></tr> </tbody> </table>	評比內容	分數	每個月20日前完成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 $\geq 80\%$	6	每個月20日前完成確認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 $\geq 80\%$	4	合計	10	評比內容	分數	參與本系統之教育訓練	10	合計	10
評比內容	分數																
每個月20日前完成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 $\geq 80\%$	6																
每個月20日前完成確認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 $\geq 80\%$	4																
合計	10																
評比內容	分數																
參與本系統之教育訓練	10																
合計	10																

(三) 強化 護理 機構 安全 措施 及教 育訓 練 (46 分)	1. 配合本部辦理 108年「護理之家 機構改善公共安 全設施設備補助 計畫」之推動情 形 (46分)	資料來源：						
		本部辦理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內容</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 依本部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公告期限提報109年整合型計畫。(2分)</td><td>2</td></tr> <tr> <td>(2) 配合本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行辦理縣市說明會，並有相關佐證資料。(2分)</td><td>2</td></tr> <tr> <td>(3) 出席本部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之輔導研習會（出席輔導</td><td>2</td></tr> </tbody> </table>	評比內容	分數	(1) 依本部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公告期限提報109年整合型計畫。(2分)	2	(2) 配合本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行辦理縣市說明會，並有相關佐證資料。(2分)	2
評比內容	分數							
(1) 依本部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公告期限提報109年整合型計畫。(2分)	2							
(2) 配合本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行辦理縣市說明會，並有相關佐證資料。(2分)	2							
(3) 出席本部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之輔導研習會（出席輔導	2							

		<p>研習會之證明由本部採認)。(2分)</p> <p>(4)主動協調轄內跨局處資源，輔導機構申請補助：(6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a. 成立輔導團隊並訂有輔導機制且有相關佐證資料。</td><td>2</td></tr> <tr> <td>b. 配合本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之實地輔導行程。</td><td>2</td></tr> <tr> <td>c. 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且提供具體文件資料或案例。</td><td>2</td></tr> <tr> <td>合計</td><td>6</td></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數	a. 成立輔導團隊並訂有輔導機制且有相關佐證資料。	2	b. 配合本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之實地輔導行程。	2	c. 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且提供具體文件資料或案例。	2	合計	6	6
項目	分數												
a. 成立輔導團隊並訂有輔導機制且有相關佐證資料。	2												
b. 配合本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之實地輔導行程。	2												
c. 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且提供具體文件資料或案例。	2												
合計	6												
		<p>(5)依本部指定表單於每個月10日前填復及更新縣市政府補助執行概況與明細(註)，如期更新填報且資料無誤者，給予4分，未如期填報或資料有誤者給予0分。(4分)</p> <p>註：附件為本部108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320號函提供之「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概況表」及「縣市政府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明細表」。</p>	4										
		<p>(6)109年新增核定補助護理之家機構(新增機構名稱不與108年機構重複)，給予2分(註1)；或新增核定不同之補助項目類(新增補助項目類名稱不與108年項目重複)，給予2分；若同時符合前開二項條件者，給予4分。(4分)</p> <p>註1：但如108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已全數核定至少一項輔助項目，逕給予2分。</p> <p>註2：各項目不包括規劃設計費。</p> <p>註3：</p> <p>例一：某縣市轄內有A、B、C三家護家機構，108年僅核定A、B機構，109年核定C機構(新增護理之家機構)，即給予2分。</p> <p>例二：某縣市轄內有A、B、C三家護家機構，若108年核定A、B機構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兩項，109年核定A、B機構電路設施汰換(新增項目類)，給予2分。</p> <p>例三：若縣市同時符合前述例一、二之條件(即有新增核定機構及項目類)，即給予4分。</p>	4										

8

(7)109年累計核定補助項次數之增加率(8分)

年度	累計核定補助項次數	109年累計核定項次增加率(註1)
108年	28 (範例)	
109年	25 (範例)	
合計 累計	53 (範例)	$\frac{(53-28)}{28} = 89\%$ (註2：範例)

註1：109年累計核定項次增加率=

$$\frac{(108-109年累積核定補助項次數-108年核定補助項次數)}{108年核定補助項次數}$$

註2：108年核定項次數28(電路設施汰換8家、119火災通報裝置20家)，109年核定項次數25(電路設施汰換2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3家、119火災通報裝置11家及自動撒水設備9家)，108-109年合計累計53項次數，109年累計增加率= $(53-28) / 28 = 89\%$

核定項次累計增加率	分數
=100%	8
80% ≤ ○ ≤ 99%	6
60% ≤ ○ ≤ 79%	4
31% ≤ ○ ≤ 59%	2
≤ 30%	1

(8)109年累計核定補助項目數之完成率(18分)

18

(8-1)119火災通報裝置完成率(8分)

8

項目	核定項目數		累計核定次目數(A)	累計核定次目數之完成項目數(B)	完成率%(註)
	108年	109年			
119 火 災 通 報 裝 置					

註：完成率=B/A

完成率	分數
=100%	8

(8-2)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自動撒水設備完成率(10分)										
註：C=A+B；E=D/C										
合計										
46										
10										
資料來源：										
由縣市政府提報資料。										
評分標準：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3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09號函（正本諒達）（以下稱0313指揮中心公文）：(46分)										
1.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在轄區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內傳播的風險，請督導轄區機										

		<p>構完成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轄內至少一場實地演練，且有演練檢討修正及執行紀錄。</p> <p>2. 依0313指揮中心公文及其所檢附「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及「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函辦理。</p> <p>依下表給分</p>		
項目	金門	連江		
評比內容	分數	評比內容	分數	
1. 完成應變整備計畫	地方政府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前述評分標準公函之應變整備查檢表內容)	17	一般護理之家整備作戰計畫(計畫內容須符合前述評分標準公函之整備作戰計畫查檢表，整備及應變階段內容)	17
2. 演練	(1) 辦理1場實地演練 (2) 演練後應就演練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視需要修訂計畫，並督促機構人員確實遵循相關應變處置措施，以確保於狀況發生時能及時因應	10 6	(1) 辦理1場實地演練 (2) 演練後應就演練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視需要修訂計畫，並督促機構人員確實遵循相關應變處置措施，以確保於狀況發生時能及時因應	10 6
	小計	26	小計	26
3. 相關應變協助方	相關應變協助方案並應於府內核定	3	相關應變協助方案並應於府內核定	3

		案	後，提供轄區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知悉，以利各機構/單位納入其應變計畫辦理		後，提供轄區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知悉，以利各機構/單位納入其應變計畫辦理	
		合計		46		46

十、考評評分表

組 別	衛生局	各 項 目 分 數 表			合計100分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100分)				
		(一)護理機構評鑑資訊 系統之管理及利用 (20分)	(二)護理人力及服務資料 建置管理(34分)	(三)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 施及教育訓練(46分)		
第一組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嘉義市					

組 別	衛生局	各 項 目 分 數 表			合計100分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100分)			
		(一)護理機構評鑑資訊 系統之管理及利用 (20分)	(二)護理人力及服務資料 建置管理(34分)	(三)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 施及教育訓練(46分)	
	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				
	台東縣				
	南投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十一、考評建議表

組別	衛生局	考評建議表
第一組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	
	台東縣	
	南投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考評指標

三、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9年【心理及口腔健康類】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109年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五、考評項目及配分：分為「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參、推動酒癮防治業務」、「肆、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伍、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等**五大**考評項目，共計**7**項指標，配分合計**105**分，其中(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為加分項目(**5**分)，若得分總計高於100分者，最高分仍以100分計。

六、考評方式：

(一) 以書面考評方式辦理。

(二) 由各縣市衛生局提報自評分數表、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

(三)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小數點限一位，下一位四捨五入進位。

(四) 書面考評資料請依下列規定依序放置

1. 最上面：考評資料檢核表1份(格式如附件1)，請逐項檢查考評資料是否遺漏。

2. 再依序放置**7**冊考評資料，並配合下列事項：

(1)每冊資料請用釘書機雙針、膠裝或雙尾夾二側固定好。

(2)勿再用透明資料袋裝，也勿將幾項指標資料裝訂成冊。

(3)每項指標，考評資料需包括：封面、考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2)。

(4) **7**項指標，分為**7**冊，以利分送各業務承辦人評分。

(五) 考評資料一律紙本發文(需含考評資料)，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衛生福利部收，請勿發電子公文！請於110年1月16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若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0.5分，最多扣2分。

(六) 各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不實者，該項為 0 分。

七、考評分組：(1. 2. 3. 4. 5. …為縣市考評編號號碼)

第一組：1. 臺北市、2. 新北市、3. 桃園市、4. 臺中市、5. 臺南市、

6. 高雄市

第二組：7. 新竹縣、8. 彰化縣、9. 雲林縣、10. 屏東縣

第三組：11. 基隆市、12. 宜蘭縣、13. 新竹市、14. 苗栗縣、15. 嘉義市、

16. 嘉義縣

第四組：17. 花蓮縣、18. 臺東縣、19. 南投縣、20. 澎湖縣、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八、考評結果：

(一) 初步結果：本公司將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初評，送請衛生局確認，衛生局對考評結果有異議，請先和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各指標承辦窗口聯繫，若仍有異議，再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以公文提出申復。

(二) 核定結果：本公司與衛生局個別確認考評成績後，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另設有綜合獎），並函發 22 個縣市衛生局公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類各組之成績及排名。

(三) 獎勵方式：依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 3 名、第二組 2 名、第三組 3 名、第四組 3 名，四組共取 11 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 1 萬元（團體在 1 萬元以下，個人在 5 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並於本部重要會議進行頒獎，以資表揚及鼓勵。

九、考評指標摘要：

聯絡總窗口：**楊子慧**(02)8590-7451，e-mail：**melody68@mohw.gov.tw**

考評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及配分	聯絡人	電話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25 分+5 分)	(一)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情形(10 分)	紀皓仁	(02)85907447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5+5 分)	張欽榮	(02)85907453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25 分)	(三)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15 分)	張冠偉	(02)85907458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10分)	成庭甄	(02)85907449
參、推動酒癮防治業務 (10 分)	(五)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10 分)	余培璋	(02)85907442
肆、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20 分)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社工人力進用率 (20 分)	李炳樟	(02)85907438
伍、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 (20 分)	(七)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 (20 分)	何松峻	(02)85907462
合計		100+5 ^註	

註：1. 若得分高於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2. 若有遲交考評資料，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3. 考評資料一律紙本發文(需含考評資料)，請勿發電子文！請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109 年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壹、推動心理 健康促進及自 殺防治業務 (配分 25 分 +5 分)	(一) 提供免費（或優 惠）心理諮詢服務情形 (配分 10 分)	<p>1. 提供民眾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詢服務。</p> <p>2. 評分標準：請提供網站公告各行政區域有提供 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之訊息及提供服 務成果報告（至少需含如下備註事項），俾供評 核。</p> <p style="color: red;">(1) 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涵蓋率（配分 1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實際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 服務行政區域涵蓋率 $X = (\text{有提供服務行政區} / \text{全部行政區})$</td><td style="width: 40%;">評分</td></tr> <tr> <td>台灣本島縣市</td><td>屏花東及離島</td></tr> <tr> <td>$X \geq 80\%$以上</td><td>$X \geq 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分</td></tr> <tr> <td>$\geq 66\%$</td><td>$X \geq 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分</td></tr> <tr> <td>$\geq 50\%$</td><td>$X \geq 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分</td></tr> <tr> <td>$\geq 33\%$</td><td>$X \geq 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分</td></tr> <tr> <td>$\geq 20\%$</td><td>$X \geq 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分</td></tr> <tr> <td>$\geq 10\%$</td><td>$X \geq 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分</td></tr> <tr> <td>0</td><td>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分</td></tr> </table>		實際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 服務行政區域涵蓋率 $X = (\text{有提供服務行政區} / \text{全部行政區})$	評分	台灣本島縣市	屏花東及離島	$X \geq 80\%$ 以上	$X \geq 50\%$	10 分	$\geq 66\%$	$X \geq 40\%$	9 分	$\geq 50\%$	$X \geq 30\%$	8 分	$\geq 33\%$	$X \geq 20\%$	7 分	$\geq 20\%$	$X \geq 10\%$	6 分	$\geq 10\%$	$X \geq 5\%$	5 分	0	0	0 分
實際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 服務行政區域涵蓋率 $X = (\text{有提供服務行政區} / \text{全部行政區})$	評分																											
台灣本島縣市	屏花東及離島																											
$X \geq 80\%$ 以上	$X \geq 50\%$	10 分																										
$\geq 66\%$	$X \geq 40\%$	9 分																										
$\geq 50\%$	$X \geq 30\%$	8 分																										
$\geq 33\%$	$X \geq 20\%$	7 分																										
$\geq 20\%$	$X \geq 10\%$	6 分																										
$\geq 10\%$	$X \geq 5\%$	5 分																										
0	0	0 分																										
	(二) 自殺防治業務推 動成果（配分 15 分， 另加分項目 5 分）	<p>1. 自殺防治成效（配分 15 分）</p> <p>(1) 自殺粗死亡率下降（配分 2 分，評分 2 項得 分加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 (108 年 1 至 8 月) 下降</td><td style="width: 40%;">評分</td></tr> <tr> <td>自殺粗死亡率下降或自殺死亡 0 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 3 分</td></tr> <tr> <td>\leq全國平均自殺粗死亡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 2 分</td></tr> </table> <p>(2) 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成效（配分 10 分，計算方 式詳見※註 1）</p> <p>(1) 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轄區內自殺通報關懷個案</td><td style="width: 40%;">評分</td></tr> </table>		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 (108 年 1 至 8 月) 下降	評分	自殺粗死亡率下降或自殺死亡 0 人	得 3 分	\leq 全國平均自殺粗死亡率	得 2 分	轄區內自殺通報關懷個案	評分																	
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 (108 年 1 至 8 月) 下降	評分																											
自殺粗死亡率下降或自殺死亡 0 人	得 3 分																											
\leq 全國平均自殺粗死亡率	得 2 分																											
轄區內自殺通報關懷個案	評分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 (108 年 1 至 8 月)下降百分比											
		≥10%或 0 人再自殺死亡	10 分										
		0~10%	分數=10 分 *(下降比率 /100%)										
		未下降	0 分										
		<p>※註 1</p> <p>本部統計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之自殺死亡人數。 (108 年亦為同期資料)</p> <p>計算公式：</p> $\text{109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109 年自殺通報自殺企圖者自殺死亡人數}}{\text{109 年自殺通報自殺企圖者人數}}$ $\text{108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108 年自殺通報自殺企圖者自殺死亡人數}}{\text{108 年自殺通報自殺企圖者人數}}$ $\text{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百分比} = \frac{\text{108 年 - 109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text{108 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times 100\%$											
		<p>2. 加分項目(5 分)</p> <p>(1)跨單位自殺防治會之設置情形(加分項目，配分 2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置情形</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自殺防治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td> <td>得 0.5 分</td> </tr> <tr> <td>召開縣市層級之跨局處自殺防治會。</td> <td>得 0.5 分</td> </tr> <tr> <td>跨局處自殺防治會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td> <td>得 0.5 分</td> </tr> <tr> <td>邀集跨 3 個以上專業類別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td> <td>得 0.5 分</td> </tr> </tbody> </table>		設置情形	評分	依自殺防治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得 0.5 分	召開縣市層級之跨局處自殺防治會。	得 0.5 分	跨局處自殺防治會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	得 0.5 分	邀集跨 3 個以上專業類別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	得 0.5 分
設置情形	評分												
依自殺防治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得 0.5 分												
召開縣市層級之跨局處自殺防治會。	得 0.5 分												
跨局處自殺防治會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	得 0.5 分												
邀集跨 3 個以上專業類別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	得 0.5 分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2)強化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配分3分)	
		設置情形	評分
		建立內/外部督導機制，要求關懷訪視員將困難個案（如：跨衛福部服務系統服務、重複自我傷害、拒訪、失聯...等）於個案管理相關會議提出，並研商服務對策。	得1分
		判讀地方自殺死亡及通報數據，針對特定致命性工具數據較高之地區，推動相對應之因地制宜防治策略（例如：與木炭販售業者合作推動「木炭不公開陳列」、與農業單位合作推動巴拉刈回收機制、與學校及營建單位合作推動高樓防墜及橋樑防墜...等），並提出具體方案及辦理成效。	每項方案0.5分，上限1分
		判讀地方自殺死亡及通報數據，針對特定年齡層，推動相對應之因地制宜防治策略（例如：於自殺防治會訂定跨局處自殺防治工作績效指標，與長照單位、醫院、學校、警消、社政、勞動、農業...等之公部門、民營企業、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各場域之自殺防治），並提出具體方案及辦理成效。	每項方案0.5分，上限1分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配分25分）	(三)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配分15分)	1. 資料來源：依據本部統計處提供之統計資料。 2. 評分標準：配分15分 有關自殺死亡人數為依據本司提供之本部統計處截至109年12月31日之109年1至8月之自殺死亡人數。(追蹤照護個案數亦為同期資料)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108)	評分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年1至8月)下降百分比	
		≥10%或自殺死亡0人	15分
		0~10% *(下降比率 /10%)	分數=15分
		未下降	0分
<p>計算公式：</p> <p>109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p> $= \frac{109\text{年}1\text{至}8\text{月精神照護個案死亡人數}}{109\text{年}1\text{至}8\text{月精神照護個案追蹤人數}}$ <p>108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p> $= \frac{108\text{年}1\text{至}8\text{月精神照護個案死亡人數}}{108\text{年}1\text{至}8\text{月精神照護個案追蹤人數}}$ <p>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百分比</p> $= \frac{108\text{年} - 109\text{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108\text{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times 100\%$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p>(四) 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配分10分)</p> <p>資料來源： 由衛生局提報督考指標及考核結果。 衛生局與轄區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如下表及註5說明)(10分)。</p> <p>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內容</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衛生局與轄區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夜間實地之情境模擬示範演練： A.衛生局與轄內1家精神護理之家及1家精神復健機構個別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各1場。(2分) B.應檢附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相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1分) C.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各達\geq 90%^{註1、註2}。(2分) D.有專家^{註3}參與示範演練(有專家參與者，始列入演練計算家數)。(1分)</td> <td>6</td> </tr> <tr> <td>(2)衛生局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A.衛生局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td> <td>4</td> </tr> </tbody> </table>	評比內容	分數	(1)衛生局與轄區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夜間實地之情境模擬示範演練： A.衛生局與轄內1家精神護理之家及1家精神復健機構個別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各1場。(2分) B.應檢附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相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1分) C.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各達 \geq 90% ^{註1、註2} 。(2分) D.有專家 ^{註3} 參與示範演練(有專家參與者，始列入演練計算家數)。(1分)	6	(2)衛生局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A.衛生局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	4	
評比內容	分數							
(1)衛生局與轄區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夜間實地之情境模擬示範演練： A.衛生局與轄內1家精神護理之家及1家精神復健機構個別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各1場。(2分) B.應檢附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相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1分) C.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各達 \geq 90% ^{註1、註2} 。(2分) D.有專家 ^{註3} 參與示範演練(有專家參與者，始列入演練計算家數)。(1分)	6							
(2)衛生局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A.衛生局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	4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p>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至少1場。(2分)</p> <p>B.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參與率各達≥90%^{註1、註4}。(2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601 1410 676"> <tr> <td data-bbox="727 601 1298 676">合計</td><td data-bbox="1298 601 1410 676">10分</td></tr> </table> <p>註1:參與率=出席家數/轄內家數*100%</p> <p>註2:轄內家數以示範演練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同一機構出席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p> <p>註3:專家係指因應災害疏散或照護個案之相關照護或消防之專家</p> <p>註4:轄內家數以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同一機構出席代表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p> <p>註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轄區內提供服務之精神護理之家或精神復健機構2家(含)以下之縣市得只辦理示範演練1場，惟須優先於精神護理之家辦理，若轄區無精神護理之家之縣市方得於精神復健機構辦理。 2.倘轄區內無設立該二類機構之縣市：第2項得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p>註6：評分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p>	合計	10分
合計	10分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參、推動酒 癮、網癮防治 業務 (配分 10 分)	(五) 建立轄內 酒癮治療轉介機 制，並統計轉介 人數與治療人 數。(配分 10 分)	<p>1. 訂有跨網絡（如：地檢署、監理站、社會局/處、勞動檢查處等）酒癮個案轉介機制 (8分)。 評分標準：與 1 網絡單位建立轉介機制可得 2 分，至多 8 分，請提供流程圖、轉介單俾供評核。</p> <p>2. 統計分析轉介人數與實際開案治療人數(2分)。</p>
肆、推動家庭 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網絡業務 (配分 20 分)	(六) 強化社會 安全網計畫策略 三一整合加害人 合併精神疾病與 自殺防治服務社 工人力進用率 (配分 20 分)	<p>1. 目標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一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社工人力進用率達 90%。</p> <p>2. 計算公式：</p> <p>(1)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進用率 D=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實際進用人數／核定補助人數 ×100%。</p> <p>(2)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進用率 E=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實際進用人數／核定補助人數 ×100%。</p> <p>3. 評分標準（依不同人力進用率，採分開計算評分）：配分 20 分 評分 = 15 分 × 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進用率 D / 90% + 5 分 × 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進用率 E / 90%</p> <p>註：心理衛生社工或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進用率達 100%者，其分項評分以 15 分及 5 分為限。</p>
伍、推動口腔健 康促進及特殊 族群口腔健康 照護 (配分 20 分)	(七) 各縣（市） 輔導所轄醫療機 構開設身心障礙 者牙科服務門診 之情形。 (配分 20 分)	<p>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至多 20 分：</p> <p>1. 本項指標計算「特別門診診次」係指該時段僅接受身心障礙者就診。本項指標計算「特別門診診次」係指該時段僅接受身心障礙者就診。請提供轄區內各醫院之<u>公開特別門診資訊</u>(如網路門診表、實體門診表等)1 份，俾供評核。</p> <p>2. 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之計算方式為：【各縣</p>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p>(市) 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每週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總數】÷【該縣(市)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10,000。</p> <p>(1)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縣(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次</td> <td>20 分</td> </tr> <tr> <td>8~9 次</td> <td>16 分</td> </tr> <tr> <td>5~7 次</td> <td>12 分</td> </tr> <tr> <td>2~4 次</td> <td>8 分</td> </tr> <tr> <td>1 次</td> <td>4 分</td> </tr> <tr> <td>0 次</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週診次數</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3 次</td> <td>20 分</td> </tr> <tr> <td>2 次</td> <td>16 分</td> </tr> <tr> <td>1 次</td> <td>10 分</td> </tr> <tr> <td>0 次</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各縣(市) 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數點不予進位。 2.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醫療機構，其開設之服務門診數得納入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經衛生局指定開設特別門診之醫院合作，建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 (2) 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輔導或合作開設服務門診之醫療機構。 (3) 如每週無特別看診時段，係隨到隨看，且已於公開門診資訊(如網路門診表、實體門診表等)，揭露各時段均接受身心障礙者就診，每週診次以 3 診計。 	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	評分	≥10 次	20 分	8~9 次	16 分	5~7 次	12 分	2~4 次	8 分	1 次	4 分	0 次	0 分	每週診次數	評分	≥ 3 次	20 分	2 次	16 分	1 次	10 分	0 次	0 分
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	評分																									
≥10 次	20 分																									
8~9 次	16 分																									
5~7 次	12 分																									
2~4 次	8 分																									
1 次	4 分																									
0 次	0 分																									
每週診次數	評分																									
≥ 3 次	20 分																									
2 次	16 分																									
1 次	10 分																									
0 次	0 分																									

附件 1

109 年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

衛生局、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請逐項勾選(V)檢查，並填自評分數。

- 已分為 7 冊。
- 每冊右上角編號均已填寫正確(例：臺北市為編號 1、新北市為編號 2)。
 - 1. 臺北市、2. 新北市、3. 桃園市、4. 臺中市、5. 臺南市、6. 高雄市
 - 7. 新竹縣、8. 彰化縣、9. 雲林縣、10. 屏東縣
 - 11. 基隆市、12. 宜蘭縣、13. 新竹市、14. 苗栗縣、15. 嘉義市、16. 嘉義縣
 - 17. 花蓮縣、18. 臺東縣、19. 南投縣、20. 澎湖縣、21. 金門縣、22. 連江縣
- 每冊資料已用釘書機雙針、膠裝或雙尾夾二側固定好。
- 未以透明資料袋裝或將幾項指標資料裝訂成冊。
- 各冊指標考評資料已包括：封面、考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 書面考評資料依序檢查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封面	考評評分表	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25 分+5 分)	(一)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情形(10 分)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5+5 分)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25 分)	(三)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15 分)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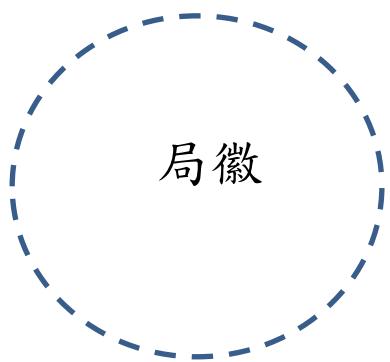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封面	考評評分表	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程(10分)				
參、推動酒癮防治業務 (10分)	(五)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10分)				
肆、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20分)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社工人力進用率 (20分)				
伍、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 (20分)	(七)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20分)				
合計					

註：

1. 加分項目 5 分，惟若得分高於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2. 若有遲交考評資料，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3. 考評資料一律紙本發文(需含考評資料)，請勿發電子文！請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109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

○○○○衛生局



考評項目：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考評指標：(一) 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情形

承辦單位：○○○科(處)○○股

聯絡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目 錄

頁碼

考評評分表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	自評 分數																
(一) 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情形(配分10分)	<p>1. 提供民眾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詢服務。</p> <p>2. 評分標準：請提供網站公告各行政區域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之訊息及提供服務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3)，俾供評核。</p> <p>(1) 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涵蓋率(配分10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實際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行政區域涵蓋率 $X=(\text{有提供服務行政區}/\text{全部行政區})$</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評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8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50\%$ 10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40\%$ 9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30\%$ 8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20\%$ 7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10\%$ 6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geq 5\%$ 5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分</td> </tr> </table>		實際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行政區域涵蓋率 $X=(\text{有提供服務行政區}/\text{全部行政區})$	評分	$X \geq 80\%$ 以上	$X \geq 50\%$ 10分	$\geq 66\%$	$X \geq 40\%$ 9分	$\geq 50\%$	$X \geq 30\%$ 8分	$\geq 33\%$	$X \geq 20\%$ 7分	$\geq 20\%$	$X \geq 10\%$ 6分	$\geq 10\%$	$X \geq 5\%$ 5分	0	0 分	<p>1. 本局提供民眾有關心理諮詢服務之網址為：</p> <p>2. 本轄年度內有提供心理諮詢服務的據點計有 個，佔總轄區數的 %。</p>	
實際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行政區域涵蓋率 $X=(\text{有提供服務行政區}/\text{全部行政區})$	評分																			
$X \geq 80\%$ 以上	$X \geq 50\%$ 10分																			
$\geq 66\%$	$X \geq 40\%$ 9分																			
$\geq 50\%$	$X \geq 30\%$ 8分																			
$\geq 33\%$	$X \geq 20\%$ 7分																			
$\geq 20\%$	$X \geq 10\%$ 6分																			
$\geq 10\%$	$X \geq 5\%$ 5分																			
0	0 分																			

佐證資料(附件) :

$\sim 60 \sim$

考評指標
四、衛教宣導業務

109 年地方衛生局衛生教育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 一、 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 二、 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09 年衛生教育宣導業務之執行成效
- 三、 受評機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 四、 受評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五、 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 (一) 地方衛生局自提年度衛教主軸業務宣導之書面成果報告，並由本部邀集委員針對書面成果進行綜合評分
- (二) 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自小數點後一位
- 六、 成果提繳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
- 七、 評比組別:

組別	縣市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八、 考評項目摘要表: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指標細項數目	配分
衛生教育推動業務	1. 教材及文宣製作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 (含加分機制)	3	32+2
	2.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含加分機制)	3	21+2
	3. 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	3	45
	4. 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1	2
總計		10	100+4 分

九、 考評項目內容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備註														
衛生教育推動業務	<p>資料來源： 由地方衛生局自提本年度衛教主軸業務推動之書面成果（內容需包含各項指標內容，以利委員評分）。</p> <p>評分標準：</p> <p>一、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32+2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運用本部衛教主軸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情形，0-17 分</td><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於主軸相關單位網站下載電子檔運用，並於報告中標明該教材或文宣製作物之名稱、運用情形。 運用本部所提供之教材或宣導物。 </td></tr> <tr> <td>(二)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及文宣製作物，0-15 分</td><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 是否分眾設計多樣宣導物、依據衛教主軸設計創意宣導物或設計符合在地特色包裝等。 </td></tr> <tr> <td>(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加分 0-2 分</td><td> <u>為推動雙語國家，提昇英語力，請陳述目前之規劃及辦理情形</u> <u>(若加分後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u> </td></tr> </tbody> </table> <p>二、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21+2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主管支持度，0-6 分</td><td> 主管於整年度衛教宣導扮演之角色(如：是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給予相關建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局長以上長官組成衛生教育推動小組或相關組織 2 分。 ➤ 第 1 項小組會議定期召開與衛教主軸相關會議 4 分(至少 3 次以上)。 </td></tr> <tr> <td>(二)各項資源整</td><td>是否藉助其他局處資源，辦理相關衛生</td></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一)運用本部衛教主軸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情形，0-17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於主軸相關單位網站下載電子檔運用，並於報告中標明該教材或文宣製作物之名稱、運用情形。 運用本部所提供之教材或宣導物。 	(二)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及文宣製作物，0-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 是否分眾設計多樣宣導物、依據衛教主軸設計創意宣導物或設計符合在地特色包裝等。 	(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加分 0-2 分	<u>為推動雙語國家，提昇英語力，請陳述目前之規劃及辦理情形</u> <u>(若加分後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u>	項目	內容	(一)主管支持度，0-6 分	主管於整年度衛教宣導扮演之角色(如：是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給予相關建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局長以上長官組成衛生教育推動小組或相關組織 2 分。 ➤ 第 1 項小組會議定期召開與衛教主軸相關會議 4 分(至少 3 次以上)。 	(二)各項資源整	是否藉助其他局處 資源 ，辦理相關衛生	
項目	內容															
(一)運用本部衛教主軸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情形，0-17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於主軸相關單位網站下載電子檔運用，並於報告中標明該教材或文宣製作物之名稱、運用情形。 運用本部所提供之教材或宣導物。 															
(二)衛生局自行設計之教材及文宣製作物，0-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 是否分眾設計多樣宣導物、依據衛教主軸設計創意宣導物或設計符合在地特色包裝等。 															
(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加分 0-2 分	<u>為推動雙語國家，提昇英語力，請陳述目前之規劃及辦理情形</u> <u>(若加分後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u>															
項目	內容															
(一)主管支持度，0-6 分	主管於整年度衛教宣導扮演之角色(如：是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給予相關建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局長以上長官組成衛生教育推動小組或相關組織 2 分。 ➤ 第 1 項小組會議定期召開與衛教主軸相關會議 4 分(至少 3 次以上)。 															
(二)各項資源整	是否藉助其他局處 資源 ，辦理相關衛生															

	合辦理情形，0-15 分	教育課程或結合學校、醫院等內外資源共同辦理。	
	(三)地方亮點特色，加分 0-2 分	請於成果報告中提報地方亮點特色。(若加分後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三、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45 分):			
項目		內容	
(一)計畫是否設定評價機制，0-15 分		是否針對轄內人口進行分析、設立預期目標、評價方式、評價是否包含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改進策略等。(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0-25 分		利用官方網站電子布告系統、line 官方帳號、官方 youtube 帳號經營、臉書、地方電台、各局處/學校/醫院跑馬燈、鄰里廣播系統、定點發送衛教單張、張貼海報等方式露出訊息。(包含露出之型式及露出數量等)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0-5 分		報告品質之呈現及資料彙整能力，據評分標準之項目依序陳述，內容包含摘要、整體執行之統計表及相關資料等	
四、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2 分)			
(一)行政處理時效，0-2 分		<p>函請縣市提報「年度衛教推動成果報告書」，依下列情形給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提報期限內繳交得 2 分。 ➤ 逾提報期限 3 工作日內(含)繳交得 1 分。 ◆ 公文以縣市發文日期為憑，惟如需紙本正本，則以附件送達本部收文日為憑。 	

考評指標
五、食品藥物業務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業務考評指標

- 一、 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 二、 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09 年食品藥物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 三、 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四、 受評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計區間為 1 月至 12 月，除部分項目採計區間依其項目評分標準說明為準)
- 五、 受評方式：由食藥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資料考核
- (一)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醫藥司評分。
-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 (三)成果報告依各項指標之考評資料來源說明格式提供。
- (四)如有書面資料之提供，請分序號分冊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中醫藥司(中藥業務)。

六、 109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

序號	考評指標	項數	洽詢窗口	配分
藥政業務				76
1	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成效	12	藥品組 李佳靜 分機 7461	11
2	執行自用原料查核		廖瓊禾 分機 7438	6
3	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情形		醫粧組 鄭宇哲	5
4	稽查市售化粧品與輔導化粧品業者登錄「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及新法宣導活動成效		分機 7524	5
5	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		企科組 陳伯翊 分機 7234	4
6	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區管中心 蕭叔勉 分機 8319	5
7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及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者檢查		監管組 陳怡彰/陳靖農 分機 7161/7133	12
8	執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		管藥組 陳易萱	6
9	稽核管制藥品流通及醫療處方使用情形			13

序號	考評指標	項數	洽詢窗口	配分
10	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		分機 7624	9
中藥藥政業務(中醫藥司)				24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2	中醫藥司 黃先生 85907261	10
12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14
食品業務				100
13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及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	15	食品組 林敬浩 分機 7397	4
14	食品追溯追蹤電子上傳非追不可完成率			2
15	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			3
16	強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4
17	食品輸入業者法規政策輔導績效			2
18	學校午餐稽查成效	15	區管理中心 莊沛樺 04-23693192	6
19	專案查驗及應處分案件之辦理時效			18
20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辦理時效			12
21	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及檢警衛合作案件回報時效			8
22	落實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業者資料整併			6
23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之獎勵金使用		企科組 吳佳霖 分機 7218 吳怡萱 分機 7232	4
24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			6
25	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成效		監管組 陳緯綾/張維芬 分機 7123/7125	7
26	提升檢驗品質之成效			12
27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政風室 洪銘志 分機 7971	6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指標—藥政業務

【藥品組】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1	加強無處方販售藥品之管理及流向之查緝	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賣藥品成績(11分)	<p>一、依行政裁處案件中，未經醫師處方販售之處方藥品計分，計分標準如下(上限 8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td> <td>1</td> <td>1.3</td> <td>2</td> <td>2.5</td> </tr> <tr> <td>其他藥品</td> <td>0.8</td> <td>1</td> <td>1.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二、抽查藥局、零售藥商(如：西藥房、藥粧店...等)含麻黃素類 (Pseudoephedrine、ephedrine) 指示藥品之流向，抽查≥20家次或轄內90%藥局、零售藥商業者家數，得予計分。(上限3分)</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 本項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之其他藥品類得分以4分為限，超過4分者，以4分計算。 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 轄區內如無藥商、藥局，本項計分改採序號3「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之得分x 11/5 列計給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1	1.3	2	2.5	其他藥品	0.8	1	1.3	2	衛生局書報依系下統填列報表 1. 未經處售藥查統稽果表(附表1) 2. 處分結果(附表2) 3. 衛生依填列抽麻類(Pseudoephedrine、ephedrine)指示藥品之清冊(附表3)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1	1.3	2	2.5															
其他藥品	0.8	1	1.3	2															
2	杜絕自用原料非法流用	執行自用原料查核(6分)	<p>一、評分標準(上限 6 分)：</p> <p>(一)轄區內有 GMP 西藥製藥廠者，依查核該轄區前一年度申請之自用原料使用情形進行分組，申請自用原料品項數 500 項以上為甲組，101-499 項為乙組，100 項以下為丙組，無申請自用原料品項數者為丁組。</p> <p>(二) 甲至丙組考評依據公式計算給分，丁組本項無法計分，故以考評項目序號 1 「加強無處方販售處方藥之管理及藥品流向之查緝」之得分×6/11 列計給分。</p> <p>(三) 甲-丙組【查核品項數/總品項數】×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甲組</th> <th>乙組</th> <th>丙組</th> <th>丁組</th> </tr> </thead> </table>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自用原料於年度內以電子檔傳送查核結果(附表4)。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geq 95\%$	6 分	$=100\%$	6 分	$=100\%$	6 分	本項得分以考評項目「 加強無處方販售處方藥之管理及藥品流向之查緝 」之得分列計。
		$\geq 90\%$	4.5 分	$\geq 95\%$	4.5 分	$\geq 95\%$	4.5 分	
		$\geq 85\%$	3 分	$\geq 90\%$	3 分	$\geq 90\%$	3 分	
		$\geq 80\%$	1.5 分	$\geq 85\%$	1.5 分	< 90%	0 分	

二、評分說明：

(一)各縣市衛生局需於**該年度**查核完畢各縣市轄區內之自用原料使用情形及自用原料使用異常之後續處理(含行政處分)，並回報查核情況。

(二)接獲他縣市移入之自用原料使用異常後續處理案件需於**該年度**查核完畢並回報情況(含行政處分)，未於期限內處辦及回報之案件，得酌予扣分，每件扣**0.5**分。

(三)如經食藥署查核藥廠發現與衛生局回報自用原料查核情形不符時，得酌予扣分，每查獲一件扣**1**分。

【醫粧組】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3	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	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情形(5分)	一、標示稽查(上限3分) <p>(一) 年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1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家次</td><td>150</td><td>75</td><td>37</td><td>25</td><td>1分</td></tr> <tr><td>115</td><td>58</td><td>27</td><td>17</td><td>0.8分</td></tr> <tr><td>85</td><td>43</td><td>20</td><td>12</td><td>0.7分</td></tr> <tr><td>50</td><td>25</td><td>12</td><td>7</td><td>0.5分</td></tr> </tbody> </table> <p>(二) 年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1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品項數</td><td>400</td><td>200</td><td>100</td><td>50</td><td>1分</td></tr> <tr><td>300</td><td>150</td><td>75</td><td>35</td><td>0.8分</td></tr> <tr><td>200</td><td>100</td><td>50</td><td>25</td><td>0.7分</td></tr> <tr><td>100</td><td>50</td><td>25</td><td>15</td><td>0.5分</td></tr> </tbody> </table> <p>(三) 標示與許可證刊載不符者處分得分(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者:每件 0.3 分 2. 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每件 0.5 分 3. 另移送或裁處竄改或偽造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案件:每件 1 分。 <p>二、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情形(上限2分)</p> <p><u>(a：今年度之通報件數，b：前一年度通報件數/2，N：今年度之通報件數除以前一年度通報件數/2之比率，N=(a/b)×100%)</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前一年度通報件數/2 (b)</u></th><th><u>今年度之通報件數 (a)</u> <u>或今年度之通報件數除以前一年度通報件數/2之比率 (N)</u></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u>b≤5 件</u></td><td>6 件≤ a</td><td>2 分</td></tr> <tr><td>a : 4~5 件</td><td>1.5 分</td></tr> <tr><td>a : 2~3 件</td><td>1 分</td></tr> <tr><td>a : 1 件</td><td>0.5 分</td></tr> <tr> <td rowspan="3"><u>5 件 < b < 100 件</u></td><td>80% < N</td><td>2 分</td></tr> <tr><td>60% < N ≤ 80%</td><td>1.5 分</td></tr> <tr><td>0% < N ≤ 60%</td><td>1 分</td></tr> <tr> <td rowspan="3"><u>100 件 ≤ b</u></td><td>70% < N</td><td>2 分</td></tr> <tr><td>50% < N ≤ 70%</td><td>1.5 分</td></tr> <tr><td>0% < N ≤ 50%</td><td>1 分</td></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將第一項標示稽查不合格產品之相關資料及處分資料鍵入『PMDS 系統』者，始予採計得分。 「標示稽查(含處分)」：由 PMDS 系統中查詢(路徑：PMDS 首頁>藥粧稽查紀錄>醫療器材稽查紀錄)。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50	75	37	25	1分	115	58	27	17	0.8分	85	43	20	12	0.7分	50	25	12	7	0.5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400	200	100	50	1分	300	150	75	35	0.8分	200	100	50	25	0.7分	100	50	25	15	0.5分	<u>前一年度通報件數/2 (b)</u>	<u>今年度之通報件數 (a)</u> <u>或今年度之通報件數除以前一年度通報件數/2之比率 (N)</u>	分數	<u>b≤5 件</u>	6 件≤ a	2 分	a : 4~5 件	1.5 分	a : 2~3 件	1 分	a : 1 件	0.5 分	<u>5 件 < b < 100 件</u>	80% < N	2 分	60% < N ≤ 80%	1.5 分	0% < N ≤ 60%	1 分	<u>100 件 ≤ b</u>	70% < N	2 分	50% < N ≤ 70%	1.5 分	0% < N ≤ 50%	1 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50	75	37	25	1分																																																																														
	115	58	27	17	0.8分																																																																														
	85	43	20	12	0.7分																																																																														
	50	25	12	7	0.5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400	200	100	50	1分																																																																														
	300	150	75	35	0.8分																																																																														
	200	100	50	25	0.7分																																																																														
	100	50	25	15	0.5分																																																																														
<u>前一年度通報件數/2 (b)</u>	<u>今年度之通報件數 (a)</u> <u>或今年度之通報件數除以前一年度通報件數/2之比率 (N)</u>	分數																																																																																	
<u>b≤5 件</u>	6 件≤ a	2 分																																																																																	
	a : 4~5 件	1.5 分																																																																																	
	a : 2~3 件	1 分																																																																																	
	a : 1 件	0.5 分																																																																																	
<u>5 件 < b < 100 件</u>	80% < N	2 分																																																																																	
	60% < N ≤ 80%	1.5 分																																																																																	
	0% < N ≤ 60%	1 分																																																																																	
<u>100 件 ≤ b</u>	70% < N	2 分																																																																																	
	50% < N ≤ 70%	1.5 分																																																																																	
	0% < N ≤ 50%	1 分																																																																																	

	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暨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 (加分項目 2 分)	<p>三、【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後市場監測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p> <p>(一) 依轄內藥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藥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每件 0.2 分。</p> <p>(二)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 0.2 分。</p> <p>四、【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之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p> <p>(一) 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經地方衛生局裁處者(含移請它縣市續辦並裁處或移檢調偵辦者)，或移檢調偵辦者，每件 0.2 分。</p> <p>(二) 依轄內藥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藥商完成回收行動，每件 0.2 分。</p> <p>(三)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 0.2 分。</p> <p>備註：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序號 5 總分 5 分者，則以 5 分計算。</p>	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及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由衛生局提交結果統計表(附表 5)，必要時得依食藥署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4	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p>稽查市售化粧品成效(5分)</p> <p>一、年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1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家次</td> <td>500</td> <td>250</td> <td>100</td> <td>50</td> <td>1 分</td> </tr> <tr> <td>370</td> <td>150</td> <td>80</td> <td>40</td> <td>0.8 分</td> </tr> <tr> <td>250</td> <td>100</td> <td>50</td> <td>25</td> <td>0.5 分</td> </tr> <tr> <td>150</td> <td>75</td> <td>40</td> <td>10</td> <td>0.3 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年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1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 <th>第一組</th> <th>第二組</th> <th>第三組</th> <th>第四組</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品項數</td> <td>1000</td> <td>400</td> <td>300</td> <td>100</td> <td>1 分</td> </tr> <tr> <td>750</td> <td>300</td> <td>150</td> <td>80</td> <td>0.8 分</td> </tr> <tr> <td>500</td> <td>150</td> <td>100</td> <td>40</td> <td>0.5 分</td> </tr> <tr> <td>250</td> <td>100</td> <td>80</td> <td>20</td> <td>0.3 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年度稽查販賣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不得與夜市、攤販或網路品項數重複計算。</p> <p>三、稽查夜市、攤販及電子媒體品項數(2分)</p> <p>(一) 稽查夜市、攤販品項數(上限 0.5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項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35</td> <td>0.5 分</td> </tr> <tr> <td>≥25</td> <td>0.4 分</td> </tr> <tr> <td>≥10</td> <td>0.3 分</td> </tr> <tr> <td>≥5</td> <td>0.2 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 稽查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等)品項數(1.5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項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1.5 分</td> </tr> <tr> <td>≥5</td> <td>1.0 分</td> </tr> <tr> <td>≥2</td> <td>0.5 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年稽查販賣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不得與夜市、攤販或電子媒體品項重複計算。</p>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500	250	100	50	1 分	370	150	80	40	0.8 分	250	100	50	25	0.5 分	150	75	40	10	0.3 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1000	400	300	100	1 分	750	300	150	80	0.8 分	500	150	100	40	0.5 分	250	100	80	20	0.3 分	品項數	分數	≥35	0.5 分	≥25	0.4 分	≥10	0.3 分	≥5	0.2 分	品項數	分數	≥10	1.5 分	≥5	1.0 分	≥2	0.5 分	<p>1. 衛生局提交：成效統計表(附表 6)。</p> <p>2. 必要時食藥署要處分書、移送檢警公文、起訴書等為考評佐證資料。</p> <p>3. 完成化粧品產品登錄，由食藥署直接統計件數，不需檢附資料。倘欲先查詢區內化粧品業者已完成登錄件數，食</p>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500	250	100	50	1 分																																																																						
	370	150	80	40	0.8 分																																																																						
	250	100	50	25	0.5 分																																																																						
	150	75	40	10	0.3 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1000	400	300	100	1 分																																																																						
	750	300	150	80	0.8 分																																																																						
	500	150	100	40	0.5 分																																																																						
	250	100	80	20	0.3 分																																																																						
品項數	分數																																																																										
≥35	0.5 分																																																																										
≥25	0.4 分																																																																										
≥10	0.3 分																																																																										
≥5	0.2 分																																																																										
品項數	分數																																																																										
≥10	1.5 分																																																																										
≥5	1.0 分																																																																										
≥2	0.5 分																																																																										

	<p>四、處分數得分(1分)</p> <p>(一) 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者：每件 0.1 分。</p> <p>(二) 自行裁處者：每件 0.2 分。</p> <p>(三) 移送檢調案件者：每件 0.3 分。</p> <p>(四) 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檢調案件者：每件 0.4 分。</p> <p>備註：衛生局將處分資料鍵入『PMDS 系統』者，始予採計處分得分。</p>	藥署亦可提供已完成登錄件數，供地方衛生局參考。																											
輔導化粧品業者登錄「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	<p>一、【加分項目(2分)】</p> <p>輔導轄區內化粧品業者登錄「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並完成產品登錄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件數</td><td>400</td><td>50</td><td>25</td><td>5</td><td>2分</td></tr> <tr><td>300</td><td>40</td><td>15</td><td>4</td><td>1.5分</td></tr> <tr><td>200</td><td>20</td><td>10</td><td>2</td><td>1分</td></tr> <tr><td>100</td><td>10</td><td>8</td><td>1</td><td>0.5分</td></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轄內化粧品輸入與製造業者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登錄其產品資料。 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5 分者為限。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件數	400	50	25	5	2分	300	40	15	4	1.5分	200	20	10	2	1分	100	10	8	1	0.5分	衛生局提交： 成效統計表 (附表 6)。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件數	400	50	25	5	2分																								
	300	40	15	4	1.5分																								
	200	20	10	2	1分																								
	100	10	8	1	0.5分																								

【企科組】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5	藥物、化粧品廣告違規率下降	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4分)	<p>一、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3分)</p> <p>(一) 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8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6點；電視每案計4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司已納入監控標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2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1點。</p> <p>(二) 衛生局處分薦證代言人，每案計20點；傳播媒體，每案計10點；違規廣告託播業者，每案計5點。</p> <table border="1"> <tr> <td>累積點數</td> <td>分數</td> </tr> <tr> <td>1-150 點</td> <td>1 分</td> </tr> <tr> <td>151-300 點</td> <td>2 分</td> </tr> <tr> <td>301 點以上</td> <td>3 分</td> </tr> </table> <p>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1件</p> <p>二、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上限1分)</p> <p>針對所轄之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電子報、召開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0.2分，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0.4分。</p>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 點以上	3 分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產生)。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 點以上	3 分											

【區管中心】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6	落實藥政後市場稽查成效	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5分)	<p>一、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營業登記所轄衛生局裁處罰鍰率。</p> <p>二、若該縣市無應裁處罰鍰案件，本項分數則依藥政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p> <p>三、評分標準(5分)：</p> <p>(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x100%)</p> <table border="1"> <tr> <td>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td> <td>分數</td> </tr> <tr> <td>100%</td> <td>5.0 分</td> </tr> <tr> <td>≥90%， < 100%</td> <td>4.5 分</td> </tr> <tr> <td>≥80%， < 90%</td> <td>4.0 分</td> </tr> <tr> <td>≥60%， < 80%</td> <td>3.5 分</td> </tr> <tr> <td>≥40%， < 60%</td> <td>3.0 分</td> </tr> <tr> <td>≥20%， < 40%</td> <td>2.0 分</td> </tr> <tr> <td>≥0%， < 20%</td> <td>1.0 分</td> </tr> <tr> <td>0%</td> <td>0 分</td> </tr> </table> <p>四、如本年度中央因故未指定專案，則本項依其餘藥政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p> <p>(計算說明：藥政業務配分76分，扣除本項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71分；如經核算其餘藥政指標實際得65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65/71 \times 5 = 4.6$分。)</p>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分數	100%	5.0 分	≥90%， < 100%	4.5 分	≥80%， < 90%	4.0 分	≥60%， < 80%	3.5 分	≥40%， < 60%	3.0 分	≥20%， < 40%	2.0 分	≥0%， < 20%	1.0 分	0%	0 分	本項由食藥署依區管理中心稽查工作或專案計畫之資料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分數																					
100%	5.0 分																					
≥90%， < 100%	4.5 分																					
≥80%， < 90%	4.0 分																					
≥60%， < 80%	3.5 分																					
≥40%， < 60%	3.0 分																					
≥20%， < 40%	2.0 分																					
≥0%， < 20%	1.0 分																					
0%	0 分																					

【監管組】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考評資料來源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7	確保藥廠GMP之執行與藥品於市面及藥品許可證藥商GDP之執行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及藥品有許可證之業者檢查(12分)	<p>一、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檢查(4分)</p> <p>(一) 依據當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至各縣市執行GMP/GDP查核廠數分組。</p> <p>(二) 甲-丙組依據協助配合GMP查核時執行相關作業(如:封存、查封、抽樣等)及查核之後續處理(行政處分或監督藥品回收與銷毀)之相關資料及出席次數給分。丁組依全年度應收回件數全數執行得4分，未配合執行扣0.4分/件，未於期限內完成執行扣0.2分/件。</p> <p>(三) 評分標準：</p> <p>(協助查廠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廠次數)×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甲組</th><th>乙組</th><th>丙組</th><th>丁組</th></tr> </thead> <tbody> <tr> <td>≥90%</td><td>4分</td><td>≥95%</td><td>4分</td></tr> <tr> <td>≥80%</td><td>3分</td><td>≥85%</td><td>3分</td></tr> <tr> <td>≥70%</td><td>2分</td><td>≥75%</td><td>2分</td></tr> <tr> <td>≥60%</td><td>1分</td><td>≥65%</td><td>1分</td></tr> <tr> <td><60%</td><td>0分</td><td><65%</td><td>0分</td></tr> </tbody> </table>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90%		4分	≥95%	4分	≥80%	3分	≥85%	3分	≥70%	2分	≥75%	2分	≥60%	1分	≥65%	1分	<60%	0分	<65%	0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90%	4分	≥95%	4分																															
≥80%	3分	≥85%	3分																															
≥70%	2分	≥75%	2分																															
≥60%	1分	≥65%	1分																															
<60%	0分	<65%	0分																															
<p>備註：查核廠數15家以上為甲組，7-14家為乙組，1-6家為丙組。</p> <p>(四) 評分說明：有關配合GMP查核後續處理，若藥廠被判定嚴重違反GMP，於食藥署發文日二個月內完成行政裁處，未完成行政裁處者一件酌扣0.2分，如藥廠被連續判定嚴重違反GMP，須加重其行政裁處，未加重裁處者一件酌扣0.1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11月底，12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p> <p>二、協助執行GDP符合性評鑑：(上限5分)</p> <p>(一) 依據當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至各縣市執行GDP查核家數分組。</p> <p>(二) 甲至丙組考評依據執行率以公式計算給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甲組</th><th>乙組</th><th>丙組</th><th>丁組</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協助查核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核次數)×100%</td></tr> <tr> <td>≥70%</td><td>5分</td><td>≥75%</td><td>5分</td></tr> <tr> <td>≥60%</td><td>4分</td><td>≥65%</td><td>4分</td></tr> </tbody> </table>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70%	5分	≥75%	5分	≥60%	4分	≥65%	4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70%	5分	≥75%	5分																															
≥60%	4分	≥65%	4分																															

			$\geq 50\%$	3 分	$\geq 55\%$	3 分	$\geq 70\%$	3 分	業者，依據「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檢查」之得分列計給分。	
			$\geq 40\%$	2 分	$\geq 45\%$	2 分	$\geq 70\%$	2 分		
			$<40\%$	0 分	$<45\%$	0 分	$<60\%$	0 分		

備註：查核家數 30 家以上為甲組，10-29 家為乙組，1-9 家為丙組。

(三) 【加分項目】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3 分。另，例行藥商普查或稽查時，查獲藥商違規情形(如實際作業與 GDP 登記事項不一致、冷藏藥品未依規定置於冷藏處、倉儲地點未報備、運銷紀錄不實、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 0.4 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 0.6 分，加分以不超過 5 分為限，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三、監督藥品回收與銷毀：(上限 3 分)

(一) 當執行 GMP/GDP 查核結果發現廠商有藥品需進行回收作業，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監管組提供回收藥品之回收成果報告書(含運銷紀錄)，衛生局針對每項藥品之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實地抽查其中至少 3 家，監督確認是否落實完成回收，並於食藥署發文日起 **6 個月** 內至線上資訊系統填寫查核結果(如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未滿 3 家者，需全數查核完畢)，未完成實地查核每件酌扣 0.2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0 月底，11 至 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109 年依據各地方衛生局在(PMDS)回報查核結果進行考評，不須再發文回覆食藥署，若查核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實之情事，再另函通知食藥署。

(二) 【加分項目】衛生局執行藥品回收相關作業時，查獲違規事項(如運銷紀錄不實、未確實回收、違規販賣或使用應回收藥品、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 0.2 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 0.4 分，加分以不超過 3 分為限。

(三) 【加分項目】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4 分，加分以不超過 3 分為限，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管藥組】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8	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執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6分)	<p>配合管制藥品證照作業正確率(6分) $= (1 - \text{轄區機構業者辦理登記證變更、停歇業者其資料檢具不齊全數} / \text{轄區 109 年度登記證變更及廢止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配合管制藥品證照作業正確率</th> </tr> <tr> <th>正確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99\%$</td> <td>6</td> </tr> <tr> <td>$\geq 95\%$</td> <td>5</td> </tr> <tr> <td>$\geq 90\%$</td> <td>4</td> </tr> <tr> <td>$\geq 80\%$</td> <td>3</td> </tr> <tr> <td>$\geq 70\%$</td> <td>2</td> </tr> <tr> <td>$\geq 60\%$</td> <td>1</td> </tr> <tr> <td>$< 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之機構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未依法定期限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之件數，每件扣 0.1 分。 涉管制藥品轉讓之新舊承接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涉管制藥品轉讓時，未同時寄送之件數，每件扣 0.3 分。 	配合管制藥品證照作業正確率		正確率%	分數	$\geq 99\%$	6	$\geq 95\%$	5	$\geq 90\%$	4	$\geq 80\%$	3	$\geq 70\%$	2	$\geq 60\%$	1	$< 60\%$	0	衛生局平日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時，即會隨時寄送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續辦，年底時食藥署再從「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配合管制藥品證照作業正確率																									
正確率%	分數																								
$\geq 99\%$	6																								
$\geq 95\%$	5																								
$\geq 90\%$	4																								
$\geq 80\%$	3																								
$\geq 70\%$	2																								
$\geq 60\%$	1																								
$< 60\%$	0																								
9	強化管制藥品管理及處理性之核，避免醫源性成癮	稽核管制藥品及醫療方使用情形(13分)	<p>一、實地稽核之執行率(5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稽核有證比率</th> <th>稽核無證比率 $\geq 10\%$之得分</th> <th>稽核無證比率 $< 10\%$之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40\%$</td> <td>5 分</td> <td>4 分</td> </tr> <tr> <td>$\geq 38\%$</td> <td>4 分</td> <td>3 分</td> </tr> <tr> <td>$\geq 35\%$</td> <td>3 分</td> <td>2 分</td> </tr> <tr> <td>$\geq 30\%$</td> <td>2 分</td> <td>1 分</td> </tr> <tr> <td>$< 30\%$</td> <td>1 分</td> <td>0.5 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有證比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times 100\%$ 稽核無證比率：(實地稽核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times 100\%$ 2. 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以醫療院所及其營業項目含西藥之機構業者為限。 <p>二、實地稽核之違規率(5分) $(\text{一般實地稽核違規家數} / \text{一般實地稽核總家數}) \times 100\%$</p> <p>(一) 採各組各自評比(共 4 組)，計分方式有 2 種，以分數高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分組排名給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排名</td> <td>第一組、第三組、第四組</td> <td>第二組</td> </tr> </table>	稽核有證比率	稽核無證比率 $\geq 10\%$ 之得分	稽核無證比率 $< 10\%$ 之得分	$\geq 40\%$	5 分	4 分	$\geq 38\%$	4 分	3 分	$\geq 35\%$	3 分	2 分	$\geq 30\%$	2 分	1 分	$< 30\%$	1 分	0.5 分	排名	第一組、第三組、第四組	第二組	<p>1. 縣市衛生局按月將執行一般稽核結果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從該資訊系統彙整資料。</p> <p>2.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 109 年 1 月 1 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p> <p>3. 各項考評</p>
稽核有證比率	稽核無證比率 $\geq 10\%$ 之得分	稽核無證比率 $< 10\%$ 之得分																							
$\geq 40\%$	5 分	4 分																							
$\geq 38\%$	4 分	3 分																							
$\geq 35\%$	3 分	2 分																							
$\geq 30\%$	2 分	1 分																							
$< 30\%$	1 分	0.5 分																							
排名	第一組、第三組、第四組	第二組																							

資料如未於 110 年 1 月 1 日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則不予以計算。

4. 自行查獲之醫療使用管製藥品不當案件，以實際裁處年度計算得分。

1	5 分	5 分
2	4.4 分	4 分
3	3.8 分	3 分
4	3.2 分	2 分
5	2.6 分	-
6	2 分	-

2. 依各分組違規率按比例給分，最高 5 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 1 位。

分組	違規率
第一組	3%
第二組	2%
第三組	1%
第四組	0.5%

備註：

- 一般實地稽核查獲違規家數，不得與其他食品藥物類考評指標重複採計。
- 稽核結果註記為「有缺失」者，係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完成裁處者，倘以口頭輔導、函告等改善方式處理者，則不列入違規家數計算。

※計分範例：

- 第一組第 1 名違規率 3.5%，其依分組排名得分為 5 分，其依分組違規率按比例得分為 5 分，前揭計分方式擇分數高者為準，得分為 5 分。
- 第一組第 2 名違規率 3.2%，其依分組違規率按比例得分為 5 分，其依分組排名得分為 4.4 分，前揭計分方式擇分數高者為準，故依分組違規率按比例方式計分，得分為 5 分。
- 第一組第 3 名違規率 2.2%，其依分組違規率按比例得分為 3.7 分 $[(2.2\% \times 5)/3\%]$ ，其依分組排名得分為 3.8 分，前揭計分方式擇分數高者為準，故依分組排名方式計分，得分為 3.8 分。

(二) 【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實地稽核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經查獲違規並裁處者，每家加 0.2 分。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項 5 分為限。

三、管制藥品處方合理性查核(3 分)

(一) 管制藥品處方查核執行率(2 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查核家數比率	$\geq 2\%$	$\geq 3\%$	$\geq 5\%$	$\geq 5\%$

備註：

- 各分組查核家數比率以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計算，至少 1 家。
- 每家至少執行 1 項管制藥品之處方查核並填寫「管制藥品查核紀錄表」及「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函送食藥署。回查處方來源之醫療機構，亦列入查核家數計算。
- 由食藥署會同稽查之家數，不列入計算。

		<p>4. 未達查核家數比率者，按該分組比率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 1 位。</p> <p>※範例：第一組查核家數比率 <u>1.8%</u> 者，得分為 <u>1.8 分</u> [$(1.8\% * 2) / 2\%$]</p> <p>(二) 查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數(1 分)【同時列為加分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類別</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行政處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處醫師或醫療機構 罰鍰</td> <td>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td> <td>0.8 分/案 0.4 分/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處罰鍰併停止醫師 處方、使用或調劑管 制藥品</td> <td>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td> <td>1 分/案 0.5 分/案</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懲戒決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廢止執業執照/廢止 醫師證書</td> <td>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td> <td>1 分/案 0.5 分/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送司法(警察)機關</td> <td>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td> <td>1 分/案 0.5 分/案</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結果登錄」中，由衛生局自行查獲(非會同食藥署人員)因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情事而裁處、移付懲戒或因此查獲流用情事而移送司法(警察)機關案。另會同食藥署人員執行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所查獲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則屬「非自行查獲案」。 同案涉多項裁處時，採得分較高之項目計分，並以計分一次為限。 移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審議案件之資料應齊全，如有因資料不全，須食品藥物管理署再函請補件情事，第1次補全者，該案分數核給 75%，第2次始補全者，該案分數折半核給。資料齊全係指所送資料(如簿冊、病歷、詳細用藥統計、處方醫師診治說明...等)，應足以提供審議其不當及輕重程度所需。 本項亦同時列為加分項目，加總總分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13 分為限。 	項目		類別	分數	行政處分	裁處醫師或醫療機構 罰鍰	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	0.8 分/案 0.4 分/案	裁處罰鍰併停止醫師 處方、使用或調劑管 制藥品	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	1 分/案 0.5 分/案	懲戒決議	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廢止執業執照/廢止 醫師證書	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	1 分/案 0.5 分/案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	1 分/案 0.5 分/案	
項目		類別	分數																		
行政處分	裁處醫師或醫療機構 罰鍰	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	0.8 分/案 0.4 分/案																		
	裁處罰鍰併停止醫師 處方、使用或調劑管 制藥品	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	1 分/案 0.5 分/案																		
懲戒決議	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廢止執業執照/廢止 醫師證書	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	1 分/案 0.5 分/案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自行查獲案 非自行查獲案	1 分/案 0.5 分/案																		
10	提升管制藥品相關資訊管理成效	<p>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9分)</p> <p>一、管制藥品申報資料勾稽完成率(5分) $= 1 - (\text{執行 } 107 \text{ 年至 } 108 \text{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 / \text{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勾稽完成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100\%$</td> <td>5 分</td> </tr> <tr> <td>$\geq 99\%$</td> <td>4 分</td> </tr> <tr> <td>$\geq 98\%$</td> <td>3 分</td> </tr> <tr> <td>$\geq 95\%$</td> <td>2 分</td> </tr> <tr> <td>$\geq 90\%$</td> <td>1 分</td> </tr> <tr> <td>$< 90\%$</td> <td>0.5 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 107 至 108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係指(1)未勾稽 (2)已勾稽惟未處理完成(3)食藥署由勾稽結果 	勾稽完成率	分數	$\geq 100\%$	5 分	$\geq 99\%$	4 分	$\geq 98\%$	3 分	$\geq 95\%$	2 分	$\geq 90\%$	1 分	$< 90\%$	0.5 分	<p>資訊系統產生：</p> <p>1. 相關執行結果皆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或「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從</p>				
勾稽完成率	分數																				
$\geq 100\%$	5 分																				
$\geq 99\%$	4 分																				
$\geq 98\%$	3 分																				
$\geq 95\%$	2 分																				
$\geq 90\%$	1 分																				
$< 90\%$	0.5 分																				

		<p>註記已勾稽且處理完成之家數中抽查 10%不符之 4 倍家數。</p> <p>2. 104 至 106 年申報資料，如有任何 1 年未曾勾稽過或勾稽抽查不合格或勾稽異常未處理之機構業者家數，每家酌扣 0.1 分，最多扣至 3 分。如有因未積極處理勾稽異常而產生問題，惟已超過裁罰時效之案件，每件扣 0.5 分。</p> <p>3. 機構業者寄至食品藥物管理署更正申報資料有誤或未完整，每家酌扣 0.1 分，最多扣至 3 分。有誤或未完整係指(1)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寄至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2)機構業者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自行寄出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p> <p>二、輔導及查核轄區內有申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作業之百分比 (4 分)</p> <p>= (轄區內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家數/轄區有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家數) × 100% 之每月平均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完成率</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td>4 分</td></tr> <tr> <td>≥98%</td><td>3.5 分</td></tr> <tr> <td>≥96%</td><td>3 分</td></tr> <tr> <td>≥90%</td><td>2.5 分</td></tr> <tr> <td>≥70%</td><td>2 分</td></tr> <tr> <td><70%</td><td>1 分</td></tr> </tbody> </table> <p>備註：機構即使該月無到院就診之濫用藥物個案，亦應到本資訊系統完成「本月無通報個案」確認作業，始稱完成通報作業。</p>	完成率	分數	100%	4 分	≥98%	3.5 分	≥96%	3 分	≥90%	2.5 分	≥70%	2 分	<70%	1 分	<p>該等資訊系統彙整資料。</p> <p>2.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 109 年 1 月 1 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p> <p>3. 需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 110 年 1 月 1 日鍵入，則不予計分。</p>
完成率	分數																
100%	4 分																
≥98%	3.5 分																
≥96%	3 分																
≥90%	2.5 分																
≥70%	2 分																
<70%	1 分																

衛福部中醫藥司-中藥藥政業務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10分)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處(7分)	1.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10分)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處(7分) 【新增案件×7+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5】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500	7分	≥400	7分	≥300	7分	≥200	7分		
			≥450	6分	≥350	6分	≥250	6分	≥150	6分		
			≥400	5分	≥300	5分	≥200	5分	≥100	5分		
			≥350	4分	≥250	4分	≥150	4分	≥50	4分		
			≥250	3分	≥150	3分	≥50	3分	≥30	3分		
			≥150	2分	≥50	2分	≥25	2分	≥10	2分		
			≥50	1分	≥25	1分	≥10	1分	≥5	1分		
			<50	0分	<25	0分	<10	0分	<5	0分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1)。												
12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14分)	2-1 不法中藥查核(14分)	1-2 中藥違規廣告辦結率(3分) (1) 依據衛生局承辦案件數分組計算案件辦結率 (2) 辦結率%：結案件數(含處分及不予處分)/承辦案件數 ×100%									
			配分		≤60 件	61-120 件	121-180 件	>180 件				
			3		42.5%	35%	27.5%	20%				
			2		40%	32.5%	25%	17.5%				
			1		37.5%	30%	22.5%	15%				
			0.5		35%	27.5%	20%	12.5%				
			0		<35%	<27.5%	<20%	<12.5%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1)。												
12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14分)	2-1 不法中藥查核(14分)	2.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14分) 2-1 不法中藥查核(14分) 【新增案件×5+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0】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300	14分	≥250	14分	≥200	14分	≥100	14分		
			≥250	11分	≥200	11分	≥150	11分	≥75	11分		

≥ 200	<u>8分</u>	≥ 150	<u>8分</u>	≥ 100	<u>8分</u>	≥ 50	<u>8分</u>
≥ 150	<u>5分</u>	≥ 100	<u>5分</u>	≥ 50	<u>5分</u>	≥ 25	<u>5分</u>
≥ 5	2 分	≥ 5	2 分	≥ 5	2 分	≥ 5	2 分
≤ 4	0 分	≤ 4	0 分	≤ 4	0 分	≤ 4	0 分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11)。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指標—食品業務

【食品組】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13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之管理成效	食品業者登錄認證及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4分)	<p>一、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4分) 統計各縣市食品業者 10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正確性之確認率。</p> <p>備註：</p> <p>1. 得分=本考評指標配分*確認率*2(加成指數)。 2. 確認率=(該縣市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確認之業者數/該縣市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完成登錄之業者數)。</p> <p>◎範例：如該轄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 萬家已登錄業者，在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有 4 千家(確認率 40%)乘上加成指數 2，即得 3.2 分(4 分 * 40% * 2 = 3.2 分)。</p> <p>【註】有關業者已歇業並廢止食品業者登錄，需檢具下列佐證資料，方可由上述母數(分母)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衛生局告知函 (2) 如有工商登記，提供該登記之歇業事實證明 (3)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該歇業之食品業者廢止登錄之行政處分相關資料影本 (4) 工商憑證登錄者，不須額外提供停歇業相關資料。 <p>二、【加分項目(1分)】</p> <p>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 請衛生局提報於業務面使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料之相關成果績效。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4 分為限。</p> <p>◎範例：藉由登錄系統促進政策布達，或藉以得知轄內新增哪些業者，據以列入稽查、輔導名單等並用紙本、簡報、圖片、電子郵件或光碟等方式陳述。本項具實際佐證文件資料以呈現成效者，得 1 分；加上前項「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範例所得之 3.2 分，本指標共計可得 4 分 (3.2+1=4.2 分調整為本指標之上限 4 分)。</p> <p>三、【加分項目(1分)】</p> <p>食品物流業者登錄資料之確認完成率 請衛生局確認食品物流業者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4 分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1724 1113 1974"> <tr> <td data-bbox="625 1724 970 1769">確認完成率</td><td data-bbox="970 1724 1113 1769">分數</td></tr> <tr> <td data-bbox="625 1769 970 1821">$\geq 50\%$</td><td data-bbox="970 1769 1113 1821">1 分</td></tr> <tr> <td data-bbox="625 1821 970 1873">$\geq 20\%, < 50\%$</td><td data-bbox="970 1821 1113 1873">0.6 分</td></tr> <tr> <td data-bbox="625 1873 970 1924">$\geq 5\%, < 20\%$</td><td data-bbox="970 1873 1113 1924">0.3 分</td></tr> <tr> <td data-bbox="625 1924 970 1974">$< 5\%$</td><td data-bbox="970 1924 1113 1974">0 分</td></tr> </table>	確認完成率	分數	$\geq 50\%$	1 分	$\geq 20\%, < 50\%$	0.6 分	$\geq 5\%, < 20\%$	0.3 分	$< 5\%$	0 分	1. 食品業者登錄平臺。 2.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使用成效，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佐以說明。
確認完成率	分數													
$\geq 50\%$	1 分													
$\geq 20\%, < 50\%$	0.6 分													
$\geq 5\%, < 20\%$	0.3 分													
$< 5\%$	0 分													

			備註：本項指標食品物流業者之母數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 ◎另，此加分項目查核方式，除現場實地查核外，亦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與業者確認物流業者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作為完成依據。																									
14	強化食 品業者 落實追 湖追溯	食 品 追 溯 追 蹤 上 傳 非 追 不 可 完 成 率 (2 分)	<p>一、食品追溯追蹤電子上傳非追不可完成率(2分)</p> <p>(一) 製造業者：(1分)</p> <p>申報完成率=[(申報<u>產品</u>資料家數)+(申報<u>收貨</u>資料家數)+(申報<u>製造</u>資料之家數)+(申報<u>交貨</u>資料之家數)]/ 應電子申報製造業家數/4*100%，或以範例表格代號表示：$(b+c+d+e)/a \times 100\%$；如業者實際「無收貨、無製造、無交貨」，可於非追不可系統申報「無」，俾利計分之參據。</p> <p>◎範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製造業者母數 (a)</th> <th colspan="4">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製造業)</th> </tr> <tr> <th>已建立產品資料之家數 (b)</th> <th>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 (c)</th> <th>申報製造資料之家數 (d)</th> <th>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 (e)</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4">申報完成率=$(b+c+d+e)/a \times 100\%$</td> </tr> </tbody> </table> <p>轄區應電子申業者 4 家(a)、已建立產品 4 家(b)、申報收貨 4 家(c)、申報製造 4 家(d)、申報交貨 2 家(e) $[4+4+4+2]/4 \times 100\% = 0.875$</p> <p>◎食品製造業者母數將統計 109 年 1 月~10 月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之業者為基準，「公告應上傳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類別」與「非登不可之業者類別」對照表如附表 7。</p> <p>◎鑑於目前地方衛生機關刻正全力投入防疫工作，為適度減輕基層衛生人員工作負荷，此項指標依母數參考清單完成半數以上業者之上傳申報資料且其完成率達 80%者(b、c、d、e)，即得 1 分。</p> <p>(註 1)本項指標食品製造業者之母數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p> <p>(二) 輸入業者：(1分)</p> <p>申報完成率=(申報<u>收貨</u>資料之家數+申報<u>交貨</u>資料之家數)/(報驗系統介接至非追不可之輸入業者家數)/2*100%。</p> <p>◎範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輸入</th> <th rowspan="2">業者母數(p)</th> <th colspan="2">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輸入業)</th> </tr> <tr> <th>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q)</th> <th>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r)</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colspan="2">申報完成率=$(q+r)/p \times 100\%$</td> </tr> </tbody> </table> <p>(「p」相當於報驗系統介接至非追不可之輸入業者家數)</p> <p>轄區應電子申業者 4 家(p)、申報收貨 4 家(q)、申報交貨 2 家(r) $[4+2]/2 \times 100\% = 0.75$</p> <p>備註：</p>	製造業者母數 (a)	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製造業)				已建立產品資料之家數 (b)	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 (c)	申報製造資料之家數 (d)	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 (e)		申報完成率= $(b+c+d+e)/a \times 100\%$				輸入	業者母數(p)	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輸入業)		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q)	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r)			申報完成率= $(q+r)/p \times 100\%$		【加分項目】各衛生局提供宣導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之簽到單、教材或其他可佐證宣導食安資訊百貨專櫃之電子檔資料。
製造業者母數 (a)	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製造業)																											
	已建立產品資料之家數 (b)	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 (c)	申報製造資料之家數 (d)	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 (e)																								
	申報完成率= $(b+c+d+e)/a \times 100\%$																											
輸入	業者母數(p)	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輸入業)																										
		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q)	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r)																									
		申報完成率= $(q+r)/p \times 100\%$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屬公告規定範疇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p> <p>2. 本項追溯追蹤電子申報資料採年度累計計算，統計資料採算業者電子申報月份為 109 年 1 月~10 月，鑑於 目地方衛生機關刻正全力投入防疫工作，為適度減輕 基層衛生人員工作負荷，本分項指標申報完成率達 85%，即可得 1 分。</p> <p>二、【加分項目(1 分)】善用食品資訊入口網之成效 加強宣導食安資訊百貨專櫃之應用，同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充分發揮食品資訊入口網站運用效益，並可增加業者上傳資料之意願。</p> <p>計分方式：總參與人次(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1000</td><td>≥ 600</td><td>≥ 450</td><td>≥ 250</td><td>1</td></tr> <tr> <td>≥ 750 < 1000</td><td>≥ 400 < 600</td><td>≥ 300 < 450</td><td>≥ 150 < 250</td><td>0.5</td></tr> <tr> <td>< 750</td><td>< 400</td><td>< 300</td><td>< 150</td><td>0</td></tr> </tbody> </table> <p>◎範例：藉由輸入、製造業者等教育訓練、說明會等場合周知轄內業者或民眾，加強宣導食品資訊系統入口網頁 (http://fadobook.fda.gov.tw/foodsafetystore/)。</p> <p>備註：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 2 分為限。</p>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 1000	≥ 600	≥ 450	≥ 250	1	≥ 750 < 1000	≥ 400 < 600	≥ 300 < 450	≥ 150 < 250	0.5	< 750	< 400	< 300	< 150	0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 1000	≥ 600	≥ 450	≥ 250	1																			
≥ 750 < 1000	≥ 400 < 600	≥ 300 < 450	≥ 150 < 250	0.5																			
< 750	< 400	< 300	< 150	0																			
15	食品中 毒案件 辦理成 效	<p>辦 理 食 品 中 毒 案 件 結 案 績 效 (3 分)</p> <p>一、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發生之食品中毒案件(其中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或移送司法機關者，得檢具申請表或其他佐證資料後，自計分母數中排除)，於 90 天時效內完成結案作業之案件數，且應完成檢體資訊登打及處置結果填報等。</p> <p>二、評分標準(3 分)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食品中毒案時效內結案件數)/(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食品中毒案件數)x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結案率</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td>3.0 分</td></tr> <tr> <td>≥95%， < 100%</td><td>2.7 分</td></tr> <tr> <td>≥90%， < 95%</td><td>2.4 分</td></tr> <tr> <td>≥80%， < 90%</td><td>2.1 分</td></tr> <tr> <td>≥70%， < 80%</td><td>1.5 分</td></tr> <tr> <td>≥60%， < 70%</td><td>0.9 分</td></tr> <tr> <td>≥50%， < 60%</td><td>0.6 分</td></tr> <tr> <td><50%</td><td>0 分</td></tr> </tbody> </table> <p>※範例：如該轄區於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計</p>	結案率	分數	100%	3.0 分	≥95%， < 100%	2.7 分	≥90%， < 95%	2.4 分	≥80%， < 90%	2.1 分	≥70%， < 80%	1.5 分	≥60%， < 70%	0.9 分	≥50%， < 60%	0.6 分	<50%	0 分	各衛生局載入 PMDS 系統資料。		
結案率	分數																						
100%	3.0 分																						
≥95%， < 100%	2.7 分																						
≥90%， < 95%	2.4 分																						
≥80%， < 90%	2.1 分																						
≥70%， < 80%	1.5 分																						
≥60%， < 70%	0.9 分																						
≥50%， < 60%	0.6 分																						
<50%	0 分																						

			<p>發生 50 件食品中毒案，於 90 日結案之案件數為 45 件 (90%)，即得 2.4 分。</p> <p>備註：</p> <p>1.若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發生之案件，無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結案，則請衛生局於考評書面資料內，針對該類案件備註「○年○月○日案件，尚未達結案時效」等文字，於評分計算時，即得不列計該案。</p> <p>2.結案天數路徑：產品通路便捷稽查作業平台/食品中毒速報。</p>									
16	強化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自主管理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兼供加工之食品化原料自主管理能力。(4 分)	<p>一、以非登不可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為輔導目標家數：以於經濟部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化學原料批發或零售業項目者，為優先輔導對象(統計 109 年 1 月 ~109 年 11 月)，計分方式如下(上限 4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登錄平台登錄為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th> <th>計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50</td> <td>1. 108 年已輔導過之業者，則每家以 0.06 分計。 2. 108 年未輔導之業者，則每家以 0.08 分計。</td> </tr> <tr> <td>$\geq 25, < 50$</td> <td>全數輔導始得 4 分 每少 1 家減 0.06 分</td> </tr> <tr> <td>$\geq 1, < 25$</td> <td>全數輔導始得 4 分 每少 1 家減 0.08 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加分項目(上限 4 分)】</p> <p>協助查核實際販售場所</p> <p>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生局倘協助公司或商業登記地之所轄衛生局查核，並依附表填復查核結果，得以每家 0.08 分酌予加分，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4 分為限。</p> <p>*考評資料：</p> <p>倘業者確實販售食品添加物，應確認以下事項，皆符合始列為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完成業者及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 (2)是否皆為准用品項。 (3)是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正確標示。 (4)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區貯存。 (5)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冊紀錄。 (6)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人管理。 (7)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如知道買方為食品製造業者時，是否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 (8)是否沒有於未取得查驗登記核可下分裝單方食品添加物。 (9)是否沒有宣稱非准用品項可作食品添加物使用 <p>備註：</p> <p>1. 本案係以公司或商業登記地之所轄衛生局執行，倘查核發現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非實際販售場所，則應移</p>	登錄平台登錄為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計分方式	≥ 50	1. 108 年已輔導過之業者，則每家以 0.06 分計。 2. 108 年未輔導之業者，則每家以 0.08 分計。	$\geq 25, < 50$	全數輔導始得 4 分 每少 1 家減 0.06 分	$\geq 1, < 25$	全數輔導始得 4 分 每少 1 家減 0.08 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稽查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 8)
登錄平台登錄為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計分方式											
≥ 50	1. 108 年已輔導過之業者，則每家以 0.06 分計。 2. 108 年未輔導之業者，則每家以 0.08 分計。											
$\geq 25, < 50$	全數輔導始得 4 分 每少 1 家減 0.06 分											
$\geq 1, < 25$	全數輔導始得 4 分 每少 1 家減 0.08 分											

			<p>請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生局辦理後續輔導，始得計分。</p> <p>2. 倘查核發現業者實際未販售食品添加物或已歇業，應請業者刪除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及其產品非登不可登錄資訊，或衛生局廢止其登錄資訊，始得計分。</p> <p>3. 本項指標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之母數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p> <p>4. <u>本案惠請地方衛生局提供輔導業者名單之 EXCIL 檔及至少 2 張改善前後照片或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例如：食品添加物專區貯放、食品添加物專冊管理)照片佐證。</u></p>																																	
17	食品輸入業者輔導成效	食品輸入業者法規政策輔導績效(2分)	<p>輔導食品輸入業者相關法規政策達成率(2分)：</p> <p>一、輔導輸入法規(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達成率=(該縣市 108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輔導之食品輸入業者數/該縣市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前完成登錄之食品輸入業者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所轄食品輸入業者家數</th> <th>≥ 1000</th> <th>$\geq 500 < 1000$</th> <th>$\geq 100 < 500$</th> <th>< 100</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輔導達成率</td> <td>30%</td> <td>50%</td> <td>80%</td> <td>100%</td> <td>2</td> </tr> <tr> <td>25%</td> <td>40%</td> <td>65%</td> <td>80%</td> <td>1.5</td> </tr> <tr> <td>20%</td> <td>30%</td> <td>40%</td> <td>50%</td> <td>1.0</td> </tr> <tr> <td>15%</td> <td>20%</td> <td>25%</td> <td>3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1. 各衛生局可藉由辦理教育訓練或電訊、網路、實地輔導所轄食品輸入業者相關法規與食藥署推動之政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輔導食品輸入業者清冊、方式、講者(人員)、時間、地點、內容或其他等(無制式表單)。</p> <p>2. 各縣市所轄應輔導食品輸入業者母數，為完成「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之食品輸入業者家數(109 年 9 月 30 日止前)，惟可排除無實際從事食品輸入行為者，或輸入之食品非供作食品用途者，填列異動申請表並留有相關佐證資料。</p> <p>3. 本項指標食品輸入業者之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p> <p>二、【加分項目(0.5 分)】確認電子發票執行成效 依本署提供經財政部確認之未使用電子發票清單，確認執行電子發票情形，級距及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應實施電子發票之產品類別數目</th> <th>≥ 1000</th> <th>$\geq 500 < 1000$</th> <th>$\geq 100 < 500$</th> <th>< 100</th> <th>分數</th> </tr> </thead> </table>	所轄食品輸入業者家數	≥ 1000	$\geq 500 < 1000$	$\geq 100 < 500$	< 100	分數	輔導達成率	30%	50%	80%	100%	2	25%	40%	65%	80%	1.5	20%	30%	40%	50%	1.0	15%	20%	25%	30%	0.5	應實施電子發票之產品類別數目	≥ 1000	$\geq 500 < 1000$	$\geq 100 < 500$	< 100	分數
所轄食品輸入業者家數	≥ 1000	$\geq 500 < 1000$	$\geq 100 < 500$	< 100	分數																															
輔導達成率	30%	50%	80%	100%	2																															
	25%	40%	65%	80%	1.5																															
	20%	30%	40%	50%	1.0																															
	15%	20%	25%	30%	0.5																															
應實施電子發票之產品類別數目	≥ 1000	$\geq 500 < 1000$	$\geq 100 < 500$	< 100	分數																															

		確認達成率	30%	50%	90%	100%	0.5	
			25%	40%	70%	80%	0.3	

備註：

- 1.本項指標食品輸入業者之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
- 2.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2 分為限。

【區管中心】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考評資料來源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18	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學校午餐稽查成效(6分)	一、執行「109年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之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合格率(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x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3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分數</th> <th rowspan="2">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th> <th colspan="3">組別</th> </tr> <tr> <th>甲組</th> <th>乙組</th> <th>丙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3分</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2分</td> <td>99.3% 99.9%</td> <td>98.0% 99.9%</td> <td>95.8% 99.9%</td> <td></td> </tr> <tr> <td>1分</td> <td>98.7% 99.2%</td> <td>96.1% 97.9%</td> <td>90.0% 95.7%</td> <td></td> </tr> <tr> <td>0分</td> <td><98.7%</td> <td><96.1%</td> <td><9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數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3分	100%	100%	100%		2分	99.3% 99.9%	98.0% 99.9%	95.8% 99.9%		1分	98.7% 99.2%	96.1% 97.9%	90.0% 95.7%		0分	<98.7%	<96.1%	<90.0%	
分數	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3分	100%	100%	100%																															
2分	99.3% 99.9%	98.0% 99.9%	95.8% 99.9%																															
1分	98.7% 99.2%	96.1% 97.9%	90.0% 95.7%																															
0分	<98.7%	<96.1%	<90.0%																															
			<p>備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甲組(應抽驗件數大於140件)：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II. 乙組(應抽驗件數為51至140件)：屏東縣、澎湖縣、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臺東縣、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 III. 丙組(應抽驗件數為50件以下)：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 																															
			<p>備註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應抽驗件數=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1+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家數*2。 II. 若實際抽驗件數>應抽驗件數，計算方式為：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總抽驗合格件數/實際抽驗件數x100%。 																															
			<p>備註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係參考教育部國教署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基本資料表 II. 依據食藥署106年2月18日FDA南字第1062950071號函，各縣市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每學期每業者應稽查至少1次及抽驗至少1件。 II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及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皆應納入抽驗對象；未能達成者，依未執行抽驗之學校及團膳業者之家數，每家次扣0.5分。(從執行「109年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之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分數扣分，最多扣3分)。 IV. 若不合格件數全數依法裁處完成者加2分，僅部分裁處者不予以加分。本項指標加分後總分以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p>	考評資料來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分為限。</p> <p>備註 4：</p> <p>I. 若不合格產品經抽驗縣市追查來源發現來自外縣市，則該件不合格產品改列入來源縣市。</p> <p>II. 若不合格產品來源縣市無法追查，則該產品列入最終可追溯到業者之轄管縣市計算。</p> <p>二、執行「109 年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之 GHP 複查情形(3 分)</p> <p>(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將執行專案之稽查抽驗資訊，即時且正確登錄至 PMDS 系統，並請鍵入專案「FDA-109 食品專案-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項下。</p> <p>(二)GHP 初查不合格案件，請於限改期屆後 2 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複查，並於 PMDS 系統內完成結案。</p> <p>(三)GHP 複查時效</p> <p>限改期屆後 2 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 GHP 複查家數/GHP 初查不合格家數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831 1238 1051">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831 1111 875">複查時效率</th><th data-bbox="1111 831 1238 875">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875 1111 920">100%</td><td data-bbox="1111 875 1238 920">3 分</td></tr> <tr> <td data-bbox="555 920 1111 965">≥90%，<100%</td><td data-bbox="1111 920 1238 965">2 分</td></tr> <tr> <td data-bbox="555 965 1111 1010">≥80%，<90%</td><td data-bbox="1111 965 1238 1010">1 分</td></tr> <tr> <td data-bbox="555 1010 1111 1051"><80%</td><td data-bbox="1111 1010 1238 1051">0 分</td></tr> </tbody> </table>	複查時效率	分數	100%	3 分	≥90%，<100%	2 分	≥80%，<90%	1 分	<80%	0 分	
複查時效率	分數													
100%	3 分													
≥90%，<100%	2 分													
≥80%，<90%	1 分													
<80%	0 分													
19	專案加強查驗	專案查驗及應處分案件之辦理時效(18 分)	<p>一、完成食藥署指定之食品專案(包含臨時新增專案)稽查抽驗，並依食藥署規劃指定之查核項目、(家)件數及期限，將稽查抽驗結果完整填報於 PMDS 系統。</p> <p>二、應依專案計畫內容執行查核且應確實填寫表單，「未依計畫內容查核」、「未填報指定查核項目」、「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或「填報內容有誤」者，不予計分。</p> <p>三、查驗不合格案件，應於食藥署指定日期前回復後續查辦情形，依行政調查結果應裁處罰鍰者，原則由違規廠商登記所在衛生局裁處罰鍰。不符規定應限期改正者，需完成複查、後續處辦。應處分而未處分案件不予計分。</p> <p>四、抽驗不合格產品若源自其他縣市，由負責抽驗之衛生局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 7 個工作日內移外縣市，並於移案時註明該食藥署專案之最終限辦日期。下游衛生局自外縣市移入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啟動約談等行政調查程序。如上游衛生局移案時漏未註明食藥署專案資訊，肇致下游衛生局未於 3 日內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下游衛生局經提供佐證後免計遲延，惟其上游衛生局五、(一)之得分每案扣 0.04 分。</p> <p>五、評分標準：</p> <p>(一)即時正確完成比率(13 分) $\text{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 / \text{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p>	本項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必要時列入區管中心稽查工作或專案書面資料。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 100\%$</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完成率</td><td>分數</td></tr> <tr><td>100%</td><td>13 分</td></tr> <tr><td>$\geq 98\% , < 100\%$</td><td>12 分</td></tr> <tr><td>$\geq 95\% , < 98\%$</td><td>11 分</td></tr> <tr><td>$\geq 90\% , < 95\%$</td><td>10 分</td></tr> <tr><td>$\geq 85\% , < 90\%$</td><td>9 分</td></tr> <tr><td>$\geq 80\% , < 85\%$</td><td>8 分</td></tr> <tr><td>$\geq 75\% , < 80\%$</td><td>7 分</td></tr> <tr><td>$\geq 70\% , < 75\%$</td><td>5 分</td></tr> <tr><td>$\geq 65\% , < 70\%$</td><td>3 分</td></tr> <tr><td>$\geq 60\% , < 65\%$</td><td>1 分</td></tr> <tr><td>< 60%</td><td>0 分</td></tr>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專案規劃指定之目標數為稽查業者 A 家次、查核標示 B 件、抽驗 C 件，則應完成(家)件數為 A+B+C。 若實際完成(家)件數>應完成家(件)數，計算方式為：即時正確完成比率=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實際完成(家)件數。 本指標第四點管考抽驗不合格移案及處辦時效乙節，全年度應辦理案件如有 80%以上可符合「7 日」或「3 日」時效即予給分。 辦理期程起止日期均繫於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之專案，雖免納考核，但有執行且達成一定即時正確完成比率者，給予加分，如加分後超過 13 分，以 13 分計，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完成率</td><td>加分數</td></tr> <tr><td>100%</td><td>1.5 分</td></tr> <tr><td>$\geq 90\% , < 100\%$</td><td>1 分</td></tr> <tr><td>$\geq 80\% , < 90\%$</td><td>0.5 分</td></tr> </table> <p>(二)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5 分) $\text{實際裁處罰鍰件數} / \text{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罰鍰率</td><td>分數</td></tr> <tr><td>100%</td><td>5.0 分</td></tr> <tr><td>$\geq 90\% , < 100\%$</td><td>4.5 分</td></tr> <tr><td>$\geq 80\% , < 90\%$</td><td>4.0 分</td></tr> <tr><td>$\geq 60\% , < 80\%$</td><td>3.0 分</td></tr> <tr><td>$\geq 40\% , < 60\%$</td><td>2.0 分</td></tr> <tr><td>$\geq 20\% , < 40\%$</td><td>1.0 分</td></tr> <tr><td>< 20%</td><td>0 分</td></tr> </table> <p>(三) 如未查獲應裁處罰鍰案件，則上開五、(二)成績依本指標五、(一)之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五、(一)之得分為 12 分，則五、(二)成績依比例為 $12/13 \times 5 = 4.6$ 分。</p> <p>(四) 109 年度食品專案，上半年度為因應防疫優先，辦理期程起止日期均繫於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p>	完成率	分數	100%	13 分	$\geq 98\% , < 100\%$	12 分	$\geq 95\% , < 98\%$	11 分	$\geq 90\% , < 95\%$	10 分	$\geq 85\% , < 90\%$	9 分	$\geq 80\% , < 85\%$	8 分	$\geq 75\% , < 80\%$	7 分	$\geq 70\% , < 75\%$	5 分	$\geq 65\% , < 70\%$	3 分	$\geq 60\% , < 65\%$	1 分	< 60%	0 分	完成率	加分數	100%	1.5 分	$\geq 90\% , < 100\%$	1 分	$\geq 80\% , < 90\%$	0.5 分	罰鍰率	分數	100%	5.0 分	$\geq 90\% , < 100\%$	4.5 分	$\geq 80\% , < 90\%$	4.0 分	$\geq 60\% , < 80\%$	3.0 分	$\geq 40\% , < 60\%$	2.0 分	$\geq 20\% , < 40\%$	1.0 分	< 20%	0 分	
完成率	分數																																																			
100%	13 分																																																			
$\geq 98\% , < 100\%$	12 分																																																			
$\geq 95\% , < 98\%$	11 分																																																			
$\geq 90\% , < 95\%$	10 分																																																			
$\geq 85\% , < 90\%$	9 分																																																			
$\geq 80\% , < 85\%$	8 分																																																			
$\geq 75\% , < 80\%$	7 分																																																			
$\geq 70\% , < 75\%$	5 分																																																			
$\geq 65\% , < 70\%$	3 分																																																			
$\geq 60\% , < 65\%$	1 分																																																			
< 60%	0 分																																																			
完成率	加分數																																																			
100%	1.5 分																																																			
$\geq 90\% , < 100\%$	1 分																																																			
$\geq 80\% , < 90\%$	0.5 分																																																			
罰鍰率	分數																																																			
100%	5.0 分																																																			
$\geq 90\% , < 100\%$	4.5 分																																																			
$\geq 80\% , < 90\%$	4.0 分																																																			
$\geq 60\% , < 80\%$	3.0 分																																																			
$\geq 40\% , < 60\%$	2.0 分																																																			
$\geq 20\% , < 40\%$	1.0 分																																																			
< 20%	0 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專案，免納考核。</p> <p>(五) 如本年度中央因故減辦、停辦專案，或免納考核等因素，致該縣市無應辦理件數，則本項依其餘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p> <p>(計算說明：食品業務配分 100 分，扣除該縣市未有應辦理案件之指標後，如配分加總為 82 分、經核算實際得 80 分，則本項為 $80/82 \times 18 = 17.6$ 分。)</p>																																																								
20	高關注產品之市場查驗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辦理時效 (12 分)	<p>一、辦理監測計畫(農產品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依食藥署規劃之抽驗件數及期限，回報相關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二、由衛生局將抽驗結果，於次月 10 日前完整且正確地鍵入 PMDS 系統，欄位包含抽驗檢體之檢驗編號、抽驗時間、抽驗地點、抽驗產品名稱、產品主/次/細類別、食品地區別(國別)、認證、檢出項目及其檢出值、檢驗結果判定等，並核歸正確專案名稱。</p> <p>三、食藥署於每月 11 號起以 PMDS 系統查詢路徑：食品衛生管理/物品稽查查詢/專案名稱/檢驗項目，未即時正確填報所有欄位之案件，不予計分。</p> <p>四、不合格案件應辦理檢體源頭追查，依規定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或自外縣市移入後 1 個月內辦理裁處或移送主管機關處辦。若不合格產品源自其他縣市，應於 1 週內移外縣市辦理(倘該不合格產品有部分上游係位於所轄，且家數超過一家致需時辦理追查，得延長時限於 2 週內移外縣市，惟須提具相關證明)。未即時處辦者，計入「未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統計全年度各月份回報情形計算得分。</p> <p>五、依單一縣(市)應完成處辦之之不合格案件數，給予不同計分級距如下(12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 x100%</th> <th colspan="3">不合格案件數(件)</th> </tr> <tr> <th>≤100</th> <th>101~200</th> <th>≥201</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12 分</td> <td>12 分</td> <td>12 分</td> </tr> <tr> <td>≥95%， <100%</td> <td>11 分</td> <td>12 分</td> <td>12 分</td> </tr> <tr> <td>≥90%， <95%</td> <td>10 分</td> <td>12 分</td> <td>12 分</td> </tr> <tr> <td>≥85%， <90%</td> <td>9 分</td> <td>11 分</td> <td>12 分</td> </tr> <tr> <td>≥80%， <85%</td> <td>8 分</td> <td>10 分</td> <td>12 分</td> </tr> <tr> <td>≥75%， <80%</td> <td>7 分</td> <td>9 分</td> <td>11 分</td> </tr> <tr> <td>≥70%， <75%</td> <td>6 分</td> <td>8 分</td> <td>10 分</td> </tr> <tr> <td>≥65%， <70%</td> <td>5 分</td> <td>7 分</td> <td>9 分</td> </tr> <tr> <td>≥60%， <65%</td> <td>3 分</td> <td>6 分</td> <td>8 分</td> </tr> <tr> <td>≥55%， <60%</td> <td>1 分</td> <td>5 分</td> <td>7 分</td> </tr> <tr> <td>≥50%， <55%</td> <td>0 分</td> <td>3 分</td> <td>6 分</td> </tr> <tr> <td>≥45%， <50%</td> <td>0 分</td> <td>1 分</td> <td>5 分</td> </tr> </tbody> </table>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 x100%	不合格案件數(件)			≤100	101~200	≥201	100%	12 分	12 分	12 分	≥95%， <100%	11 分	12 分	12 分	≥90%， <95%	10 分	12 分	12 分	≥85%， <90%	9 分	11 分	12 分	≥80%， <85%	8 分	10 分	12 分	≥75%， <80%	7 分	9 分	11 分	≥70%， <75%	6 分	8 分	10 分	≥65%， <70%	5 分	7 分	9 分	≥60%， <65%	3 分	6 分	8 分	≥55%， <60%	1 分	5 分	7 分	≥50%， <55%	0 分	3 分	6 分	≥45%， <50%	0 分	1 分	5 分	<p>1. 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p> <p>2. 必要時食藥署得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移案公文、裁處書等作為考評佐參資料。</p>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 x100%	不合格案件數(件)																																																										
	≤100	101~200	≥201																																																								
100%	12 分	12 分	12 分																																																								
≥95%， <100%	11 分	12 分	12 分																																																								
≥90%， <95%	10 分	12 分	12 分																																																								
≥85%， <90%	9 分	11 分	12 分																																																								
≥80%， <85%	8 分	10 分	12 分																																																								
≥75%， <80%	7 分	9 分	11 分																																																								
≥70%， <75%	6 分	8 分	10 分																																																								
≥65%， <70%	5 分	7 分	9 分																																																								
≥60%， <65%	3 分	6 分	8 分																																																								
≥55%， <60%	1 分	5 分	7 分																																																								
≥50%， <55%	0 分	3 分	6 分																																																								
≥45%， <50%	0 分	1 分	5 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table border="1"> <tr><td>$\geq 40\% , < 45\%$</td><td>0 分</td><td>0 分</td><td>3 分</td></tr> <tr><td>$\geq 35\% , < 40\%$</td><td>0 分</td><td>0 分</td><td>1 分</td></tr> <tr><td>$< 35\%$</td><td>0 分</td><td>0 分</td><td>0 分</td></tr> </table>				$\geq 40\% , < 45\%$	0 分	0 分	3 分	$\geq 35\% , < 40\%$	0 分	0 分	1 分	$< 35\%$	0 分	0 分	0 分															
$\geq 40\% , < 45\%$	0 分	0 分	3 分																														
$\geq 35\% , < 40\%$	0 分	0 分	1 分																														
$< 35\%$	0 分	0 分	0 分																														
			<p style="color: red;">六、上半年度為因應防疫優先，抽驗日期為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之案件，原則免納考核；若已完成抽驗者，得列入應完成件數，如有辦理遲延不予扣分。</p>																														
21	協助查辦特殊案件	外銷產品製造工廠及警衛作業回報(8 分)	<p>一、執行轄內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5 分)</p> <p>(一)依食藥署通知，確實執行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p> <p>(二)評分說明：</p> <p>1.執行率(3 分)： $\text{完成查核家數}/\text{食藥署通知家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th>執行率</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td>100%</td><td>3.0 分</td></tr> <tr><td>$\geq 90\% , < 100\%$</td><td>2.5 分</td></tr> <tr><td>$\geq 80\% , < 90\%$</td><td>2.0 分</td></tr> <tr><td>$\geq 70\% , < 80\%$</td><td>1.0 分</td></tr> <tr><td>$< 70\%$</td><td>0 分</td></tr> </tbody> </table> <p>2.辦理時效(自食藥署發文日起第三日起算，至辦理完畢回復辦理情形之回文日期結算辦理日數)(2 分)：</p> <p>(1)平均辦理日數≤ 10工作天，得 2 分 (2)平均辦理日數≤ 15工作天，得 1 分 (3)平均辦理日數> 15工作天，得 0 分</p> <p>二、中央、地方檢警調食安案件合作稽查時效(3 分)</p> <p>(一)地方衛生機關接獲檢警調合作案件，行前主動通報食藥署會同稽查。</p> <p>(二)查獲違法案件之後續處辦情形，依食藥署所訂時限回報各區管中心同步掌握資訊。</p> <p>(三)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食藥署。檢調發布新聞稿前已知會衛生局，惟衛生局未於新聞發布前 1 小時通知食藥署者，本項不予計分。</p> <p>(四)評分說明： $(依時效通報件數 \times 30\% + 依時效回報件數 \times 30\% + 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件數 \times 40\%) / \text{全年度檢警調合作案件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th>執行率</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td>100%</td><td>3.0 分</td></tr> <tr><td>$\geq 90\% , < 100\%$</td><td>2.5 分</td></tr> <tr><td>$\geq 70\% , < 90\%$</td><td>2.0 分</td></tr> <tr><td>$\geq 50\% , < 70\%$</td><td>1.5 分</td></tr> <tr><td>$\geq 30\% , < 50\%$</td><td>1.0 分</td></tr> <tr><td>$< 30\%$</td><td>0.5 分</td></tr> </tbody> </table> <p>三、本序號上開各項，若該縣市無應辦理案件，則該項分數依序號 21 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p>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分	$\geq 90\% , < 100\%$	2.5 分	$\geq 80\% , < 90\%$	2.0 分	$\geq 70\% , < 80\%$	1.0 分	$< 70\%$	0 分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分	$\geq 90\% , < 100\%$	2.5 分	$\geq 70\% , < 90\%$	2.0 分	$\geq 50\% , < 70\%$	1.5 分	$\geq 30\% , < 50\%$	1.0 分	$< 30\%$	0.5 分	<p>1.項次一由食藥署依查核結果直接評分。</p> <p>2.項次二由衛生局即時逐案提供各區管中心書面資料，填列表格(如附表 9)，各區管中心評估計分。</p>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分																																
$\geq 90\% , < 100\%$	2.5 分																																
$\geq 80\% , < 90\%$	2.0 分																																
$\geq 70\% , < 80\%$	1.0 分																																
$< 70\%$	0 分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分																																
$\geq 90\% , < 100\%$	2.5 分																																
$\geq 70\% , < 90\%$	2.0 分																																
$\geq 50\% , < 70\%$	1.5 分																																
$\geq 30\% , < 50\%$	1.0 分																																
$< 30\%$	0.5 分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22	維護稽查系統食品种母數之正確性	落實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業者資料整併(6分)	<p>一、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整併 PMDS 系統內所轄業者資料，包含介接自非登系統、自行新增、及介接自建系統之資料等。</p> <p>二、以「市招名稱」及「地址」欄比對，同一業者於 PMDS 中有 2 筆以上資料者，視為重複數，應辦理整併之業者清單由 PMDS 系統(路徑：後臺管理>首頁>統計報表>「業者重複率報表」)提供。</p> <p>三、評分說明：</p> <p>(一) 業者資料重複率(2分)：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縣市所轄業者資料「重複筆數」除以「總筆數」，並分為「直轄市」及「非直轄市」共 2 組，給予不同級距分別計算得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第一組 (直轄市衛生局)</th> <th>第二～四組 (其他縣市衛生局)</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8%</td> <td>2 分</td> </tr> <tr> <td>≥10%， <12.5%</td> <td>≥8%， <10%</td> <td>1.5 分</td> </tr> <tr> <td>≥12.5%， <15%</td> <td>≥10%， <12%</td> <td>1 分</td> </tr> <tr> <td>≥15%</td> <td>≥12%</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 業者資料重複率之下降比率(2分)： 來自非登系統重複業者自動合併功能將於 109 年上線，以合併後各縣市所轄業者資料重複率為 A，109 年 12 月 31 日重複率為 B，下降比率 = (A-B)/Ax100%。本署於自動合併功能上線後將相關數據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下降比率</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td> <td>2 分</td> </tr> <tr> <td>≥10%， <20%</td> <td>1.5 分</td> </tr> <tr> <td>≥0%， <10%</td> <td>1 分</td> </tr> <tr> <td><0%</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註：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時仍維持業者資料重複率 0%，則上開兩項考評直接給滿分 4 分。</p> <p>(三) 主動確認整併「潛在重複項」資料(2分)： 1. 「潛在重複項」業者定義：不同市招、相同地址，但屬相同之業者。抑或該業者因搬遷，造成不同系統來源資料呈現相同市招、不同地址之業者。此類業者無法以程式檢閱，需以人工比對將其整併。範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市招名稱</th> <th>地址</th> <th>整併後業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7-11 中正店</td> <td>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td> <td rowspan="2">7-11 中正店</td> </tr> <tr> <td>統一超商中正店</td> <td>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td> </tr> </tbody> </table>	第一組 (直轄市衛生局)	第二～四組 (其他縣市衛生局)	分數	<10%	<8%	2 分	≥10%， <12.5%	≥8%， <10%	1.5 分	≥12.5%， <15%	≥10%， <12%	1 分	≥15%	≥12%	0 分	下降比率	分數	≥20%	2 分	≥10%， <20%	1.5 分	≥0%， <10%	1 分	<0%	0 分	市招名稱	地址	整併後業者	7-11 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7-11 中正店	統一超商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
第一組 (直轄市衛生局)	第二～四組 (其他縣市衛生局)	分數																																			
<10%	<8%	2 分																																			
≥10%， <12.5%	≥8%， <10%	1.5 分																																			
≥12.5%， <15%	≥10%， <12%	1 分																																			
≥15%	≥12%	0 分																																			
下降比率	分數																																				
≥20%	2 分																																				
≥10%， <20%	1.5 分																																				
≥0%， <10%	1 分																																				
<0%	0 分																																				
市招名稱	地址	整併後業者																																			
7-11 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7-11 中正店																																			
統一超商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七中正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A 市 AA 區中正路一百號</td> <td></td> </tr> </table>			小七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一百號																					
小七中正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一百號																											
<p>2. 由衛生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已完成整併之資料清單(得包含 107 至 108 年度所完成整併者)，欄位包含整併前後之對照結果、整併前資料來源(如自行建立、自建系統)、業者資料異動日期、上次稽查日期與稽查結果，本署將依清單上完成整併之總業者「家數」計分。3「筆」「潛在重複項」資料整併為 1「家」業者之填報範例如下：</p>																												
市招 名稱	地址	資料 來源	整併 後名 稱	資料異 動日期	上次稽 查日期	稽查 結果																						
7-11 中正 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非登 不可	7-11 中正 店	0001/ 01/01 *	無	無																						
統一 超商 中正 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100 號	自建 稽查 系統		108/2/ 10	108/2/ 09	合格																						
小七 中正 店	AA 市 AA 區中正路 一百號	自行 建立		105/6/ 20	105/6/ 18	複查 合格																						
備註：此日期標記為非登系統匯入時的預設日期																												
<p>1. 前項清單得以繳交網頁截圖替代，作為本署評分依據。</p> <p>2. 整併「潛在重複項」後的業者資料須包含至少 1 筆自非登不可匯入的資料。</p> <p>3. 計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分級距</th><th>直轄市 衛生局</th><th>非直轄市 衛生局</th><th>離島縣市</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30 家以上</td><td>15 家以上</td><td>3 家以上</td></tr> <tr> <td>1.5</td><td>21~29 家</td><td>10~14 家</td><td>2 家</td></tr> <tr> <td>1</td><td>11~20 家</td><td>6~9 家</td><td>1 家</td></tr> <tr> <td>0</td><td>10 家以下</td><td>5 家以下</td><td>0 家</td></tr> </tbody> </table>									計分級距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2	30 家以上	15 家以上	3 家以上	1.5	21~29 家	10~14 家	2 家	1	11~20 家	6~9 家	1 家	0	10 家以下	5 家以下	0 家
計分級距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2	30 家以上	15 家以上	3 家以上																									
1.5	21~29 家	10~14 家	2 家																									
1	11~20 家	6~9 家	1 家																									
0	10 家以下	5 家以下	0 家																									

【企科組】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23	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108 年地政獎勵方案」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強化方案之獎勵金使用(4 分)	<p>一、前述計畫獎勵金應使用於本計畫所訂「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直接相關業務，且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p> <p>二、計分標準：</p> <p>(一) 得分=(用於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之獎勵金/衛生機關獲分配之「強化方案」獎勵金)*4 分</p> <p>(二) 未依計畫規定用途使用獎勵金，本項目以 0 分計算。</p> <p>備註：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p>	表格如附表 10																						
24	食品廣告違規率下降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6 分)	<p>一、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5 分)</p> <p>(一) 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 8 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 6 點；電視每案計 4 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司已納入監控標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 2 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 1 點。</p> <p>(二) 衛生局處分薦證代言人，每案計 20 點；傳播媒體，每案計 10 點；違規廣告託播業者，每案計 5 點。經發現登錄在案而已辦結案件，未於「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結案結果，每件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累積點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0 點</td> <td>1 分</td> </tr> <tr> <td>151-300 點</td> <td>2 分</td> </tr> <tr> <td>301-500 點</td> <td>3 分</td> </tr> <tr> <td>501-700 點</td> <td>4 分</td> </tr> <tr> <td>701 點以上</td> <td>5 分</td> </tr> </tbody> </table> <p>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 1 件</p> <p>二、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上限 1 分)</p> <p>針對所轄之食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電子報、召開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 0.2 分，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 0.4 分。</p> <p>三、【加分項目(1 分)】</p> <p>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裁處並於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填報「罰鍰額度計算方式」欄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依規定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td> <td>1 分</td> </tr> <tr> <td>≥80%， <90%</td> <td>0.8 分</td> </tr> <tr> <td>≥50%， <80%</td> <td>0.6 分</td> </tr> <tr> <td>≥20%， <50%</td> <td>0.4 分</td> </tr> </tbody> </table>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500 點	3 分	501-700 點	4 分	701 點以上	5 分	(依規定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100%		≥90%	1 分	≥80%， <90%	0.8 分	≥50%， <80%	0.6 分	≥20%， <50%	0.4 分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產生)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 點	1 分																									
151-300 點	2 分																									
301-500 點	3 分																									
501-700 點	4 分																									
701 點以上	5 分																									
(依規定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100%																										
≥90%	1 分																									
≥80%， <90%	0.8 分																									
≥50%， <80%	0.6 分																									
≥20%， <50%	0.4 分																									

			<20%	0 分	
備註：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指標 6 分為限。					

【監管組】

序號	年度政策目標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25	強化及有效運用地方檢驗資源	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成效(7分)	<p>一、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年度成果評比，依名次計分(7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名/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2名</td><td>7.0</td><td>7.0</td><td>7.0</td><td>7.0</td></tr> <tr> <td>第3-4名</td><td>6.8</td><td>6.8</td><td>6.8</td><td>6.8</td></tr> <tr> <td>第5-6名</td><td>6.6</td><td>6.6</td><td>6.6</td><td>6.6</td></tr> </tbody> </table> <p>二、【加分項目(0.2分)】</p> <p>(一) 協助食藥署辦理「衛生局檢驗主管聯繫會議」或「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擇一計算)，加0.2分。</p> <p>(二) 如連續年度由同一縣市協助辦理同項會議，則第二年度起不予加分。</p> <p>三、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指標7分為限。</p>	排名/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1-2名	7.0	7.0	7.0	7.0	第3-4名	6.8	6.8	6.8	6.8	第5-6名	6.6	6.6	6.6	6.6	<p>1. 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會議(計分依據為食藥署訂定之「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作業要點」)。</p> <p>2.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系統)</p>
排名/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1-2名	7.0	7.0	7.0	7.0																				
第3-4名	6.8	6.8	6.8	6.8																				
第5-6名	6.6	6.6	6.6	6.6																				
26	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之成效(12分)	提升檢驗品質(12分)	<p>一、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上限5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測試結果</th><th>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th></tr> </thead> <tbody> <tr> <td>滿意</td><td>每次得2.0分</td></tr> <tr> <td>應注意</td><td>每次得1.0分</td></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同檢驗項目，參加不同機構辦理之測試，擇分數高者計分。 當每次參加之能力試驗其測試項目數≥ 2時，以每項測試結果分別計分再加總後，除以該次之測試項目數，作為該次之能力試驗結果。 前項測試項目需以不同方法檢測時，各項結果將獨立計分。 總分以不得超過5分為限。 <p>二、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7分)</p> <p>計分=7分×($\frac{\text{通過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text{應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 \times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th><th>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95%</td><td>7.0</td></tr> <tr> <td>85-94%</td><td>6.7</td></tr> <tr> <td>75-84%</td><td>6.4</td></tr> <tr> <td>65-74%</td><td>6.1</td></tr> <tr> <td>≤64%</td><td>5.8</td></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責檢驗項目應於接受樣品日起2年內認證。 無專責檢驗項目者，認證1項以上常檢項目，則以7.0分計算，無認證項目者以5.8分計算。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意	每次得 2.0 分	應注意	每次得 1.0 分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7.0	85-94%	6.7	75-84%	6.4	65-74%	6.1	≤64%	5.8	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會議、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系統)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意	每次得 2.0 分																							
應注意	每次得 1.0 分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7.0																							
85-94%	6.7																							
75-84%	6.4																							
65-74%	6.1																							
≤64%	5.8																							

【政風室】

序號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27	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6分）	<p>一、109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中本項目之評分標準，係參酌本小組各政風機構成員之人力數及地域環境等因素，劃分下列4組：</p> <p>(一)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p> <p>(二) 乙組：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p> <p>(三) 丙組：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p> <p>(四)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二、另依上述4個組別，就「數據績效(5分)」及「個案成效(1分)」訂定下列「目標值」，並依本小組各成員實際執行件數依下列方式核予績效分數：</p> <p>(一) 「數據績效」部分(5分)</p> <p>1.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5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級距 群組</th> <th colspan="2">級距1</th> <th colspan="2">級距2</th> <th colspan="2">級距3</th> <th colspan="2">級距4</th> <th colspan="2">級距5</th> </tr> <tr>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組</td> <td>≥ 125</td> <td>2.5 分</td> <td>124 110</td> <td>2.25 分 90</td> <td>109 90</td> <td>2 分</td> <td>89 75</td> <td>1.75 分</td> <td>≤ 74</td> <td>1.5 分</td> </tr> <tr> <td>乙組</td> <td>≥ 62</td> <td>2.5 分</td> <td>61 57</td> <td>2.25 分 55</td> <td>56 55</td> <td>2 分</td> <td>54 50</td> <td>1.75 分</td> <td>≤ 49</td> <td>1.5 分</td> </tr> <tr> <td>丙組</td> <td>≥ 50</td> <td>2.5 分</td> <td>49 40</td> <td>2.25 分 35</td> <td>39 35</td> <td>2 分</td> <td>34 30</td> <td>1.75 分</td> <td>≤ 29</td> <td>1.5 分</td> </tr> <tr> <td>丁組</td> <td>≥ 25</td> <td>2.5 分</td> <td>24 20</td> <td>2.25 分 15</td> <td>19 15</td> <td>2 分</td> <td>14 10</td> <td>1.75 分</td> <td>≤ 9</td> <td>1.5 分</td> </tr> </tbody> </table> <p>2.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2.5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級距 群組</th> <th colspan="2">級距1</th> <th colspan="2">級距2</th> <th colspan="2">級距3</th> <th colspan="2">級距4</th> </tr> <tr>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h>件數</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組</td> <td>≥ 6</td> <td>2.5 分</td> <td>5</td> <td>2.25 分</td> <td>4</td> <td>2 分</td> <td>≤ 3</td> <td>1.5 分</td> </tr> <tr> <td>乙組</td> <td>≥ 5</td> <td>2.5 分</td> <td>4</td> <td>2.25 分</td> <td>3</td> <td>2 分</td> <td>≤ 2</td> <td>1.5 分</td> </tr> <tr> <td>丙組</td> <td>≥ 3</td> <td>2.5 分</td> <td>2</td> <td>2.25 分</td> <td>1</td> <td>2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丁組</td> <td>≥ 2</td> <td>2.5 分</td> <td>1</td> <td>2.25 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級距 群組	級距1		級距2		級距3		級距4		級距5		件數	分數	甲組	≥ 125	2.5 分	124 110	2.25 分 90	109 90	2 分	89 75	1.75 分	≤ 74	1.5 分	乙組	≥ 62	2.5 分	61 57	2.25 分 55	56 55	2 分	54 50	1.75 分	≤ 49	1.5 分	丙組	≥ 50	2.5 分	49 40	2.25 分 35	39 35	2 分	34 30	1.75 分	≤ 29	1.5 分	丁組	≥ 25	2.5 分	24 20	2.25 分 15	19 15	2 分	14 10	1.75 分	≤ 9	1.5 分	級距 群組	級距1		級距2		級距3		級距4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 6	2.5 分	5	2.25 分	4	2 分	≤ 3	1.5 分	乙組	≥ 5	2.5 分	4	2.25 分	3	2 分	≤ 2	1.5 分	丙組	≥ 3	2.5 分	2	2.25 分	1	2 分	-	-	丁組	≥ 2	2.5 分	1	2.25 分	-	-	-	-	<p>1. 各直轄市 政府及縣 市政府政 風處每月 通知衛生 福利部政 風處之數 據資料。</p> <p>2. 各直轄市 政府及縣 市政府政 風處定期 函送衛生 福利部政 風處之個 案成效。</p>																
級距 群組	級距1		級距2		級距3		級距4		級距5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 125	2.5 分	124 110	2.25 分 90	109 90	2 分	89 75	1.75 分	≤ 74	1.5 分																																																																																																																								
乙組	≥ 62	2.5 分	61 57	2.25 分 55	56 55	2 分	54 50	1.75 分	≤ 49	1.5 分																																																																																																																								
丙組	≥ 50	2.5 分	49 40	2.25 分 35	39 35	2 分	34 30	1.75 分	≤ 29	1.5 分																																																																																																																								
丁組	≥ 25	2.5 分	24 20	2.25 分 15	19 15	2 分	14 10	1.75 分	≤ 9	1.5 分																																																																																																																								
級距 群組	級距1		級距2		級距3		級距4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 6	2.5 分	5	2.25 分	4	2 分	≤ 3	1.5 分																																																																																																																										
乙組	≥ 5	2.5 分	4	2.25 分	3	2 分	≤ 2	1.5 分																																																																																																																										
丙組	≥ 3	2.5 分	2	2.25 分	1	2 分	-	-																																																																																																																										
丁組	≥ 2	2.5 分	1	2.25 分	-	-	-	-																																																																																																																										

(二)「個案成效」部分(1分)											
群組	級距 1		級距 2		級距 3		級距 4		級距 5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8	1 分	7	0.9 分	6	0.8 分	5	0.7 分	≤4	0.6 分	
乙組	≥6	1 分	5	0.9 分	4	0.8 分	3	0.7 分	≤2	0.6 分	
丙組	≥4	1 分	3	0.9 分	2	0.8 分	1	0.7 分	-	-	
丁組	≥2	1 分	1	0.9 分	-	-	-	-	-	-	

說明：
數據績效部分之大型活動食安稽查案則訂定每日執行件數上限為 5 件，舉例如下：

- 一、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往該縣某夜市進行食安稽查，當日雖稽查 30 家攤販，惟僅核列 5 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 二、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 108 年 9 月 1 日前往該縣某大賣場進行食安稽查，當日稽查 4 家店家，則核列 4 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名詞說明：

一、「數據績效」：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每月副知本部政風處執行之「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案件量之數據資料。

(一)「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政府)，針對專案任務相關執行所需之基礎資訊、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及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作風險預警性及究責價值性之蒐集提供與運用處理。

1.「食安事件情資」：
指特定食品業者（含食品、食材、食用調味料及相關添加物等之生產製造、進出口貿易、流通銷售，廢棄物處理回收等）業者之不法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食安疑慮相關違常資訊。

2.「食安廉政情資」：
指食安業務相關機關公務員，涉及觸犯與食安事件相牽連之貪污、瀆職、一般刑事犯罪，或涉及具體行政違失及違反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可疑資訊。

(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指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各該衛生

		<p>機關食安稽查員，同赴稽查現場，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另得視事實需要，透過對機關同仁或食品業者辦理後續問卷調查、關懷訪查、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深入彙整研析後，適時提出機關業務策進之參考建議。</p> <p>二、「個案成效」：</p> <p>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就蒐集之食安情資經研析運用，及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現場發現「異常或特殊狀況」，經適時研採「運用處理」或「延伸措施」之個案，定期函送本部政風處，經幕僚單位初審，篩選具有「持續」、「已經」或「預期」產生正面效益之案件後，提交「工作小組會議」複審核列。</p>	
--	--	---------------------------------------------------------------------------------------------------------------------------------------------------------------------------------------------------------------------------------------------------------------------------------------------------------------------------------------	--

附表 1 109 年 1~12 月 _____ 衛生局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統計表

	1-3 月	4-6 月	7-9 月	10 - 12 月	1~12 月合計
稽查家數					
查獲無處方箋販售麻黃素處分家數					
查獲無處方箋販售抗生素處分家數					
查獲無處方箋販售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其他處方藥品處分家數					
考評得分					

附表 2 109 年 _____ 衛生局藥政考評處分 列冊

縣市	受處分人	處分理由	處分法 條依據	處分罰緩 (單位:萬)	裁處書日期、文號	移送檢調	考評分類
XX 縣市	林 XX	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	藥事法第 50 條	新台幣 X 萬元	107 年 X 月 X 日 000 字第 00 號		序號 1

附表 3 109 年抽查含麻黃素類 (Pseudoephedrine、ephedrine) 指示藥品之流向清冊

查核日期	業者名稱	有無違規情形	備註 (查核、違規品項、裁處情形)
稽查家次(家數)或比率： (擇一填報)			

附表 4 自用原料查核結果填寫表格

貨品進口 同意書	報關單			原料帳卡								
	簽審文件 編號是否 與廠方提 供之報關 單相符	原料製造廠 是否與 TFDA 提供資訊 相符	實際進口 量	進口時間	原料原廠 批號	入庫數量	入庫時間	該原料 目前剩餘 數量	進口量是 否與入庫 量相符	進口時間 是否早於 入庫時間	若有不符 之情形， 廠方或藥 商是否提 出合理解 釋及切結 書	缺失說明

附表 5 109 年衛生局醫療器材標示稽查及回收行動確認統計表

一、標示稽查	標示稽查項目	數量	備註	自評考評得分
	(一) 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			
	(二) 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			
	(三) 1. 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者			
	(三) 2. 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			
	(三) 3. 移送或裁處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遭竄改或偽造者			
三、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加分項目)	後市場監測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一) 依轄內藥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藥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案件數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評得分
	(二)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數	家數序號	販賣業者名稱	販賣業者地址
四、不法醫材辦收及行動確認 (加分項目)	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案件			
	序號	違規產品名稱	移送日及文號	裁處書日期及文號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二) 依轄內藥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藥商完成回收行動	案件數	產品名稱	自評考評得分
	(三)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數	家數序號	販賣業者名稱	販賣業者地址

附表 6

109 年 1~12 月 衛生局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統計表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2 月 合計
稽查化粧品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													
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													
查獲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違規標示化粧品產品數													
稽查夜市、攤販化粧品品項數													
稽查 <u>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等)</u> 化粧品品項數													
查獲夜市、攤販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查獲 <u>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等)</u> 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數													
自行裁處案件數													
移送檢調案件數													
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送檢調案件數													
<u>輔導轄區內化粧品業者登錄「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並完成產品登錄件數</u> <u>(加分項目)</u>													
考評得分													

附表 7

「公告應上傳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類別」與「非登不可之業者類別」對照表

序號	製造業	非登不可之登錄製造業別	規模
1	食用油脂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工廠登記
2	肉品加工	肉類加工業	工廠登記且 實施 HACCP
3	乳品加工	乳品製造業，但要剔除冰淇淋、其 他乳品	工廠登記且 實施 HACCP
4	水產品食品	水產加工業	工廠登記且 實施 HACCP
5	食品添加物	食品添加物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6	餐盒食品	餐盒食品	工廠登記
7	黃豆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 元
8	小麥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 元
9	玉米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 元
10	麵粉	磨粉製品製造業>食用磨粉製品>麵 粉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 元
11	澱粉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食用澱粉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 元
12	食鹽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鹽>高級精鹽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鹽>普通精鹽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鹽>洗滌鹽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鹽>餐桌鹽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 元
13	糖	製糖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 元
14	包裝茶葉飲料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非屬罐頭加工之 茶類飲料>茶類飲料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屬罐頭加工之茶 類飲料>茶類飲料罐頭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 元
15	黃豆製品	磨粉製品製造業>食用磨粉製品>食 用黃豆粉(餅) 調味品製造業>醬油>釀造醬油 蔬果加工業>黃豆加工食品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 元
16	嬰兒及較大嬰兒 配方食品	營養食品製造業>特殊營養食品>嬰 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 品	工廠登記

17	市售包裝乳粉及 調製乳粉	乳品製造業>乳粉	工廠登記
18	蛋製品	蛋製品>蛋製品>液態蛋 蛋製品>蛋製品>乾燥蛋品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19	食用醋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醋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 萬元

附表 8

縣市別:_彰化縣_____		區間組別：甲		分數計算: 80 家(108 已輔導過)*0.04+10 家(108 未輔導過)*0.06+5 家(協助其他縣市)*0.08=4.2 分 > 4 分，故本指標得 4 分。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表																
業者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是否於經濟部公 司或商業登記項 目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 業」或 「F207200 化學 原料零售業」	是否兼售「食品添加物」及 「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 料」	輔導日期	輔導項目									輔導情形補 充說明 (無則免填)	是否 於 108 年曾 輔導	是否 屬協 助公 司或 商業 登記 地所 轄衛 生局 輔導
					完成 業者 及食 品添 加物 產 品登 錄	販 售 食 品添 加物 皆為 准用 品項	正 確 標 示	食 品添 加物 專 區 貯 存	食 品添 加物 專 冊管 理)	食 品添 加物 專 人管 理	用 途 告 知	沒 於 取 查 登 核 下 裝 方 品 添 加物	有 未 得 驗 記 可 分 單 食 品 添 加物	無宣 稱非 准用 品項 可作 食 品 添 加物		
填寫 範例： 狀元 食品 原料 行	N-189658912-00000-6	■「F107200 化 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 化 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 原料為 <u>二甲基黃</u> _____	107.5.3	符合	符合	已 輔 導 改 善	符 合	符 合	符 合	已 輔 導 改 善	符 合	符 合	出售非供食 品加工之化 工原料予食 品製造業者 時，未主動 告知該化 工原料不得使 用於食品用 途，已告知 未來應落實 並保留佐證 紀錄。	否	是
○○○食 品原 料行		□「F107200 化 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 化 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 原料為 _____													

○○○食 品烘 焙原 料行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hr/>																
○○○食 品原 料行 有 限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hr/>																
○○烘 焙商 行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hr/>																
○○糕 餅原 料器 具行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hr/>																
○○食 品原 料行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hr/>																
○○食 品原 料行		<input type="checkbox"/>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hr/>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附表 9

109 年會同檢警調查核違法食安事件清冊

序號	案由	行前主動通報 食藥署會同稽 查		回報各區管後續處辦情形			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 知食藥署		備註
		是	否	當日	1 日以上	未回報	是	否	

備註:以上請檢附相關書面資料

附表 10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
衛生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使用情形一覽表

一、衛生機關名稱：_____

二、衛生機關獲分配獎勵金金額：_____元，使用情形如下：

支出 年度	項目(用途別科目)	用途簡述	金額(元)	備註
109	【範例】 資本門-運輸設備費- 機車	購置公務機車 0 台供稽查員 稽查業務使用	800,000	
109	【範例】 經常門-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聘請臨時人員 0 人負責食安 業務	1,000,000	
...	
...	
...	

◆ 合計支出獎勵金(A)_____元，其中用於「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之獎勵金
(B)_____元，所佔比例(B/A)為 _____%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1 位)。

承辦單 位核章	
會計單 位核章	

附表 11

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中藥項目自評表

填報單位：衛生局

考評項目	1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2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1-1 違規中藥廣告查處	1-2 中藥違規廣告辦結率	2-1 不法中藥查核
配 分	7	3	14
自評得分			

考評指標
六、保健業務

109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國民健康署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08 年保健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由國民健康署就各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每項考評指標至多 15 頁，精彩照片至多 10 張。

編排：以條列式及量化摘要說明。

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數字用「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大標字體 18 級、次標字體 16 級、內文字體 14 級。

(四)請各衛生局將各考評指標成果報告分開裝訂並雙面列印，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備函逕送國民健康署。

六、有關本考評項目應注意事項，請參閱「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及「109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工作期程辦理說明」。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菸 害 防 制	壹、菸害防制 (100 分)	1. 整體策略目標 (15分) 2.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取締 (10分) 3. 青少年菸害防制 (10分) 4. 戒菸服務 (30分) 5. 無菸環境與宣導 (20分) 6. 其他 (15分)	62 分 (本指標分數係以左項總得分再乘以 0.62)
衛 生 保 健	貳、衛生保健 (100 分)	1. 营造健康生活環境 (20分) 2. 中老年健康促進 (30分) 3. 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30分) 4. 婦幼健康促進(20分)	138 分 (本指標分數係以左項總得分再乘以 1.38)
總 分			200 分

109 年保健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菸害防制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一、整體策略目標(15 分)	成人吸菸率下降目標達成情形(15 分)	<p>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訪問調查」。</p> <p>評分標準:以該縣市 109 年調查結果與該縣市近三年(105-107 年)平均值進行改變情形比較(15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吸菸率</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下降率</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td> <td>有下降</td> <td>15 分</td> </tr> <tr> <td></td> <td>沒下降</td> <td>13 分</td> </tr> <tr> <td>平均值 - 0.5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td> <td style="color: red;">下降率 ≥ 1.5%</td> <td>15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color: red;">1% ≤ 下降率 < 1.5%</td> <td>13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color: red;">下降率 < 1%</td> <td>10 分</td> </tr> <tr> <td>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td> <td style="color: red;">下降率 ≥ 3%</td> <td>15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color: red;">2% ≤ 下降率 < 3%</td> <td>13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color: red;">下降率 < 2%</td> <td>10 分</td> </tr> </tbody> </table> <p>※標準差及下降率區間將視 109 年監測調查結果調整。</p>			吸菸率	下降率	得分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有下降	15 分		沒下降	13 分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下降率 ≥ 1.5%	15 分		1% ≤ 下降率 < 1.5%	13 分		下降率 < 1%	10 分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下降率 ≥ 3%	15 分		2% ≤ 下降率 < 3%	13 分		下降率 < 2%	10 分
吸菸率	下降率	得分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有下降	15 分																													
	沒下降	13 分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下降率 ≥ 1.5%	15 分																													
	1% ≤ 下降率 < 1.5%	13 分																													
	下降率 < 1%	10 分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下降率 ≥ 3%	15 分																													
	2% ≤ 下降率 < 3%	13 分																													
	下降率 < 2%	10 分																													
	加分機制	<p>資料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配合度(積極配合及支持本署政策，如主動提供資料、配合辦理記者會、大型活動及派員參加署內會議、至工作坊報告分享情形、達成各項本署新增推廣計畫之目標值及協助相關訪查作業等，惟本署仍保留加分與否之裁量空間，如：屬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所提各子計畫工作項目或應辦理事項者，不另予加分)。 <p>加分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配合:各項+0.2 分(2 分為上限)。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二、 菸害防制執 法稽查取締 (10 分) A 得分	執法成效實 地訪查 - 第 10、15 條 平均合格率 (10 分)	<p>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各縣市之執法成效實地訪查結果。</p> <p>評分標準: 第 10 條菸品販售場所、15 條全面禁菸場所平均合格率達 80%即可得滿分(10 分)，未達 80%者依比例給分，以 10 分為上限。</p> <p>◎平均合格率定義:(第 10、15 條合格率總和／項目總數)</p> <p>範例: A 得分=【(90%+80%)÷2】>80%，得 10 分 $A \text{得分} = [(90\% + 80\%) \div 2] \div 80 \times 10 \text{ 分}.$</p>
	加分機制	<p>資料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提報之菸害防制稽查特殊案件行政處分書。</p> <p>加分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行政處分單件罰鍰 500 萬以上+1.5 分、100 萬以上+1 分、50 萬以上+0.5 分、10 萬以上+0.2 分；已開立 100 萬以上行政處分案件，其他縣市於處分前對同一案件有稽查紀錄可稽 +0.2 分(5 分為上限)。</p>
三、 青少年菸害 防制 (10 分) B 得分	執法成效實 地訪查 - 第 13 條合格 率(10 分)	<p>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各縣市之執法成效實地訪查(喬裝測試)結果。</p> <p>評分標準:第 13 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合格率達 60% 即可得滿分(10 分)，未達 60%者依比例給分，以 10 分為上限。</p> <p>◎合格率定義=該縣市販賣菸品場所抽查結果合格家數/該縣市販賣菸品場所抽查總家數。</p> <p>範例: 合格率如達 60%，B 得分=10 分。 $\text{合格率如達 } 60\%, B \text{得分} = 10 \text{ 分}.$ $\text{合格率如達 } 50\%, B \text{得分} = 50 \div 60 \times 10 \text{ 分}.$</p>
	加分機制	<p>資料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之菸害防制第 13 條稽查績效。</p> <p>加分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13 條處分數，較前一年度進步或達成 50%目標數以上者，加 1 分。</p>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一)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情形(15分)	<p>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相關單位統計二代戒菸服務健保申報人數。</p> <p>評分標準:109 年各縣市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情形(15分)。</p> <p>◎C1:將全國目標(如目標為服務 50,000 人)依各縣市吸菸人口數(該縣市 18 歲以上人口數×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佔全國總成人吸菸人口數比率分配後，依 109 年各縣市二代戒菸成人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給分。</p> <p>◎達成率定義=該縣市實際提供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之總人數/該縣市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值。</p> <p>範例:C1 得分=達成率×15 分。</p> <p>※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以最新監測調查數值計算。</p>																											
四、戒菸服務(30分) C 得分= C1+C2	(二)六個月點戒菸成功率(15分)	<p>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相關單位統計二代戒菸服務之電話結果(非院所自行陳報值)。</p> <p>評分標準:以該縣市 109 年之「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與其「近 3 年(106-108 年)之平均值」進行改變情形比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th> <th>改變情形</th> <th>C2 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X≥平均值 + 0.5 標準差</td> <td>有成長</td> <td>15 分</td> </tr> <tr> <td></td> <td>沒成長</td> <td>13 分</td> </tr> <tr> <td>平均值 - 0.5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td> <td>成長率 ≥ 1%</td> <td>15 分</td> </tr> <tr> <td></td> <td>0.5% ≤ 成長率 < 1%</td> <td>13 分</td> </tr> <tr> <td></td> <td>成長率 < 1%</td> <td>11 分</td> </tr> <tr> <td>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td> <td>成長率 ≥ 3%</td> <td>15 分</td> </tr> <tr> <td></td> <td>1.5% ≤ 成長率 < 3%</td> <td>13 分</td> </tr> <tr> <td></td> <td>成長率 < 1.5%</td> <td>11 分</td> </tr> </tbody> </table> <p>※標準差及成長率區間將視 109 年戒菸服務成果調整。</p> <p>※以 109 年應追個案為計算對象。</p>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改變情形	C2 得分	X≥平均值 + 0.5 標準差	有成長	15 分		沒成長	13 分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成長率 ≥ 1%	15 分		0.5% ≤ 成長率 < 1%	13 分		成長率 < 1%	11 分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成長率 ≥ 3%	15 分		1.5% ≤ 成長率 < 3%	13 分		成長率 < 1.5%	11 分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改變情形	C2 得分																											
X≥平均值 + 0.5 標準差	有成長	15 分																											
	沒成長	13 分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成長率 ≥ 1%	15 分																											
	0.5% ≤ 成長率 < 1%	13 分																											
	成長率 < 1%	11 分																											
X ≤ 平均值 - 0.5 標準差	成長率 ≥ 3%	15 分																											
	1.5% ≤ 成長率 < 3%	13 分																											
	成長率 < 1.5%	11 分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五、無菸環境與宣導 (20 分) D 得分 = D1 + D2	(一)職場二手菸暴露率 (10 分)	<p>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訪問調查」。 評分標準:以該縣市 109 年調查結果與該縣市近三年(105-107 年)平均值暴露率進行改變情形比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暴露率</th> <th>下降率</th> <th>D1(D2)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td> <td>有下降</td> <td>10 分</td> </tr> <tr> <td></td> <td>沒下降</td> <td>8 分</td> </tr> <tr> <td>平均值 - 1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td> <td>下降率 ≥ 1.5%</td> <td>10 分</td> </tr> <tr> <td></td> <td>1% ≤ 下降率 < 1.5%</td> <td>8 分</td> </tr> <tr> <td></td> <td>下降率 < 1%</td> <td>6 分</td> </tr> <tr> <td>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td> <td>下降率 ≥ 3%</td> <td>10 分</td> </tr> <tr> <td></td> <td>2% ≤ 下降率 < 3%</td> <td>8 分</td> </tr> <tr> <td></td> <td>下降率 < 2%</td> <td>6 分</td> </tr> </tbody> </table> <p>※標準差及下降率區間將視 109 年監測調查結果調整。</p>	暴露率	下降率	D1(D2)得分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有下降	10 分		沒下降	8 分	平均值 - 1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下降率 ≥ 1.5%	10 分		1% ≤ 下降率 < 1.5%	8 分		下降率 < 1%	6 分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下降率 ≥ 3%	10 分		2% ≤ 下降率 < 3%	8 分		下降率 < 2%	6 分
暴露率	下降率	D1(D2)得分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有下降	10 分																											
	沒下降	8 分																											
平均值 - 1 標準差 <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下降率 ≥ 1.5%	10 分																											
	1% ≤ 下降率 < 1.5%	8 分																											
	下降率 < 1%	6 分																											
X ≥ 平均值 + 1 標準差	下降率 ≥ 3%	10 分																											
	2% ≤ 下降率 < 3%	8 分																											
	下降率 < 2%	6 分																											
	加分機制	<p>資料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提報之足為其他縣市表率之事蹟，如:公告無菸商圈、人潮聚集處、無菸商圈、街道或學校周邊為禁菸場所 <p>加分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人潮聚集處(如公車候車亭、公共場所出入口、十字路口、捷運站各出口處距離建築物十公尺範圍內)、無菸商圈、街道或學校周邊為禁菸場所，且需提供相關推廣、持續維護措施等整體規劃內容及成效說明:+0.5 分/處(1 分為上限)。 																											
六、其他 (15 分)	(一)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0 分)	<p>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之 109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果。 依各縣市自提目標，達成目標值之 50%即可獲得滿分(10 分)，以 10 分為上限。</p> <p>評分標準:(109 年菸害防制計畫必辦項目達成率總和×2／項目總數)×10 分。</p> <p>範例:E1 得分 = [(45%+40%+35%+45%)×2÷4] × 10 分。</p>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辦理之計畫重點及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執法稽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辦理轄區實地訪查(鄉鎮比較或場所比較)。 (2) 與社區資源合作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 2. 提升戒菸服務成功率、利用率:運用設計思考策略，針對特定族群設計戒菸服務推動模式，另整合地方資源，督導轄區推動無菸醫院，建立系統架構，動員及轉介提供戒菸服務，並提昇戒菸服務利用率，進而結合推廣無菸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菸醫院推動全方位戒菸衛教，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由醫院主動提示系統標示個案是否有吸菸行為，由醫事人員(不限醫師)提供戒菸衛教，或病患(尤以慢性病、三高患者)看診時接受戒菸衛教。 b. 需手術治療之病患，術前經醫師、護理人員、麻醉師等醫事人員進行戒菸衛教。 c. 長照機構(呼吸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癌症患者)之病患，於機構內接受戒菸衛教及相關戒菸服務。 d. 孕婦產檢及兒童預防保健時，瞭解個案有無接受二手菸暴露情形，針對家中吸菸者進行戒菸衛教。 (2) 推動無菸家庭:前述病患之陪同家屬(尤以長照機構、孕婦產檢及兒童預防保健)，瞭解個案本身吸菸及家中二手菸暴露情形，進而輔導建立無菸家庭。 3. 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4. 培造無菸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害防制地方自治法立法。 (2) 公告禁菸場所:如公車候車亭、公共場所出入口、十字路口、捷運站各出口處距離建築物十公尺範圍內等原室外之非禁菸場所，需說明相關禁菸評估、推廣、公告及後續維護措施等整體內容及成效。 (3) 運用 Nudge、設計思考策略融入健康策略推動措施，推動無菸職場/工地、無菸校園、無菸社區及無菸家庭等。 5. 延續 108 年計畫。

項目/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二)行政處理時效(5分)	<p>資料來源：函請縣市提報具時效性之資料，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累計扣分，最多扣5分。</p> <p>評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提報期限3個工作日內(含)不扣分。 2. 逾提報期限第4個工作日起每多1日扣0.5分。 3. 公文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憑，如需附件則以送達本署日為憑。 <p>◎提報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初版、計畫書修正版、計畫書核定版。 2. 第一期款核銷資料(含期中目標達成情形彙整表、1~6月菸害防制工作成果表)。 3. 第二期款核銷資料。 4. 成果報告書、戒菸服務相關成果表、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彙整表、菸害防制成果表。 5. 各項季報表及專案計畫限定繳交日期。 6. 其它因計畫管考需求修改、增列提報之資料。

貳、衛生保健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20分)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	20分
1. 健康體位管理	
(1)促進身體活動	7分
(2)均衡飲食	7分
2.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	-
(1)加強 50-99 人之職場推廣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3分
(2)輔導職場家數完成率	3分

小 計

20 分

➤評分標準：

(一)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20分)

1. 健康體位管理

(1) 促進身體活動(7分)

1. 執行重點：

(1) 運用設計思考方法，發現貴縣(市)民身體活動量不足問題。**提出學生、成人或高齡者等其中一種族群的身體活動量現況及問題，並擬訂推動策略，作為110年執行的依據。**

(2) 擬訂促進貴縣(市)民健走之策略、執行及評估成效。

2. 評分方式如下：

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1.運用設計思考方法發現問題，並擬訂推動策略	2	至遲於年底 擇一目標群體，如學生(高中以下)、成人(18-64歲)或高齡者(65歲以上) 之身體活動量不足問題，並檢驗擬訂推動策略(以利於110年執行)。
	1	由委員審查評定成果分優、良、可，評定「優」者給予1分、評定「良」者給予0.7分、評定「可」者給予0.4分，評分標準本署後續將與專家討論訂定。
2.擬訂促進縣(市)民健走之策略、執行及評估成效	2	有提出規劃、執行及評估即可獲得2分
	2	由委員審查，評定成果分優、良、可，評定「優」者給予2分、評定「良」者給予1.5分、評定「可」者給予1分，評分標準本署後續將與專家討論訂定。

(2) 均衡飲食(7分)

1. 執行重點：

(1) 運用設計思考方法，發現貴縣(市)營養問題。**提出學生、成人或**

高齡者等其中一種族群的飲食現況及問題，並擬訂推動策略，作為 110 年執行的依據。

(2)推廣「我的餐盤」。

2.評分方式如下：

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1. 運用設計思考方法發現問題，並擬訂推動策略	2	至遲於年底擇一目標群體，如學生(高中以下)、成人(18-64 歲)或高齡者(65 歲以上)之飲食問題，並檢驗擬訂推動策略(以利於 110 年執行)
	1	由委員審查評定成果分優、良、可，評定「優」者給予 1 分、評定「良」者給予 0.7 分、評定「可」者給予 0.4 分，評分標準本署後續將與專家討論訂定。
2. 推廣「我的餐盤」	2	有提出規劃即可獲得 2 分
	2	由委員審查，評定成果分優、良、可，評定「優」者給予 2 分、評定「良」者給予 1.5 分、評定「可」者給予 1 分，評分標準本署後續將與專家討論訂定。

2. 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6 分)

(1) 加強 50-99 人之職場推廣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3 分)。

組別	縣市衛生局	應完成填寫計分表之職場家數
1	臺北市	175
	新北市	150
	桃園市	100
	臺中市	150
	臺南市	50
	高雄市	100

組別	縣市衛生局	應完成填寫計分表之職場家數
2	新竹縣	60
	彰化縣	45
	雲林縣	40
	屏東縣	40
3	基隆市	15
	宜蘭縣	18
	新竹市	60
	苗栗縣	40
	嘉義市	20
	嘉義縣	40
4	花蓮縣	20
	臺東縣	10
	南投縣	10
	澎湖縣	5
	金門縣	5
	連江縣	2

註：完成填寫計分表之職場家數係以勞保局之投保單位家數，依比率酌修正所訂。

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100\%$	3 分
$75\% \leq$ 達成率 $< 100\%$	2.5 分
$50\% \leq$ 達成率 $< 75\%$	2 分
達成率 $< 50\%$	1 分

(2) 完成輔導職場家數(3分)：

結合勞工局進行輔導且完成填寫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之(50-99人)職場，給分說明如下

組別	縣市衛生局	完成輔導之職場家數
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0
2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6
3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4
4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 輔導標準說明：

- 優先輔導：「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中議題一及議題二（共 11 題），勾選「否」之總數 ≥ 5 ，將優先輔導，若總分 ≤ 80 分列為次優先輔導之職場。
- 完成輔導定義說明：針對進行輔導之職場需提供介入措施(如:衛教單張、手冊、協助(輔導)職場進行需求評估...等資源)，及完成第二次填寫「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輔導職場家數達成率 = 各縣市完成輔導家數 * 100%

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100\%$	3 分
$75\% \leq$ 達成率 $< 100\%$	2.5 分
$50\% \leq$ 達成率 $< 75\%$	2 分
達成率 $< 50\%$	1 分

二、中老年健康促進（30分）

➤考評項目：

項目	配分
(一)活躍老化	11分
1.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	6分
2.失智症預防：結合轄內村里長舉辦失智友善宣導率	5分
(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19分
1.轄區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及追蹤就診情形	-
(1)轄區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率	3分
(2)轄區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率	3分
2.提升40歲-64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B、C型肝炎篩檢利用率	-
(1)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	3分
(2)縣市B、C型肝炎篩檢策略及利用率	4分
3.規劃及推動「以強化高血壓防治之預防腦中風」方案、自提項目	6分
小計	30分

➤評分標準：

(一)活躍老化(11分)

1. 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註1}(6分)。

考評項目	配分
鼓勵該縣市轄下共餐據點之廚師或備餐人員（每據點至少1人以上），接受「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之比率 ^{註2註3} ，並請提供單位名稱明細表1份。	6分

註1：長者共餐據點以「C級巷弄長照站」及有提供長者共餐服務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主，兩者不重覆計算，若有其他類型，例如：文化健康站、長青食堂等，請自行加入計算並納入明細表。培訓計畫須包含本署推動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重點。

註2：每個共餐據點至少有1人接受培訓，以負責據點共餐的人員為優先，例如：廚師、備餐志工。

註3：分子：共餐據點人員有接受培訓之據點數。

另考量各縣市共餐據點數量高於100之縣市，可將108年度已培訓之據點數納入計算。

分母：共餐據點總數，以108年12月各縣市自行統計之據點數為基準。

比率：(分子/分母) *100%

共餐據點總數 (以108年12月各縣市自行統計之據點數為基準)	接受培訓之共餐據點比率	配分
≥150個	≥60%	6分
	59-45%	5分
	44-30%	4分
	29-15%	3分
	<15%	2分
<150個	≥70%	6分
	69-55%	5分
	54-40%	4分
	39-20%	3分
	<20%	2分

2. 失智症預防：結合轄內村里長舉辦失智友善宣導率(5分)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執行結果

評分方式：分母為該縣市村里數，分子為實際結合村里長辦理失智症相關宣導(活動或衛教資料分發)情形，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函送包含實際辦理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村里長姓名及簽名之清冊至本署，作為評分依據。

村里數	村里涵蓋率	配分
≥ 501 個	結合村里數 $\geq 9\%$ $7\% \leq$ 結合村里數 $< 9\%$ $5\% \leq$ 結合村里數 $< 7\%$ 結合村里數 $< 5\%$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01~500 個	結合村里數 $\geq 10\%$ $8\% \leq$ 結合村里數 $< 10\%$ $6\% \leq$ 結合村里數 $< 8\%$ 結合村里數 $< 6\%$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 100 個	結合村里數 $\geq 12\%$ $10\% \leq$ 結合村里數 $< 12\%$ $8\% \leq$ 結合村里數 $< 10\%$ 結合村里數 $< 8\%$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二) 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19 分)

1. 轄區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及追蹤就診情形 (6 分)

指標 1：轄區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率 (3 分)

(1) 定義：

- A. 通知回診率係指對本署提供轄區執行成健之血糖新發異常個案名冊，通知其抽血異常，提醒其要回醫療院所追蹤，完成通知個案之比率。
- B. 血糖新發異常個案：自述無糖尿病且其成健檢驗血糖值 $\geq 126\text{mg/dl}$ 者。
- C. 通知個案回診方式可包含電話通知、信件或明信片通知...等，方式不拘。

D. 計算方式：

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率 = 血糖通知回診個案數 / 轄區執行成健之血糖新發異常個案數。

(A) 分子：已通知回診個案數由衛生局提供。

(B) 分母：依本署提供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各縣市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名冊人數核算。

(C) 另針對同時具有血糖及血脂新發異常個案之通知者，其分子以加權 1.2 倍計算。

(2) 評分方式：

通知回診率	配分
通知回診率 $\geq 80\%$	3 分
$80\% > \text{通知回診率} \geq 70\%$	2.5 分
$70\% > \text{通知回診率} \geq 60\%$	2 分
通知回診率 $< 60\%$	1 分

指標 2：轄區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率 (3 分)

(1) 定義：

- A. 追蹤就診率係指對本署提供轄區執行成健之血糖新發異常個案名冊，其經本署串健保申報資料，查有於成健日期後複檢之血糖檢驗碼，或糖尿病診斷碼之比率。

- B. 血糖新發異常個案係指，自述無糖尿病且其成健檢驗血糖值 $\geq 126\text{mg/dl}$ 者
- C. 血糖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定義：個案就醫開立健保檢驗碼 09005C(血液及體液葡萄糖)、或健保檢驗碼 09006C(醣化血紅素)、或健保檢驗碼 24029B (空腹及口服 75 公克葡萄糖兩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或開立糖尿病診斷碼 ICD10 前三碼為 E8-E13 者。
- D. 計算方式：
- 血糖新發異常個案追蹤率=成健血糖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之人數/ 轄區執行成健之血糖新發異常個案數。
- (A) 分子：追蹤就診人數統計方式係以依本署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名冊，串接健保資料庫之個案就醫資料，分析個案追蹤就診之人數。預計取得健保資料庫統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依健保署可提供之最新統計期間為準。
- (B) 分母：依本署提供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名冊人數核算。
- (C) 串檔計算後，醫師已開立慢性連續處方箋之人數納入分子計算。
- (D) 另針對個案同時為血糖及血脂新發異常者，且有就醫追蹤血糖及血脂，其分子以加權 1.2 倍計算。
- (E) 血脂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定義：個案就醫開立健保檢驗碼空腹血脂 Fasting lipid profile annually, unless low risk (09001C 總膽固醇 cholesterol, total 或 09004C 三酸甘油脂 triglyceride(TG) 或 09043C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cholesterol 或 09044C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 cholesterol)、或開立高血脂診斷碼 ICD9 前三碼為 272 者、ICD10 前三碼為 E78 者。

(2) 評分方式：

追蹤就診率	配分
追蹤就診率 $\geq 30\%$	3 分
$30\% > \text{追蹤就診率} \geq 27\%$	2.5 分
$27\% > \text{追蹤就診率} \geq 24\%$	2 分
$24\% > \text{追蹤就診率} \geq 20\%$	1.5 分
追蹤就診率 $< 20\%$	1 分

2. 提升 40 歲-64 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暨 B、C 型肝炎篩檢利用率 (7 分)

(1) 考評項目

項目	配分
一、縣市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3 分
二、縣市 B、C 型肝炎篩檢策略及利用率	4 分
小計	7 分

項目一：縣市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 (3 分)

A. 計算方式：

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利用率 = 【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10 月申報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歸戶後個案數 / [109 年各縣市戶籍地可篩人口數 / 3]】 × 100%

(註：依本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臺提供之未篩名冊為基準，如查民眾已利用其他類健檢資源，如：勞工體檢、公務人員體檢、軍人體檢、自費體檢(檢驗項目需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於名冊上註記，可納入扣除分母。)

B. 配分：

利用率(A)	配分
24% ≤ 利用率之縣市	3 分
22.5% ≤ 利用率 < 24% 之縣市	2 分
利用率 < 22.5% 之縣市	1.6 分

項目二：縣市 B、C 型肝炎篩檢策略及利用率(4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1.制定縣市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計畫	<p>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等資源，研擬縣市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策略，計畫內容需包括篩檢現況評估、資源盤點、推動策略、宣導策略、預計達成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目標等，並據以執行計畫成果。</p> <p>(計畫經專家審查通過後得 1 分、未通過 0 分)</p> <p>(成果經專家審查通過後得 1 分、未通過 0 分)</p>	2 分												
2.縣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利用率	<p>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利用率(含原住民 40-60 歲)：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且實際執行之人數/執行成人預防保健且符合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之人數。(註：資料擷取時間參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該年度利用率</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用率 $\geq 53\%$ 之縣市</td> <td>2 分</td> </tr> <tr> <td>53% > 利用率 $\geq 45\%$ 之縣市</td> <td>1.4 分</td> </tr> <tr> <td>45% > 利用率 $\geq 38\%$ 之縣市</td> <td>1 分</td> </tr> <tr> <td>38% > 利用率 $\geq 30\%$ 之縣市</td> <td>0.6 分</td> </tr> <tr> <td>30% > 利用率 之縣市</td> <td>0.2 分</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針對部分醫療機構、NGO 團體已在部分縣市進行肝炎篩檢，衛生局可提供相關名冊與檢驗報告佐證，本署將協助由分母扣除，不限篩檢年別)</p>	該年度利用率	配分	利用率 $\geq 53\%$ 之縣市	2 分	53% > 利用率 $\geq 45\%$ 之縣市	1.4 分	45% > 利用率 $\geq 38\%$ 之縣市	1 分	38% > 利用率 $\geq 30\%$ 之縣市	0.6 分	30% > 利用率 之縣市	0.2 分	2 分
該年度利用率	配分													
利用率 $\geq 53\%$ 之縣市	2 分													
53% > 利用率 $\geq 45\%$ 之縣市	1.4 分													
45% > 利用率 $\geq 38\%$ 之縣市	1 分													
38% > 利用率 $\geq 30\%$ 之縣市	0.6 分													
30% > 利用率 之縣市	0.2 分													

3.規劃及推動「以強化高血壓防治之預防腦中風」方案、自提項目(擇一提報成果)(6 分)

(1) 考評項目：

A. 規劃及推動「以強化高血壓防治之預防腦中風」方案

(A)針對一般民眾、篩檢發現已有高血壓及相關危險因子之個案，由衛生局盤點及運用在地資源，以強化高血壓防治為重點，自訂因地制宜之「預防腦中風」策略方案，於當地社區、職場、醫療院所等場域推動。

(B)方案內容議題至少應包含高血壓預防、控制(如：規律量血壓、定期追蹤檢查、用藥等)，以及辨識急性腦中風症狀(如：推廣中風口訣 FAST(FACE、ARM、SPEECH、TIME))。

(C)請運用 RE-AIM 模式之五大面向研訂評估指標（如下表），包括：涵蓋度 (Reach) 、 介入效果 (Efficacy/Effectiveness) 、 參與 (Adoption) 、 執行 (Implementation) 及持續 (Maintenance) ，以評估方案之執行成效，每一面向至少訂定 1 個指標。

計畫項目	評估面向	評估指標	目標值	計算方式	
				分子	分母
	涵蓋 (Reach)				
	效果 (Efficacy)				
	參與 (Adoption)				
	執行 (Implementation)				
	持續 (Maintenance)				

B.自提項目

由衛生局自提與預防慢性病發生或早期介入之策略方案，應訂有具體量化成效指標;例如（下列僅為舉例，不侷限於下列議題）：

- (A)規劃及推動「轄區血糖偏高個案(空腹血糖檢驗值介於 100-125 mg/dl 者)之介入措施」。
- (B)規劃及推動「提升 40 至 64 歲國人健康檢查比率之措施」跨局處合作，提升民眾利用健康檢查及早篩檢慢性病(如：勞工健檢、自費健檢、公務人員健檢、民間團體與衛生局合辦健檢等)。

(2)考評標準：

A.規劃及推動「以強化高血壓防治之預防腦中風」方案

RE-AIM 模式面向指標達成情形	配分
達成 5 個面向	6 分
達成 4 個面向	5 分
達成 3 個面向	4 分
達成 2 個面向	3 分
達成 1 個面向	2 分

B.自提項目(6分)

由本署聘請專家審查成果報告後給分，成果報告併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整體成果報告繳交。

三、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30分）

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為早期發現癌症、降低死亡率，本署擴大辦理四項癌症篩檢並加強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另外，口腔癌為國人男性發生率增加最快的癌症，嚼檳榔為其致病主因，爰降低嚼檳榔人口是防治口腔癌最重要和最基礎之策略，故衛生局除推廣癌症篩檢外，亦應推廣檳榔防制宣導教育及推動戒檳工作。

➤ 考評項目：

項目	配分
(一)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13分
(二)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15分
(三)自提項目(四選一)	2分
1. 癌症篩檢策略	-
2.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
3.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	-
4. 其他	-
小計	30分

➤ 評分標準：

(一)三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13分）

衛生局應結合轄區內醫療資源，提供民眾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依衛生局就各項癌症篩檢目標數（各項癌症篩檢目標數如附件 1）達成情形(各癌別達成率若超過100%，則以100%計算)，取平均值予以計分，配合本署CCAP計畫癌篩關檔日期，將訂於110年1月5日(二)下午24時(1月6日凌晨0:00)為關檔日。

(其他詳如備註)

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配分
達成率 \geq 98%	13分
90% \leq 達成率 $<$ 98%	11分 \leq 得分 $<$ 13分
80% \leq 達成率 $<$ 90%	9.1分 \leq 得分 $<$ 11分
達成率 $<$ 80%	9分

備註：

1. 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20%+乳癌篩檢目標達成率*40%+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40%。
2. 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
3. 40-44 歲乳癌家族史篩檢者分子及分母各加 1。

(二)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15 分)

依衛生局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之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達成平均值予以計分（有關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詳如備註和附件 2）：

分母：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各癌症篩檢結果為陽性個案數。

分子：分母中個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追蹤數。

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配分
追蹤率 \geq 83%	15 分
80% \leq 追蹤率 < 83%	12 分 \leq 得分 < 15 分
75% \leq 追蹤率 < 80%	10 分 \leq 得分 < 12 分
70% \leq 追蹤率 < 75%	8.1 分 \leq 得分 < 10 分
追蹤率 < 70%	8 分

備註：

1. 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子抹陽性個案追蹤率+乳攝陽性個案追蹤率+大腸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口腔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4
2. 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
3. 「子抹陽性個案追蹤率」年齡計算為 30~70 歲。(詳如附件 2)
4. 「乳攝陽性個案追蹤率」：篩檢結果疑似陽性個案中之 category 「0」、「4」、「5」追蹤完成率，並加入權重：category 「0」 *0.4，category 「4」、「5」 *0.6。(計算公式見附件 2：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
5.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採計篩檢陽性個案之診斷別：
 - 1.疑似口腔癌，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3.紅斑，4.紅白斑，5.疣狀增生，71 非均質性白斑，72 均質性厚白斑之確診醫院(C 表)資料。

(三) 自提項目(四項選一項辦理，配分 2 分)

自提項目	配分
達到計畫預期成效	2 分
提出計畫問題分析、目標、策略明確	1 分

1. 癌症篩檢策略

- (1) 請貴局針對如何提升癌症篩檢率，運用設計思考服務、巧推等方法，研擬因地制宜篩檢服務推廣策略，以提升轄區篩檢率以及陽追率。
- (2) 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送計畫至本署，成果報告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至本署，經審查酌予給分。

2.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107 年嚼檳率高於全國且 105 年度男性口腔癌發生率位居全國前 7 名縣市：台東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南投縣必辦) 請貴局針對有效降低轄區嚼檳率為目標，擬訂計畫並推動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各項策略與作為，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送計畫至本署，成果報告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至本署，經審查酌予給分。

建議內容重點如下：

- (1) 結合縣市政府各局處資源與平台，合作辦理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
- (2) 高風險族群以及高嚼檳或口腔癌高發生行業之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國中、高中之青少年及建築業、運輸業跟漁業等等行業之無檳支持環境形塑、拒(戒)檳宣導、口腔癌篩檢與戒檳衛教服務。

3.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

- (1) 請貴局就如何降低轄區癌症晚期發生率、期別分布改變(如早期癌症比率增加)、篩檢間隔癌個案數，篩檢間隔癌發生率與基礎發生率比值(<30%)，研擬相關品質提升策略及目標值。
- (2) 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送計畫至本署，成果報告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至本署，經審查酌予給分。

4. 其他

- (1) 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送自提計畫至本署，成果報告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至本署，經審查酌予給分。

四、婦幼健康促進（20分）

➤ 考評項目：

項目	配分
(一)制定出生性別平等與青少年性健康認知提升計畫	4分
(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執行績效	4分
(三)新生兒聽力篩檢	2分
(四)兒童視力保健	6分
1. 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率	2分
2. 滿4歲及5歲兒童複檢異常個案接受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	4分
(五)特殊群體婦幼健康管理	4分
1.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4分
小計	20分

➤ 評分標準：

(一)制定出生性別平等與青少年性健康認知提升計畫(4分)

(1)評分方式:

項目	配分
制定出生性別平等與青少年性健康認知提升計畫： 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等資源，研擬縣市出生性別平等與青少年性健康認知提升策略，計畫內容需包括資源盤點、推動策略、宣導策略、預計達成目標等，並據以執行計畫之成果。	4分

(2)考評標準：成果報告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至本署，經本署聘請專家審查後給分。

**備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影響，若相關推動或宣導策略無法完成時，
請於成果報告中備註，本署將於審查成果報告時審酌。**

(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執行績效 (4分)

評分方式：

第5條第1項各款之公共場所輔導/稽查績效

(1)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執行稽查成果

(2) 評分方式：

A.稽查場所比率 = 該縣市針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之公共場所之稽查場所數 / 該縣市提報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之公共場所總數。

B.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

備註：轄內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之公共場所總數以縣市年中（109年6月30日）之統計家數計。

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 100%	4分
100% > 達成率 \geq 95%	3分
95% > 達成率 \geq 90%	2分
90% > 達成率	1分

(三)新生兒聽力篩檢 (2分)

1.指標：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

2.計算公式：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 / 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 統計人數：篩檢陽性個案出生日期為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3.評分方式：

完成確診率	配分
完成確診率 \geq 99%	2分
99% > 完成確診率 \geq 98%	1.8分
98% > 完成確診率 \geq 95%	1.6分
95% > 完成確診率 \geq 90%	1.5分

90% > 完成確診率 \geq 85%	1.0 分
85% > 完成確診率	0.5 分

備註：

- ◆篩檢陽性個案扣除條件：拒確診、失聯、早產、重病、其他等。
- ◆其他包括：外籍(非補助條件)、經本署認定符合扣除條件之個案(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追蹤篩檢陽性個案時，於出生滿3個月(含)才遷出現居地者，可列為扣除個案，超過出生滿4個月(含)以後才遷出現居地者不可列為扣除個案。
- ◆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
- ◆如無篩檢異常個案，無法計算完成確診率分數，則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婦幼健康促進」得分，調整加權。

(四)兒童視力保健（6分）

1. 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率（2分）

(1) 計算公式：視力篩檢率 = 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人數 / 現住人口數

- 分母：滿4歲（104年次）及5歲（103年次）兒童該縣市年中現住人口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人數
- 分子：接受視力篩檢人數（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數）

(2) 評分方式：

篩檢率	配分
篩檢率 \geq 100%	2.0分
100% > 篩檢率 \geq 99%	1.5分
99% > 篩檢率 \geq 98%	1.0分
篩檢率 < 98%	0.5分

2. 滿4歲及5歲兒童複檢異常個案接受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4分）

(1) 計算公式：複檢異常個案接受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 = **複檢異常個案接受治療或處置人數 / 複檢異常個案人數**。

- 分母：複檢異常個案人數，包含弱視、斜視、近視及不等視之個案（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數）。

- 分子：複檢異常個案(包含斜視、弱視、近視及不等視)接受治療或處置人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人數。
- 接受治療或處置方法說明如下：
 - 斜視：治療弱視、矯正屈光異常、配鏡(雙焦點或多焦點眼鏡)、綾鏡、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弱視：弱視訓練、遮眼訓練、藥物治療、屈光矯正、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近視：配戴眼鏡、藥物治療、定期追蹤等。
 - 不等視：配戴眼鏡、定期追蹤等。
- 統計人數：複檢異常日期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9月1日。
-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2)評分方式：

追蹤完成率	配分
100% > 完成率 \geq 98%	4.0 分
98% > 完成率 \geq 95%	3.0 分
95% > 完成率 \geq 90%	2.0 分
完成率 < 90%	1.0 分

備註：計畫書應呈現轄區眼科醫師服務資源現況，及對於無眼科醫師服務地區如何整合資源提供服務。

成果報告需檢附執行兒童視力保健眼科醫師服務資源表(如為外展巡迴或遠距服務，需敘明服務週期)。

(五)特殊群體婦幼健康管理(4分)

1.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4分)

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 100%	4 分

$100\% > \text{達成率} \geq 99\%$	3.5 分
$99\% > \text{達成率} \geq 98\%$	3 分
$98\% > \text{達成率} \geq 97\%$	2.5 分
$97\% > \text{達成率} \geq 96\%$	2 分
$\text{達成率} < 96\%$	1 分

備註:

(1) 計算公式

- 分子：當年度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完成數。
- 分母：當年度懷孕之身心障礙婦女現居人口數。
- 統計人數：109年7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之懷孕身心障礙婦女。
- 統計日期：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2) 個案扣除條件：失聯、拒訪、死亡、空寄戶、無此人、遷址不詳，不列計算。
- (3) 如無身心障礙婦女個案數，無法計算諮詢達成率，則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婦幼健康促進」得分，調整加權。
- (4) 資料來源：社家署每月提供15至50歲女性身障者資料給本署，透過產檢申報檔每月進行比對，取得身心障礙孕婦名單，由本署每月10日提供衛生局。
- (5) 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如下(將由本署製作衛教手冊，提供衛生局(所)相關人員使用)：
- 產前孕婦重點衛教項目包含：產前檢查之補助資訊、定期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孕期營養指導、辨識危險妊娠、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認識早產徵兆及異常出血。
 - 產後孕婦重點衛教項目包含哺乳、避孕、新生兒黃疸、新生兒排便、新生兒聽力篩檢、育兒衛教及產後憂鬱症防治。
 - 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0800-870870、孕產婦關懷網站、雲端好孕守APP、孕婦衛教手冊等。
 - 提供社福需求轉介。

109年癌症篩檢總目標數

縣市別	子宮頸癌			乳癌			大腸癌		
	目標數 (109年)			目標數 (109年)			目標數 (109年)		
	原109年 目標數	調整後 目標數	降幅 (%)	原109年 目標數	調整後 目標數	降幅 (%)	原109年 目標數	調整後 目標數	降幅 (%)
新北市	116,432	58,216	50	161,070	80,535	50	246,592	123,296	50
高雄市	102,284	51,142	50	119,344	59,672	50	157,197	78,599	50
臺北市	107,542	53,771	50	110,454	55,227	50	159,382	79,691	50
臺中市	91,430	45,715	50	115,629	57,814	50	149,268	74,634	50
桃園市	82,977	41,488	50	82,985	41,492	50	122,424	61,212	50
臺南市	59,626	29,813	50	72,572	36,286	50	102,835	51,418	50
彰化縣	36,080	18,040	50	46,083	23,042	50	63,955	31,978	50
屏東縣	37,279	18,639	50	37,905	18,952	50	53,377	26,689	50
雲林縣	29,442	14,721	50	30,857	15,428	50	41,783	20,891	50
苗栗縣	23,669	11,834	50	23,302	11,651	50	36,466	18,233	50
嘉義縣	17,946	8,973	50	19,446	9,723	50	30,697	15,348	50
南投縣	21,861	10,931	50	21,899	10,949	50	33,051	16,526	50
新竹縣	18,051	9,026	50	19,223	9,612	50	28,406	14,203	50
基隆市	10,947	5,474	50	15,751	7,876	50	23,160	11,580	50
宜蘭縣	13,657	6,828	50	19,097	9,548	50	24,858	12,429	50
新竹市	15,242	7,621	50	14,068	7,034	50	21,139	10,570	50
花蓮縣	13,734	6,867	50	15,723	7,861	50	19,890	9,945	50
臺東縣	11,750	5,875	50	9,866	4,933	50	13,671	6,835	50
嘉義市	9,293	4,646	50	10,605	5,302	50	12,173	6,086	50
澎湖縣	7,465	3,733	50	4,146	2,073	50	7,226	3,613	50
金門縣	15,823	7,912	50	9,302	4,651	50	15,322	7,661	50
連江縣	775	387	50	581	291	50	1,001	501	50

備註：主要癌症篩檢總目標數說明

109年各項篩檢目標達成率之計算方式，分母為（縣市戶籍篩檢對象人口數+該縣市篩檢戶籍地為外縣市之人數-外縣市篩檢戶籍地為該縣市之人口數）×全國該癌症目標篩檢率，分子為現居地篩檢數。

※ 本次三項癌症篩檢目標數調整為109年原應完成目標數作減列50%。

一、大腸癌

- (1) 各縣市50-69 歲人口數，乃依內政部戶政司108年7月底50-69歲人口數計算。
- (2) 108-109年各縣市篩檢目標數(兩年)=【108年各縣市大腸癌篩檢完成數】+【(各縣市50-69歲兩年篩檢率目標值41%×各縣市50-69 歲人口數)-108年各縣市大腸癌篩檢完成數】÷2。
- (3) 109年各縣市目標數計算方式=【(各縣市50-69歲兩年篩檢率目標值41%×各縣市50-69 歲人口數)-108年各縣市大腸癌篩檢完成數】×50%。

二、乳癌

- (1) 各縣市45-69 歲女性人口數，乃依內政部戶政司108年7 月底45-69 歲女性人口數計算。
- (2) 以108年7月底全國45~69歲婦女戶政人口數4,312,830人為參考基礎。
108-109 年各縣市目標數計算方式=(各縣市 45-69 歲女性人口數/全國 45-69 歲女性人口數)×1,840,000 人。
- (3) 109年各縣市目標數計算方式={【(各縣市45-69歲女性人口數/全國45-69歲女性人口數)×1,840,000人】-108年乳癌篩檢完成數}×50%。

三、子宮頸癌

- (1) 依內政部戶政司108年7月底公布之30~70歲女性人口數計算。
- (2) 以108年7月底全國30~70歲婦女戶政人口數721萬1,758人為參考基礎。
107-109 年 30~70 歲婦女抹片篩檢全國總目標人數為 4,100,000 人。
- (3) 109年各縣市目標數計算方式:{【(各縣市30~70歲婦女人數/全國30~70歲婦女人數)×4,100,000人】-107及108年抹片篩檢人數}×50%。
- (4) 109年子宮頸抹片目標數為2年以上未篩者

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

一、大腸癌：iFOBT 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查。

二、口腔癌：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陽性」之個案，已接受確診或治療者。

(1)需轉介情形包括：疑似口腔癌、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白斑、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扁平苔癬、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需完成確診或治療。

(2)檢查結果為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OSF)且沒有其他癌前病變症狀時，可選擇於三個月內返回原篩檢院所追蹤。

※ 確診口腔癌個案完追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三、乳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篩檢結果疑似陽性個案中之 category 「0」、「4」、「5」追蹤完成率，並加入權重：category 「0」 *0.4，category 「4」、「5」 *0.6。

※ 計算方式：該縣市本年度之 [(乳房攝影結果為 0 之個案完成複檢數/乳房攝影結果為 0 之個案數)*0.4 + (乳房攝影結果為 4、5 之個案完成確診治療數(含乳房攝影結果為 0，複診為 4、5 的個案)/乳房攝影結果為 4、5 之個案數(含乳房攝影結果為 0，複檢為 4、5 的個案))*0.6]*100%。

※ 乳房攝影結果 4、5(含乳攝結果 0 複檢為 4、5 的個案) 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病理檢查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 乳房攝影結果 0 完成追蹤定義：需完成複檢；若複檢結果為 4、5，完成追蹤程序同以上乳房攝影攝結果 4、5 之完追原則。

※ 乳房攝影結果 3 完成追蹤定義：6-12 個月完成複檢。

※ 確診乳癌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四、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篩檢結果為下列者，已接受切片或西醫治療，或醫囑抹片追蹤者抹片追蹤結果 AGC 以下。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cannot exclude HSIL-----⑯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oderate dysplasia(CIN2)-----⑧

Severe dysplasia(CIN3)-----⑨

Carcinoma in situ(CIN3)-----⑩

SQUAMOUS CELL CARCINOMA-----⑪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⑤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favor neoplasm-----⑯

ENDOCERVICAL ADENOCARCINOMA IN SITU-----	⑯
ADENOCARCINOMA-----	⑰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⑲
Dysplasia <i>cannot exclude</i> HSIL-----	⑳